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姓名權作為人權——以兩公約為中心

The Right to a Name as a Human Right:

On the Basis of the Two Covenants

林筠喬

Yun-Chiao Lin

指導教授：張文貞 博士

Advisor: Wen-Chen Chang, JSD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March 2024

謝辭



在這一刻以前從來沒有想過自己可能並可以從法研所畢業。這 3 年裡，做了很多工作，雖然與本科不一定有關，但相比大學時期好像只懂法律的我，學了很多畢業後不見得有人教的事情。首先，感謝指導教授張文貞老師，我想我比別人幸運的是有很多可以見到老師的時候，相比於討論論文，我更珍惜與張老師的那些閒話家常，成為了支持我寫完論文的養分，我會努力保持初衷，保有純真。謝謝另外兩位口試委員廖福特老師及李怡俐老師，在口試過程中給我的鼓勵及建議，讓我原本因害怕而退縮的主張有了繼續勇敢的動力，希望修改後的論文能再次得到兩位老師的肯定。

接著感謝佩蓉與涵茵，佩蓉學姊是張門永遠的神與信仰，涵茵是我完善大小標題的靈魂。謝謝世賢、英綸、廷宇和宇軒，加入助理的行列，很高興能一起共事，祝福你們早日完成人生志業。也謝謝我曾待過的北大及臺大系女籃這兩支球隊，繼續打球是我當初考研的初衷，很幸運能遇見妳們這些善良溫暖的人類，成為我最喜歡的避風港，真的很愛妳們，祝福大家都能心想事成。

再者，謝謝我的老朋友們，包含是人就要謙虛（真誠的）群組成員、把我寫進謝辭的奕華以及冠廷，還有蒼伊、樂怡、胤佑及郎然。以及這半年來在學院內遇到的人，是我在煩悶時期最好的陪伴，包含 H 組的導師與組員們、J 教室加班團隊、司法盃女籃共患難的導師及隊友、一起吃海底撈的夥伴們。當然還有我們家的玫豬，感謝她在去日本玩的前一刻，還願意被我凹來把關我的英文摘要！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當初選擇妥協並同意我去唸研究所，雖然我爸總說因為我害他不能退休，但他還是會大方給我零用錢。謝謝我媽每天都叫我早點睡，雖然我常常無法早睡。謝謝我哥每天關心我是否吃飽，錢是否夠用。也謝謝姑姑和姑丈，從大學到研究所一直陪伴著我，成為我的幸運之神與守護之星，在我離開北部前請繼續照顧我！

謝謝所有在我寫論文這條路上曾幫助過我、鼓勵過我以及參與我論發的人，
我一直都覺得自己是很幸運的人，有種只要我努力全世界都會來幫我的感覺，我
會心存感激並且想跟我所珍惜的大家分享這份喜悅與情感，祝福你／妳們心中所
想，都能如願！

筠喬

2024 年 3 月於萬才館 2416

中文摘要



2021 年全臺爆發「鮭魚之亂」，更改名字的次數限制讓社會大眾及立法者開始思考現行《姓名條例》的適法性與適當性。在此之前，自從 2003 年《姓名條例》修改允許原住民得以傳統名字的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後，原住民更進一步主張立法者應肯認其以單列羅馬拼音作為姓名登記。這可看出姓名權作為一項人權，不僅具備個人自主面向，亦涉及集體價值面向。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本文爬梳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的申訴案件決定，分析兩公約對於姓名權的保障內涵，以及探討姓名權背後的個人權與集體權性質，並據此對我國現行姓名制度提出政策建議。

首先，就姓名的功能，本文認為在個人層次姓名具有傳遞身分資訊與表達身分認同的功能；在集體層次姓名則具有界定群體成員與實現族群正義的功能。其次，從兩公約的規範基礎，本文發現姓名權不僅涉及《公政公約》所保障的隱私權、宗教自由與家庭權，亦與少數族群的保障以及不歧視原則有密切關聯，同時也與《經社文公約》保障人人享有文化生活的權利息息相關。再者，藉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指標性案例之分析與整理，本文發現姓名權具備個人與集體要素，且基於個人身分定位的不同會連結到各種群體並涉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又本文從族群自由權與族群平等權的集體面向，發現姓名權保障的建構對於脆弱群體的保護尤為重要。

最後，在兩公約對姓名權保障的脈絡下，反思我國姓名制度。本文主張姓名權在我國憲法上的權利來源有人性尊嚴、人格權與表現自由。且在姓名權的審查上，固然個人權與集體權皆為強化姓名權保障的重要權利，惟在個人權與集體權不相容的情形下，本文認為展現個人意識的個人權利應優先於凝聚集體共識的集體權利。此外，在立法層面上，本文主張我國姓名制度應參照兩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並據此對於《姓名條例》提出修法建議。包含肯認原住民單獨使用羅馬拼音

作為姓名登記、開放從父姓或母姓以外的其他姓氏，以及廢除更改名字的次數限制。

關鍵詞：姓名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個人權、集體權、姓名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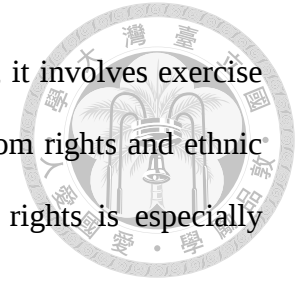
Abstract



In 2021, the so-called “salmon chaos” hit Taiwan.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limited number of times regarding name changes prompted public debate and legislat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legitimacy and appropriateness of the current limitations on the Name Act. Before this chaos, the indigenous people had advocated that an indigenous person’s traditional name should be registered solely in Romanized form since the amendment of the Name Act in 2003 permitted that the ethnic name or Han Chinese name of an indigenous person can be listed in Romanized form together with the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se examples show that the right to a name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personal aspect related to the freedom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but also encompasses the collective aspect related to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 values. This thesis relies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two Covenants, general comments, and relevant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omplaints made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o analyze the protected scope of the right to a name and explore the nature of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ights underlying the name rights.

First,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is thesis observes that a name serves the function of conveying identity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ng identity identification; at the collective level, names provide the function of defining group members and achieving ethnic justice. Based on the two Covenants, also, this thesis also highlights the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underlying the right to a name. It includes privacy rights, religious freedom, and family rights protected by ICCPR, and it involves minority rights,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nd the right of every person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mentioned in ICESCR. After compiling the relevant landmark cases,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right to a name ha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elements. As the different

identity positions of complainants are connected to various groups, it involves exercise of other rights. Furthermor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thnic freedom rights and ethnic equality rights, this thesis claim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name rights is especially essenti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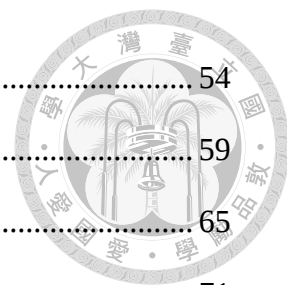
Finally, reviewing the name regulations in Taiwan,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sources of the right to a name include human dignity, personal rights,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en reviewing name rights, moreov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of name rights under the two Covenants, both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ights are vital i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name rights; however, in cases where the two categories are incompatible,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individual rights, reflecting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should take priority over collective rights, aiming to consolidate collective consensus. In addition,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this thesis advocates for the current Name Act in reference to the two Covenants, including recognizing each indigenous person's use of Romanized ethnic names as the sole registration form for names, tolerating the use of surnames other than the father's or the mother's, and abolishing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times regarding name changes.

Keywords: Right to a Name, Two Covenan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ersonal Rights, Collective Rights, Name Act

論文簡目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論文簡目	vii
論文詳目	ix
圖次	xv
表次	x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姓名的概念與功能	7
第一節 姓氏	7
第二節 名字	12
第三節 姓名的功能	19
第四節 小結	26
第三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規範基礎	28
第一節 兩公約的實踐機制	28
第二節 兩公約的權利內涵	30
第三節 小結	45
第四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指標性案例	47
第一節 宗教議題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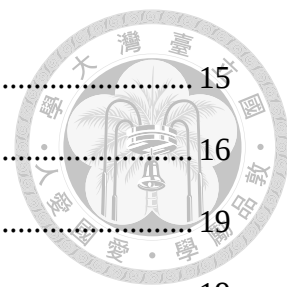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性別議題	54
第三節 家庭議題	59
第四節 族群議題	65
第五節 小結	71
第五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建構與限制	73
第一節 姓名權作為個人權與集體權：身分的不同定位	73
第二節 審查途徑分析：自由權與平等權	88
第三節 小結	94
第六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我國姓名制度反思	97
第一節 姓名權於憲法層面的開放性	97
第二節 姓名權於立法層面的多元性	117
第三節 小結	131
第七章 結 論	134
參考文獻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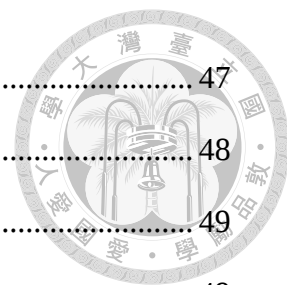
論文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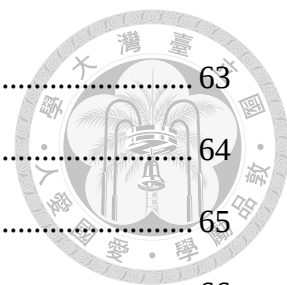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論文簡目	vii
論文詳目	ix
圖次	xv
表次	x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姓名的概念與功能	7
第一節 姓氏	7
第一項 姓氏的來源	7
第二項 姓氏的涵義	8
第一款 外在層次	9
第二款 內在層次	10
第三項 姓氏的變遷	11
第二節 名字	12
第一項 名字的來源	13
第二項 名字的涵義	13
第一款 外在層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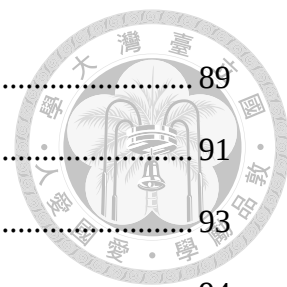
第二款 內在層次	15
第三項 名字的變遷	16
第三節 姓名的功能	19
第一項 個人層次	19
第一款 傳遞身分資訊	19
第二款 表達身分認同	21
第二項 集體層次	23
第一款 界定群體成員	23
第二款 實現族群正義	25
第四節 小結	26
第三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規範基礎	28
第一節 兩公約的實踐機制	28
第二節 兩公約的權利內涵	30
第一項 公政公約	30
第一款 價值的自我塑造：法律人格的承認與隱私權	30
第二款 價值的公開表現：表現自由、宗教自由與家庭權	32
第一目 反映宗教信仰	34
第二目 展現家庭團結	35
第三款 維繫脆弱群體的集體價值：自決權與少數族群的權利 ...	37
第一目 自決權的普世性	37
第二目 少數族群的尊重與維護	39
第四款 不歧視原則的落實：平等與不歧視	41
第二項 經社文公約：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43
第三節 小結	45
第四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指標性案例	47
第一節 宗教議題	47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47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48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49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49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50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51
第四項 決定理由	51
第五項 不同意見	52
第一款 Nisuke Ando 不同意見書	52
第二款 Kurt Herndl 不同意見書	53
第二節 性別議題	54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54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55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55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56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57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58
第四項 決定理由	58
第三節 家庭議題	59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59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60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60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62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62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63



第四項 決定理由	63
第五項 不同意見	64
第四節 族群議題	65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66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67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67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68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69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70
第四項 決定理由	71
第五節 小結	71
第五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建構與限制	73
第一節 姓名權作為個人權與集體權：身分的不同定位	73
第一項 姓名權的個人與集體要素	73
第二項 身分交織性的彰顯	75
第一款 從個人角度出發	75
第一目 女性	76
第二目 兒童	79
第三目 非本國人	80
第二款 從集體角度出發	81
第一目 家庭與家族	82
A. 家庭與其成員	83
B. 家族與其成員	84
第二目 宗教	85
第三目 少數族群	86
第二節 審查途徑分析：自由權與平等權	88
第一項 自由權途徑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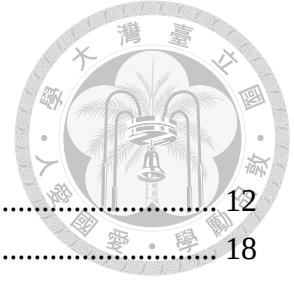


第一款 隱私權的保護	89
第二款 少數族群的保障	91
第二項 平等權途徑	93
第三節 小結	94
第六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我國姓名制度反思	97
第一節 姓名權於憲法層面的開放性	97
第一項 姓名權的權利來源	97
第一款 人性尊嚴	98
第二款 人格權	99
第三款 表現自由	100
第二項 姓名權的功能	102
第三項 姓名權審查上優先與退讓的考量	103
第一款 個人意識：人格表現自由	104
第二款 集體共識：自決權、身分認同權與文化權	106
第一目 實踐集體自決權	106
第二目 身分認同權	108
第三目 文化權	109
第三款 優先與退讓的考量	112
第二節 姓名權於立法層面的多元性	117
第一項 《姓名條例》的歷史沿革	117
第二項 《姓名條例》的修法建議	120
第一款 姓名形式的制式與鬆綁	120
第一目 現行法下原住民面臨的困境	120
第二目 單列羅馬拼音對於個人與族群的重要性	122
第二款 姓氏制度的嚴格與寬容	123
第三款 更改名字的次數限制	127

第三節 小結	131
第七章 結 論	134
參考文獻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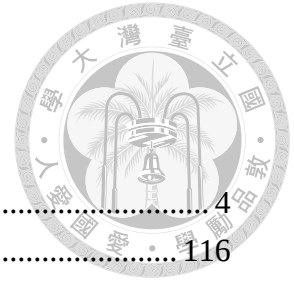
圖次



【圖一】 姓氏變更原因統計	12
【圖二】 99 至 106 年改名人數按單一年齡分	18
【圖三】 日本夫妻姓氏制度演變表	77
【圖四】 姓名權的權利來源	101
【圖五】 101 至 106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例	126

表次

【表一】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姓名權之申訴案件	4
【表二】姓名權審查的考量因素	116
【表三】《姓名條例》的修法建議與理由	130



第一章 緒論



姓名權作為一項人權，不僅涉及人格發展自由的個人層面，亦包含族群價值展現的集體層面。本文擬從兩公約的脈絡出發，探討個人與群體間的互動關係是否以及如何影響姓名權的權利內涵。本章以下先說明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研究方法以及本文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最後提出關於本文的架構安排以利後續的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21 年轟動全台的「鮭魚之亂」，是由知名連鎖迴轉壽司品牌壽司郎所推出的活動，只要名字內有「鮭魚」兩字即享整桌免費，結果全台 300 多人搶著改名，甚至有人因為改名次數達 3 次無法改回來¹。也正是因為這場鮭魚之亂讓社會大眾及立法者開始思考《姓名條例》中限制改名次數的適法性與適當性，亦促使本文想要探討姓名權作為一項基本權，其權利內涵究竟為何的研究動機。其次，因修習張文貞老師所開設的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有機會讀到 *Bulgakov v. Ukraine* 一案²（下稱 *Bulgakov* 案），本案於 2012 年作成，涉及一位具有俄羅斯血統且住在克里米亞的烏克蘭公民，其主張被訴國非法將其原有之俄羅斯姓名變更為「烏克蘭化姓名」已違反公政公約關於隱私權、不歧視原則與少數族群的保障。由此可知，早在 2014 年俄羅斯派兵佔領克里米亞以及 2022 年 02 月 24 日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宣布對烏克蘭採取「特別軍事行動」³之前，在烏克蘭的少數民族便無法享有選擇與更改姓名的自由，亦無法透過姓名展現其身分認同與國家認同。尤其在現今俄烏戰爭的國際衝突下，任何一位烏克蘭公民想改成俄羅斯化姓

¹ TVBS新聞網（05/26/2022），〈一日鮭魚終身鮭魚？名字改不回「立委提2條件修法」遭轟爆〉，<https://news.tvbs.com.tw/life/1802302>（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²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ulgakov v. Ukraine*, U.N. Doc. CCPR/C/106/D/1803/2008 (Oct. 29, 2012) [hereinafter *Bulgakov Case*].

³ 此次俄羅斯入侵行為是從二戰結束以來歐洲規模最大的軍事衝突，且被當作2014年克里米亞衝突的重演。參轉角國際（02/24/2022），〈2月24日黎明的戰爭第一槍：俄國公開向烏克蘭「全面宣戰」〉，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6120285（最後瀏覽日：03/13/2024）。



名的行為，都可能被視為具有敵意且對國家主權高機率會產生負面影響，此時如何在國家目的正當性與個人姓名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也加深本文想討論姓名權的濃厚興趣。

再者，除了在個人層面上代表自我認同之建構與人格自我發展之形塑外，每個姓名的選擇往往是從一個與語言和種族等文化相關聯且有限的姓名資料庫中作出選擇⁴，亦即當姓名連結至家庭、族群甚至宗教等群體時將被賦予集體層面的意義，特別是著重於姓名隨著不同身分定位產生的緊密依附性。因此當姓名權作為一種基本權利，因身分的連結與其他權利如家庭權、族群權利與宗教自由等產生互動關係時，若國家欲針對此類姓名權為相關限制時，應考量更多的權利內涵因素，且法院在審查時應提高其審查標準。然而，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在姓名權行使的過程中，除了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共生關係外，亦可能產生潛在的衝突關係如家庭成員對於家族姓氏傳承之抗拒等。

因此本文所提出的問題意識為在姓名權行使的過程中，影響並擴張姓名權保護的考量有那些？這些考量或可為個人層面如個人之自我實現，或可為集體層面如傳統文化之維持，因而個人權與集體權在相容的情況如何強化姓名權的保護並要求國家給予更多的尊重義務？在不相容的情況下兩者孰先孰後以及在審查姓名權的標準採擇上如何兼顧並取得平衡？既然兩公約已成為我國國內法化的一部分，本文嘗試以兩公約的觀點整理並分析公約對於姓名權的保障內涵，藉此提供我國現行姓名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法要求的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我國立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條約案方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簡稱《公政公約》）

⁴ Susan Cotts Watkins & Andrew S. London, *Personal Names and Cultural Change: A Study of the Naming Patterns of Italians and J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10*, 18 SOC. SCI. HIST., 170 (1994).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簡稱《經社文公約》）（以下兩者合稱兩公約），同時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從此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規定，正式成為被我國內國法化的一部分。

因此，除了透過國內外文獻的蒐集分析姓氏與名字對個人的意義與功能，為後續姓名權討論奠定相關理論基礎之外，本文將以兩公約為中心，透過條文與一般性意見之指引，以及與姓名權相關的指標性案例建構該權利的保障範圍與其受限之處。又兩公約作為國際人權法的重要規範⁵，透過我國釋憲實務的援引對於憲法解釋可以產生 4 種功能，例如人權清單及內涵的補充、人權保護的論證補充、人權保護的界限劃定，以及作為指示立法或政策修改的標準⁶，本文希冀透過在兩公約脈絡下對於姓名權的討論，為我國憲法人權保障帶來更多符合國際人權法趨勢的新思維，並藉此檢視我國現行的姓名政策以及提供相關改革芻議。

此外，本文以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自由作為採擇標準，搜尋了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與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經社文委員會）關於姓名權作成的申訴案件決定。惟由於經社文委員會截至目前尚未作成有關姓名權之申訴案件決定，故本文僅列出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姓名權有關的申訴案件決定，如下表所示⁷，這些案例的介紹與其所涉及的姓名權建構與限制將會於第四章與第五章作進一步詳細的討論。

⁵ 關於國際人權規範體系的建立，得參考李怡俐（2016），《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頁47-81，元照。

⁶ 參張文貞（2009），〈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兼論我國大法官解釋之實踐〉，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上冊）》，頁259-272。

⁷ 本文關於指標性案例的搜尋範圍為，截至2023年04月23日為止，所搜尋到涉及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自由的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社文委員會之申訴案件決定。案例的搜尋來源參見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Jurisprudence Database, <https://juris.ohchr.org/>（最後瀏覽日：03/13/2024）。[click “Document search”, search by keyword “right to a name,” “surname,” & “family name”, filter by Committee “CCPR” & “CESCR”]

【表一】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姓名權之申訴案件

編號	申訴案件 (年代)	涉及爭議／議題	審查 標的	審查 結果
1	Coeriel and Aurik v. Netherlands (1994)	欲變更為具宗教 意涵的姓氏遭締 約國拒絕／宗教	第 17 條	違反，締約國拒絕申 訴人的更改姓氏申請 具有任意性，其限制 行為並不合理。
2	Müller and Engelhard v. Namibia (2002)	丈夫想要更改為 妻子的姓氏遭締 約國拒絕／ 性別、家庭	第 26 條	違反，締約國制定的 法律規定違反禁止歧 視規定，無繼續審理 第 17、23 條之必要。
3	Petersen v. Germany (2004)	親生父親想要阻 止子女更改為繼 父的姓氏遭締約 國拒絕／家庭	x	委員會依《公政公約》 第一任擇議定書 2 條 及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未受理。
4	Klečkovski v. Lithuania (2007)	波蘭裔的立陶宛 公民想要以波蘭 語拼寫登記姓名 遭締約國拒絕／ 家庭、族群	x	委員會依《公政公約》 第一任擇議定書 2 條 及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未受理。
5	Raihman v. Latvia (2010)	具少數族群身分 者欲恢復俄羅斯 與拼寫方式遭締 約國拒絕／ 家庭、族群	第 17 條	違反，締約國單方變 更姓名行為已違反第 17 條，無繼續審理第 2、26 及 27 條之必要。
6	Bulgakov v. Ukraine (2012)	俄羅斯血統的烏 克蘭公民想要以 俄羅斯語拼寫登 記姓名遭締約國 拒絕／ 家庭、族群	第 17 條	違反，締約國單方變 更姓名行為已違反第 17 條，無繼續審理第 26、27 條之必要。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姓名是一個人被社會大眾記住的基本代號，受姓名權保障，其涵義又可分為姓氏與名字兩大主軸。就互動關係而言，前者可能是偏個人與家族傳統的協調，後者可能是偏向個人與國家管制的權衡，且改姓與更名的動機亦不盡相同，故本文選擇先分開討論「姓氏」與「名字」這兩個部分。此外，姓氏可分為姓與氏，在過去是有區別的而不可混用的⁸，然而秦漢時期以後兩者已合而為一，故本文僅以姓氏統稱之；名字亦可分為名與字，兩者在過去代表不同的概念且用途亦有所不同⁹，然而現今大部分名與字已混合使用並以名字稱之，故本文皆以名字統稱之。

其次，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的一種語言上的標誌，將人與以個別化，表現於外，以確定其人的同一性¹⁰，亦即姓名具有同一性及個別性的二種主要功能，且姓名權的討論又可分為私法上姓名權及憲法上姓名權二個面向，本文認為私法上姓名權較偏向同一性的判斷，亦即著重在辨識同一性、保護交易安全的考量及避免因混淆後所產生的爭議¹¹；憲法上姓名權則較著重在個別性的權利保障，涉及自我決定、對個別名字的自我認同，以及國家對姓名權的限制是否為合乎憲法之要求等，而本文因研究主題的設定與篇幅考量僅著重在憲法上姓名權的討論。最後，關於我國姓名權在法律層面的保障與限制，本文選擇以《姓名條例》作為分析的重點，透過兩公約權利內涵的適用與討論，檢視《姓名條例》有無修法必要性並嘗試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⁸ 關於姓和氏的介紹，得參考劉寶民（2002），《說姓道名談稱謂》，頁1-6，人民教育（簡體字版）。

⁹ 相關詳細敘述，得參考同前註，頁98-107。

¹⁰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頁135，自刊。

¹¹ 主要為民法第19條的探討，例如冒用、冒稱及擅自使用他人姓名於商業用途等情形，相關例子可參考同前註，頁139-145。亦有論者提到姓名權在法律屬性上屬於人格權範疇，因此具備人格權的一般特性，例如專屬性、非財產性，參劉靜（2001），《姓名權名稱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損害賠償》，頁1-2，中國民主法制（簡體字版）。

第四節 本文架構

關於架構的安排，因姓名係由姓氏與名字所組成，本文先分析兩者各自的涵義以歸納出姓名的功能（第二章）。介紹完姓名的概念後，從兩公約的角度分析姓名權行使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兩公約權利內涵（第三章），依照不同議題整理出與姓名權相關的指標性案例（第四章），並從這些案例中觀察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姓名權所採取的解釋內涵與審理途徑，建構姓名權在兩公約脈絡下的保障與其限制（第五章）。最後，在整理完兩公約對於姓名權的保障內涵後，本文將回歸我國的部分，從憲法保障姓名權的角度切入，透過兩公約對於姓名權內涵的詮釋，提供我國現行姓名政策具可行性的修法建議（第六章）並提出結論（第七章）。



第二章 姓名的概念與功能



姓名由姓氏與名字組合，分別被賦予不同的意義。本章依姓氏與名字分別作討論，先介紹姓氏、名字的來源，再從外在的他人認定層次及內在的自我認同層次切入，探討姓氏對於家族及個人的意義、分析名字對於個人及社會發展的意涵。最後，本文嘗試從個人與集體層次歸納分析姓名所具備的功能。

第一節 姓氏

在中華社會的文化裡，人們從陌生到相識，第一個需要先瞭解的問題便是對方的姓氏。在社會交流的過程中，經常聽到彼此在初次見面時客氣地詢問對方「貴姓」，由此可知姓氏是社會成員最基本、最重要的識別標誌和符號¹²。本文以下就姓氏的來源、涵義與變遷作詳細探討。

第一項 姓氏的來源

儘管在初次見面或對談過程中常會禮貌性地詢問別人的姓氏作為稱呼，然而姓氏並非每個人都有，其取決於各族群命名文化與國家姓名制度等因素，例如緬甸人、印地安人¹³與我國原住民族就沒有取姓氏的習慣，有些國家亦是到後來才產生姓氏制度，例如英國。而有姓氏的族群，其姓氏起源於圖騰，古時候人們相信每個氏族都與某種動物、植物或無生物有著親屬或其他特殊關係，即成為該氏族的象徵或保護者，史家稱為圖騰¹⁴。其次，隨著人與人間的交易、往來逐漸盛行，在沒有姓名的情況下人們開始感覺不便，認為須有姓名以便行事，而姓氏的由來依學者的看法大約可以分為 6 種：1. 以居住地地名為姓；2. 帝皇的賜予；3. 採用

¹² 籍秀琴（2009），《姓氏·名字·稱謂》，頁 3，大象（簡體字版）。

¹³ 可參考劉寶民，前揭註 8，頁 92-94。

¹⁴ 紹冠文（2010），《我們的姓氏從哪裡來》，頁 14，齊魯書社（簡體字版）。

外來的姓；4.傳承；5. 自己決定；6. 感恩他人且自願隨其姓者¹⁵。因此可謂姓氏大部分是透過與社會中的其他人互動下所產生的。

再者，外國姓氏的起源亦有所不同，例如來自職業、宗教、貴族或地理特徵等等¹⁶。舉例來說，在十八世紀前，猶太人只有名、沒有姓¹⁷；法國和歐洲東部的猶太人，直到十九世紀才有姓氏。且英、美等西方國家，由於歷史原因，其姓氏多起於於希臘、希伯來、條頓、拉丁等語系，因而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¹⁸。

此外，本文在追溯姓氏來源的過程中發現，父權社會與從父姓並非一開始就存在，反而最初是先從母姓並形成母系社會。蓋生產工具及生產物由女子管理和分配，即女子掌握社會經濟的權利，稱母權制，因而形成母系社會。在這種制度下，婦女居於支配地位，子女都以其母的姓氏為姓氏¹⁹。因此，在母系氏族社會裡，為了繼承血統一方的財產權，實行的是男子出嫁，女子娶夫的婚姻制度。男子出嫁後便成為其妻的氏族成員，不再屬於其母的氏族²⁰，如堯、舜及禹統治時期。然而隨著時代變化，銅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使生產得到迅速發展，男子為適應其在生產上的地位，漸漸把社會經濟的權利掌握在自己的手中，社會便開始由母系制向父系制轉移²¹，如從啟的時代開始父系社會被建立，子女也開始從父姓而非從母姓。

第二項 姓氏的涵義

本文對於姓氏涵義的討論將分別從他人角度觀察的外在層次，以及就自己角度觀察的內在層次切入。

¹⁵ 此 6 種的詳細介紹，得參考顧樹型（1997），《姓氏考證學（千家姓）》，頁 1-4，自刊。關於姓氏的來源亦得參考籍秀琴，前揭註 12，頁 23-48；籍秀琴（1998），《中國姓氏源流史》，頁 21-193，文津。

¹⁶ 關於各國姓氏起源的介紹，得參考韓名琨（2009），《子女稱姓法制之研究》，頁 15-28，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 李吉（2022），《中華姓氏的起源與宗族家門的傳承》，頁 49，大旗。

¹⁸ 同前註，頁 49。

¹⁹ 紹冠文，前揭註 14，頁 15。

²⁰ 同前註，頁 15。

²¹ 同前註，頁 15。



第一款 外在層次

「姓氏」是人類個體與生俱來的第一符號，也是具有血緣傳承關係的家族或宗族的群體標誌，是人類社會維繫血親、區分族別的重要依據²²，此部分或可透過日常生活中彼此稱呼的開頭「貴姓？」、「敝姓○」驗證出，姓氏在中華社會中作為個人與集體聯繫之橋梁確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姓氏制度產生的原因，其中之一為「別婚姻」，亦即藉由人群不同的標誌區分血緣，防止近親婚以及確保後代的健康繁衍²³，從醫學上的角度去看，姓是優生學上最重要的根據之一，也是一個民族文明度指標²⁴，辯證了從姓氏看社會文明發展程度與防止血緣混亂的功能。

其次，姓氏本身不僅只具有親權標示的功能，對於臺灣社會而言，則另外有賦予傳宗接代（＝祭祀傳承）責任的文化人類學上意義²⁵，亦即承繼祖先延續後代之意，若屬無後者，往往背負對祖先不孝之污名，至今對現代人之家族觀，仍影響深遠²⁶。如同學者提到的，我國傳統社會往往把生男丁視為人生大事，因為男丁富有香火傳承的責任，當生下男丁時，親友們常會以台灣話祝賀說：「有香爐耳」、「有人捧斗」²⁷，明確顯示生在中華社會的漢人非常重視家族延續與香火傳承，蓋其深信自己能夠獨立生存在這塊土地上，都是出於祖靈的保佑，因而形成了根深蒂固的祖宗崇拜思想²⁸。因此，姓氏形成了既定的外在框架，在個人、家族與社會的互動中有其影響力，被賦予祖先崇拜、傳承下一代的涵義。

²² 同前註，頁 12。

²³ 詳細介紹得參考趙豔霞（2008），《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頁 55-57，天津古籍（簡體字版）；林瑤棋（2007），《請問貴姓？：溯源舊台灣》，頁 48-50，大康。

²⁴ 林瑤棋，前揭註 23，頁 295。

²⁵ 吳煜宗（2010），〈姓氏與祭祀公業派下資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家上易字第三九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3 期，頁 45。

²⁶ 涂禎和（2006），《我國民法子女稱姓之研究》，頁 92，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⁷ 林瑤棋，前揭註 23，頁 78。

²⁸ 同前註，頁 78。

此外，有學者提到姓氏在社會上被賦予一種「本該如此」的既定印象，蓋姓氏與名字雖然都是人的一種代稱，但兩者的區別和作用卻是很大的，姓氏作為單一種族的稱號，帶有鮮明的群體性與天然性：群體性是指由歷史演變而來的一種約定俗成的文化現象；天然性則指此類文化現象是自然形成且與生俱來的²⁹。因此，姓氏使每個人一出生就歸屬於某個家族或群體，決定了自己是誰的子孫與後代。

第二款 內在層次

在個人與家族的連結裡，姓氏象徵自然血親的歸屬、表彰身分血統，並承載家族血脈的來源，屬於身分與族群認同的一部分，藉此彰顯民族的融合與團結。例如相同血緣關係組成之最小單位為家族團體，結合各家族團體形成為社會群體組織即所謂宗族，而血緣關係為家族、宗族構成之重要因素，作為區別不同血緣關係親族之稱號或標誌即為姓氏，故同姓同族同宗也³⁰，凸顯姓氏與家族、宗族的重要關聯性，因此從個人與群體的緊密連結可觀察出姓氏帶給個人內在的身分歸屬與文化認同。

其次，姓氏與家族具有緊密的連結，個人亦是透過姓氏及家族去與社會接軌³¹。從家族的角度觀之，姓氏不僅代表個人的基本特色，也代表家族的榮耀，蓋每個姓氏都被賦予不同的內在意義，或可謂姓氏決定誰是哪家人並因此擁有相對應的風骨與性格。例如林家人彼此應休戚與共、梅家人須不畏嚴寒的生存環境、徐家人須謹記在省思中為行止。以及田家人切記有耕作才有收穫等等³²，本文以為或

²⁹ 參汪澤樹（1993），《姓氏·名號·別稱》，頁 50-52，四川人民（簡體字版）。

³⁰ 參涂禎和，前揭註 26，頁 26-27。

³¹ 關於姓氏與家族的互動關係，得參考吳建華（2014），《姓氏文化與家族社會探微》，蘇州大學（簡體字版）。

³² 諸多關於姓氏背後寓意的例子，得參閱朱知一（2003），《姓氏的尊嚴》，彰化甲骨文學會；彭桂芳（1988），《臺灣百家姓考》，3 版，黎明文化事業。

許從日常生活中常聽到的「身為○家人」、「不愧是○家人」等話語中可以推論出姓氏具有塑造個人性格的特色。



第三項 姓氏的變遷

最初姓氏制度的建立是為了區分血緣集團與親疏遠近，一開始因應母系社會而從母姓，後因社會經濟結構轉變逐漸形成父系社會而從父姓，且當時民間習俗如女方無男丁或招夫時，子女姓氏會有雙姓³³，因而產生了複姓。又以我國姓氏制度的發展而言，自 1920 年起依當時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而採無條件從父姓、有條件從母姓制度；2007 年立法者修法改變單一姓氏制度改採「姓氏雙軌制」³⁴，亦即從父姓或從母姓皆可。由此可知，姓氏制度並非盤古開天時就存在，而是透過人為建立所形成的，且有些地區與族群也不見得有姓氏文化。其次，姓氏在早期被認為具有明貴賤、別血緣的劃分群體特質，然而關於姓名中的集體概念，依據學者 Jürgen Gerhards 歸納在社會變革標題下的幾個理論，其分析文化發展的出發點是集體和特定群體的意義（宗教、民族、家庭、階級），而這些類型的重要性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³⁵，此顯示出姓氏文化作為一個制度或價值選擇，其意涵已逐漸不同，且從姓氏制度逐漸放寬的角度而言，姓氏對於個人的拘束與影響力已不再像從前有固定性與不可分割性，又現代多元家庭的形成包含同姓婚姻合法化等，可推論出姓氏在現代社會不一定只是傳統表徵家族血統純正的工具，而是可以作為展現家庭親密或表達個人真正認同的管道。

此外，姓氏變遷也可以從更改姓氏的原因來觀察。秦漢以來，早期人民若想改姓，大概有幾種方法：第 1 種為皇帝或統治者賜人民國姓或其他姓；第 2 種為

³³ 節錄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78 號判決。

³⁴ 相關子女稱姓的立法修法沿革歷程可參曾映慈（2011），《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頁 15-21，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³⁵ JÜRGEN GERHARDS, THE NAME GAME 118 (2005).

主動改姓，其原因如冒姓、皇帝命令改姓與避諱改姓等；第 3 種為遷徙者為了享受與新村落其他成員一樣的權利而入境隨俗改成一樣的姓³⁶。而現今我國國民改姓的動機依據內政部 2013 至 2017 年姓氏變更原因統計³⁷，例如改從父姓／母姓、改從養父姓／養母姓，與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等，詳細類別與人數分布比例得參考【圖一】。因此，從改姓的動機可以看出個人的不同需求，也代表姓氏制度的演變逐漸朝著多元化發展。

中華民國102年至106年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改從父姓	改從母姓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冠姓	撤冠配偶姓	終止收養回復本姓	撤銷收養回復本姓	撤銷認領回復本姓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隨同改姓	音譯過長
人數	79,782	13,258	41,248	3,215	634	1,546	9,672	2,742	17	66	12	7,371	1
百分比	100.00	16.62	51.70	4.03	0.79	1.94	12.12	3.44	0.02	0.08	0.02	9.24	0.00

資料來源：102年以前依據姓名變更登記資料編製，103年以後依據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資料編製。
內政部戶政司107年6月30日編製

【圖一】姓氏變更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前揭註 37，頁 73。

第二節 名字

名字作為一個人的指稱，不僅是一個符號，亦能折射出不同家庭的思想觀念、文化素養、情趣追求等差異，還能代表一個人的形象、層次和品味³⁸，足見名字得

³⁶ 此三種的詳細介紹，得參考劉寶民，前揭註 8，頁 18-29。

³⁷ 內政部戶政司（編）（2018），《全國姓名統計分析》，頁 73，內政部。

³⁸ 文龍（2007），《姓名學》，頁 1，中國工人（簡體字版）。

以反映個人或群體的獨特性與特殊性。本文以下就名字的來源、涵義與變遷作詳細探討。



第一項 名字的來源

名字的出現是為了區別個人與個人間識別性，以減少社會交往中的不便以及促進文明社會的發展。古時候人們取名有自己的一套命名規則與習慣，例如：時間、季節、名人、性別及當時風氣等都會成為他們取材的元素³⁹。又語言是族群的重要文化內涵，取名字當然會反映出各個族群的語言文化特色，亦能透過名字的使用傳達對自身文化的喜愛與認同⁴⁰，如中華社會中的閩南人、客家人與外省人以及原住民族都會使用自己習慣的語言作為命名下一代的依據。西方國家亦是如此，名字作為一個人使用姓名的開頭有其不同的來源，例如希伯來語、拉丁語、義大利語或法文等，且以德國為例，其命名文化從 19、20 世紀的基督教派盛行、本土文化、家族文化與社會階層的體現⁴¹，再到個人主義興起及全球化的來臨，都在不斷改變德國人對名字的看法與喜好，故名字的來源確實亦可作為分析文化變遷的良好指標。

第二項 名字的涵義

本文對於名字的涵義亦就他人角度觀察的外在層次，以及自己角度觀察的內在層次分別討論。

³⁹ 詳細介紹得參考完顏紹元（2001），《中國姓名文化》，頁 69-85，上海古籍（簡體字版）。

⁴⁰ 李廣均（2004），《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頁 123，學富。

⁴¹ GERHARDS, *supra* note 35, at 110-15.



第一款 外在層次

名字不只可以指涉 (identify) 個人，也可以反映社會結構的改變，更有區隔社會群體的功能，蓋命名是一種社會過程，命名者雖然各自獨立做出決定，卻也不約而同地反映出某些共同的社會規範與傳統價值，既然名字多由父母或家中長輩決定，因此即便名字附屬於個人，卻也必須承載並配合許多存而不顯的社會規範⁴²，亦即一個名字的產生過程中確實會因一些傳統原則而受限。且由名字的使用習慣，確實可以發現名字存在有性別、家族的影子殘留，例如宗法制度深深影響華人名字的使用習慣，強調一定程度的等級結構，根據血緣遠近來決定嫡庶親疏、身份高低，因而決定權力與聲望的分配，其中字輩即為一種突顯地位階序性的具體表現⁴³。由此可知，縱使名字的使用不像姓氏一出生就已註定，似乎仍然保有一種既定的社會框架與價值。因而有學者提到，有了名字彷彿被社會打上了烙印，被指定了一個身分、一個位置與一種存在的姿態，本人就只能一個蘿蔔一個坑地待在該待的地方，成為一個獨特的、被限定的定型的人⁴⁴，可謂名字在客觀意義上帶有將人標籤化的特質。

其次，一個名字適合誰，誰會使用某個名字，不僅是文化秩序也是象徵秩序，更是社會秩序的一部分。當被命名者接受命名者決定的名字之後，他或她也接受了某一世界觀與社會劃分，象徵支配也因此完成。透過日常生活中不斷的使用與流通，名字也會繼續不斷地強化既定的社會秩序與世界觀⁴⁵。因此，雖然名字附屬於個人，取名字也是許多命名者的私下考慮，但實際上名字的產生卻受限於許多外在而獨立的社會規範與社會力量⁴⁶。從該層面來說名字也算是因應社會秩序的掌控、社會階層的劃分而生的產物。

⁴² 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5-8。

⁴³ 參同前註，頁 42。

⁴⁴ 參劉宗迪（2000），《姓氏名號面面觀》，前言，齊魯（簡體字版）。

⁴⁵ 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40。

⁴⁶ 同前註，頁 26。

再者，以西方國家而言，每個不同來源的名字亦代表不同的能量，且各自在社會的使用上有其不同的意涵與期許，如：A 字母開頭的名字有 confident、leadership 與 creativity 的意思；R 字母開頭的名字有 gentle、soft 與 reliable 的意思等⁴⁷。因此從一個人對於名字的態度可看出其對人生的需求與展望，也因為這些名字最初的意思各有不同，當社會上的他人看到一個人的名字時，會有所謂對該人的「第一印象」，包括個人特質、性別等想像。

第二款 內在層次

與姓氏相比，名字也是人的一種代稱，它的特點在於個體性和人為性：個體性是指每個人都要有個名字才能在廣大社會中標示其獨特性；人為性則凸顯名字不同於姓氏的天然性，個人可以充分地發揮人為的主觀能動性⁴⁸。因此，個人得選擇一個最喜歡、最能代表自身性格的名字，在他人面前展現其最具自信的樣子，藉此與物品、附屬品區分，蓋若無法透過名字表達出自身的所思所感，將使此名字失所附麗。

其次，命名有助於安置一具有正當性的世界觀與社會劃分。人在出生之後開始使用名字，對此一文化次場域中的信念更是毫不懷疑。透過不斷的使用名字，使用者也不斷的內化外在的象徵秩序與世界觀⁴⁹。因此，透過名字的使用，個人得以賦予自身信心、雄心壯志，因而表彰其個性與自我認同，可謂成就「名不正言不順」的另一種解讀方式。此外，相對於名字對於一般人為代表個人身分的符號，對於原住民族群體而言，名字除了是族群文化的表徵外，對於個人不只是自身文

⁴⁷ 擷取至阿滴英文(2022)，〈這些英文名字太性感！？ 2022 美國最受歡迎英文名字(女生篇)〉，《Youtube 網站》，<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GkWlPl1I> (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⁸ 參汪澤樹，前揭註 29，頁 54-55。

⁴⁹ 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32。

化的認同，也牽涉到整個家族、氏族、部落傳統社會制度⁵⁰，彰顯了名字與族群間內部的緊密依附性。



第三項 名字的變遷

一開始名字只是被視為一個人在社會上與他人區別而生的產物，或者作為主人方便記憶的代號，蓋命名的習慣和法律經常與統治、支配連結在一起，且文化改變了同樣為公民卻為不同身分的成員的姓名並藉此同化他們⁵¹，例如在過去奴隸只有一個單獨的名字，題字後面跟著主人的名字，用來表示所有格或形容詞的形式⁵²，故名字在此表示某人的所有物，是一種物化特定人的識別標籤，與現代名字作為實現個人主體性的性質完全不同。因此在身為奴隸者獲得解放後，他們會想擺脫財產的意義，改變自己的姓名，就如學者提到的「新姓名象徵解放，標誌了自由⁵³」。

其次，名字在過去通常被賦予長輩或父母的期盼，並承載一定的社會規範，然而隨著命名趨勢從國家、家族與宗教等集體觀念漸漸轉變成個人主義的興起，逐漸削弱了血緣意識與宗法制度，且隨著個人流動性的增加與獨立經濟能力的取得，名字做為社會控制的意義也在減弱之中⁵⁴。以我國而言，有論者提到 20 世紀中我國社會結構的一大轉變便是宗族制度的式微⁵⁵，意即當個人逐漸從家族中脫離出來，許多事情如工作選擇、婚姻對象，甚至決定下一代的名字都可以由個人來

⁵⁰ 馬春琴（2019），《臺灣原住民文化政策之研究：以傳統名字登記為例》，頁 24，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⁵¹ Lisa Kelly, *Divining the Deep and Inscrutable: Toward a Gender-Neutral, Child-Centered Approach to Child Name Change Proceedings*, 99 W. VA. L. REV. 1, 80 (1996).

⁵² See STEPHEN WILSON, *THEN MEANS OF NAMING* 25-28 (1998).

⁵³ *Id.* at 313.

⁵⁴ 參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37。我國原住民族以排灣族為例，其實行家屋連名制，即從居住的房屋名稱得判斷一個排灣族人的階級，然而隨著傳統社會結構的瓦解，貴族漸漸失去威勢，近年來命名的越級現象非常普遍，許多平民的子女紛紛採用貴族名字，參田哲益（2003），《台灣原住民生命禮俗》，頁 212-214、219，武陵。

⁵⁵ 造成宗族式微的原因其一為日本殖民台灣 50 年所帶來的現代化教育和觀念，改變人的想法；其二為國民政府遷台後，以發展經濟建設為目標，生產結構改變、教育程度提高與外來影響等，亦改變了台灣社會的價值觀，參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176。

決定，且隨著商業社會的形成，大家庭的功能也逐漸被小家庭所取代，輩份觀念亦不再如從前那麼被重視，特別是從「改名」的普及可以看出這些特色⁵⁶。因此名字的性質可謂從物品化到父母的價值體現，再到個人化的表現，且名字的意義逐漸從集體關聯的強加轉變成個人自主性的強調。

再者，名字的變遷也可以從更改名字的原因來觀察。古時候雖有「行不改姓，坐不更名」之稱，還是會基於一些原因更改名字，例如本人自改、皇帝賜名或簡稱與急讀⁵⁷，且改名的動機也常與社會背景、當時文化及道德觀等息息相關，例如曹操基於政治形勢的考量為程昱改名，抑或齊武帝因原名的不雅字義，將董蠻改名為董仲舒，透過改名凸顯她的要求及道德觀念等等⁵⁸。而國外的例子如 17、18 世紀的美國移民通常會更改原本代表自己種族的姓名，藉此消除他們在原國遭受迫害的記憶，或避免在新的國家受迫害或因此處於不利地位⁵⁹；又如猶太人在希特勒統治時期曾被官方強加名字，有如一種標籤並形成汙名化，在獲得解放與自由後，猶太人因而有強烈的動機透過改寫或改變名字去避免不方便、歧視和敵意⁶⁰。因此，從每個人改名的多元動機可確認，名字的變遷與當代的社會發展趨勢及文化背景具有緊密且高度依賴的關係。

此外，我國國民改名的情形據內政部統計分析，在男性方面，早期最多者為名字不雅者——乞食，近期最常被更改的名字概為常被取用的名字；在女性方面，早期多為單名⁶¹，近期最常被更改的名字也是最常被取用的名字⁶²。且根據內政部 2010 年至 2017 年改名者單一年齡的統計，如【圖二】，可看出未滿 1 歲、滿 20

⁵⁶ 參同前註，頁 176。

⁵⁷ 簡稱是指只寫人名的一部分，急讀則指把人名的兩個自拼成一個音。相關詳細敘述，得參考劉寶民，前揭註 8，頁 86-89。改名原因亦得參考文龍，前揭註 38，頁 291-298，例如：因言志、嚮往新生活或依思想身分變化等原因而改名。

⁵⁸ 詳細典故及其他例子，得參考籍秀琴，前揭註 12，頁 8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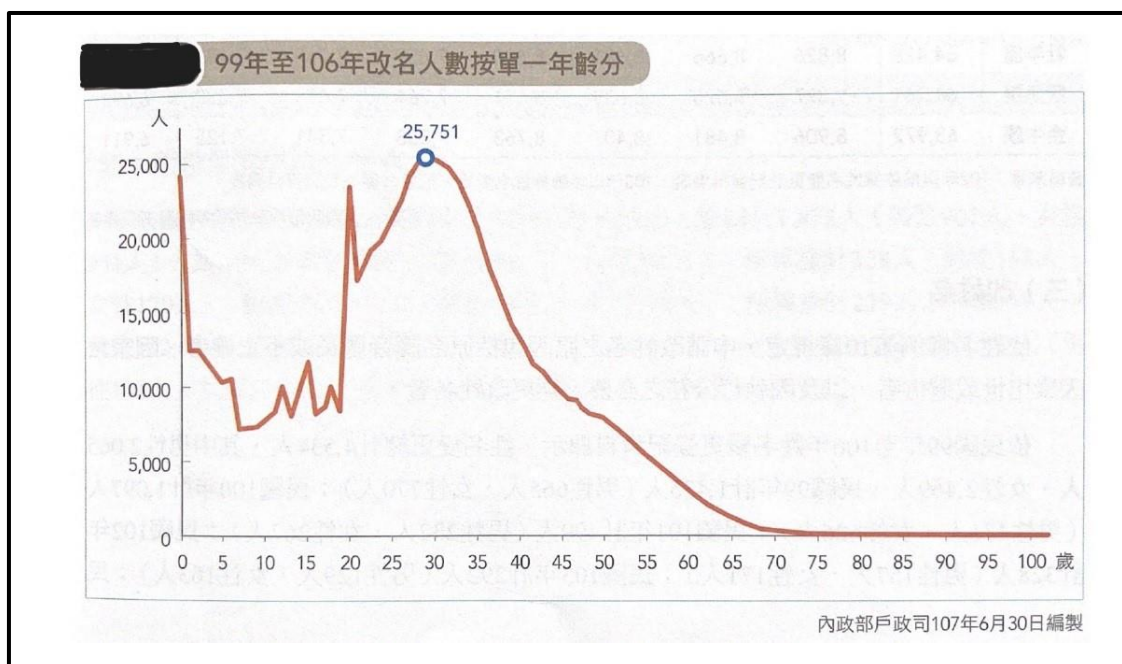
⁵⁹ Kelly, *supra* note 51, at 17.

⁶⁰ See WILSON, *supra* note 52, at 246-47.

⁶¹ 早期國人名字都為單字，於死後功德本才將諱名加上，而有兩個字的名字。但隨著人口增加及戶籍登記制度建立，因單名致姓名重疊性太高，才逐漸有名字雙字出現。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78 號判決。

⁶² 參內政部戶政司，前揭註 37，頁 62-65。

歲及 27-34 歲者，處在改名人數的相對高峰，對此內政部分分析的理由為：未滿 1 歲者為未成年改名者，或許是父母或親屬因初次取用名字思慮不周而改之；而滿 20 歲者可能是透過改名做了擁有自主權後的第一次實踐；又 27 到 34 歲的區段，可能是我國國民從學校畢業踏入社會，面臨職場及婚姻階段，希冀透過改名求得更好的前程或祝福⁶³。



【圖二】99 至 106 年改名人數按單一年齡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前揭註 37，頁 75。

綜上所述，在過去的社會結構，從主人和奴隸到丈夫和妻子，再到父母和兒童的命名習慣與互動，皆能看出彼此間的上下從屬關係，居於弱勢一方的名字在過去常被視為財產的展現，因此姓名無法彰顯人格價值。然而在現代社會每個人可以基於多重動機選擇與更改自己的名字，例如為了追求最長名字的成就感⁶⁴、重

⁶³ 參同前註，頁 74。

⁶⁴ 風傳媒 (03/18/2021)，〈台灣最長「鮭魚」現身 50 字姓名刷新紀錄〉，<https://www.storm.mg/article/3546912> (最後瀏覽日：03/13/2024)。

新展現族群榮耀⁶⁵，或使用具有性別意涵之姓名⁶⁶，甚至只為了吃鮭魚而改名等，在在凸顯名字不再是大幅受他人或自身群體拘束的產物，而是可以作為塑造人格並展現自我的重要媒介。



第三節 姓名的功能

姓名是最常用的個人身分標誌，蓋人們在社會生活與人際交往中，若要獨立地生存與承擔自己的人生和命運，就需要有獨特的標誌與他人區別以免發生張冠李戴的窘況⁶⁷，可見姓名對於個人與社會皆具備重要的功能。以下本文從個人與集體層次詳細討論姓名所具備的功能。

第一項 個人層次

在個人層次的部分，本文認為姓名具有傳遞身分資訊與表達身分認同兩個功能：客觀上姓名作為一個人與社會交往、在市場交易的工具具有傳遞身分資訊的功能，主觀上姓名給予一個人發表自身想法與表現身分認同的機會。

第一款 傳遞身分資訊

姓名之所以可以傳遞身分資訊在於其本身的辨識作用。如同學者所提到的，名字的最重要功能就是標誌功能。一個名字就標誌了一個特定的人類個體，使其不同於他人的「張三」或「李四」，從而在社會中獲得一個獨特的位置⁶⁸。且人名是人特定的稱謂符號，是人們以語言文字作為符號區別群體中你、我、他的標誌。

⁶⁵ 旅美球員將漢名改回排灣族名，ETtoday 運動雲（02/22/2020），〈朱立人改登錄名吉力吉撈·鞏冠！以族名驕傲引美媒關注〉，<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1651747>（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⁶⁶ 相關案例得參考林郁璇（2019），《論性少數族群之權利保障：以兩公約為中心》，頁 123-12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⁶⁷ 劉宗迪，前揭註 44，頁 87。

⁶⁸ 同前註，頁 1。

有了它，人們才能順利交往，共同勞動，群居生活⁶⁹，因此為了便利社會交往的目的，需有姓名提供資訊例如國籍⁷⁰、種族⁷¹。而在姓與名的組成上，姓氏代表家族系統，名字則代表個人的符號⁷²，即一個人的姓氏可以看出祖籍如外省人的項姓，以及家庭關係⁷³；名字則可看出個人的年齡範圍，蓋每個世代都有該時期的流行名字，需視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本人的喜好而定，透過該訊息可以反映出前後不同的世代背景及取名趨勢。

其次，傳遞身分資訊的功能使姓名具備財產權性質，藉由與其他姓名作區別，讓社會大眾一眼便能將姓名與其相對應的人臉或人格特質有所連結。例如我國著名的白花油案判決⁷⁴，最高法院明確肯認姓名作為一種人格權表徵，在商業利用有產生經濟利益的可能，富有財產權的性質⁷⁵，故姓名可作為一種商品化的權利，時常成為經濟活動的客體例如申請商標註冊等，而名人的姓名之所以能產生經濟及廣告效益，也是因為姓名的標誌、辨識功能導致的。

以名字來說，在日常生活中確實可以透過一個人的名字看出其社會角色與父母的命名方向，例如德國的姓名制度有分陽性的男性名字與陰性的女性名字⁷⁶，可以作為性別的揭示，而我國通常也能透過名字預測性別，避免因「先生或小姐」稱呼的錯誤或認知困難所產生的社交困擾，故從該制度與傳統上的分類可看出名字具有提供身分資訊的功能。因此，當名字無法發揮標誌功能時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認混淆，例如我國國民將社會上常見的名字稱為「菜市場名字」，且內政部戶

⁶⁹ 籍秀琴，前揭註 12，頁 75。

⁷⁰ 例如在 *Milan Vojnović v. Croatia* 案，申訴人是在塞爾維亞出生的克羅埃西亞公民，主張其因擁有塞爾維亞的名字，經常在路上遇到克羅埃西亞警察要求查驗身分並因此遭受言語侮辱與威脅。Human Rights Committee, *Milan Vojnović v. Croatia*, ¶¶ 2.1-2.2, U.N. Doc. CCPR/C/112/D/2068/2011 (Oct. 30, 2014).

⁷¹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H.K et al. v. Canada*, ¶2.2, U.N. Doc. CCPR/C/125/D/3041/2017 (Mar. 19, 2019).

⁷² 劉寶民，前揭註 8，頁 53。

⁷³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Zouhair Ben Said v. Norway*, U.N. Doc. CCPR/C/68/D/767/1997 (Mar. 29, 2000).

⁷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

⁷⁵ 美國法院實務亦肯認姓名的商業利用具有財產價值，參王瑋（2020），《人格特徵商業利用之研究》，頁 12-1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⁶ 有學者認為該現象原則上是一種公開建構社會的行為，GERHARDS, *supra* note 35, at 121。



政司曾於 2018 年統計常見男性名字前三名為家豪、志明與俊傑，常見女性名字則為淑芬、淑惠與美玲⁷⁷，這些名字可能會因其相似性而影響到姓名本身的辨識性，使人難以立刻聯想到該特定的某人。

此外，有些以藝名與社會大眾互動的藝人為了參與選舉選擇將藝名改成本名⁷⁸，使選民得以辨識自己並投票給自己；又如在一些國家，若該國人民需要去他國申請政治庇護抑或求學工作等因素，在特定情形下可能會更改姓名或冒名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或政治迫害⁷⁹，這些例子再次印證了姓名傳遞資訊的功能。

第二款 表達身分認同

姓名與個人身分認同的表徵具有一定的關聯性。以姓氏來說，在漢人社會裡經常詢問對方「貴姓」，若遇到與自己相同姓氏，特別是自己姓氏屬於極為罕見時，類似他鄉遇故知的心情轉折將油然而生。且我國歷史悠久又隨著時代演進，部分文字之字形與字體書寫方式略有不同⁸⁰，造成實質上同一家族或血緣的成員，姓氏上的形式書寫有不同表達方式，例如溫與温、劉與刘，後來亦已被實務⁸¹所承認，本文認為亦是基於對每個人使用原本姓氏表達自身認同的尊重。其次，以名字來說，例如德國對於名字的陽陰性區分可能就涉及個人透過名字表達其性別認

⁷⁷ 內政部戶政司（11/05/2018），〈全國姓名統計出爐 「家豪」與「淑芬」蟬聯第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2672（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⁷⁸ Yahoo 新聞（04/21/2023），〈于美人非本名！為選立委找吉日「正名」 余天、高凌風也曾藝名扶正〉，<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4%BA%8E%E7%BE%8E%E4%BA%BA%E9%9D%9E%E6%9C%AC%E5%90%8D-%E7%82%BA%E9%81%B8%E7%AB%8B%E5%A7%94%E6%89%BE%E5%90%89%E6%97%A5-%E6%AD%A3%E5%90%8D-%E4%BD%99%E5%A4%A9-%E9%AB%98%E5%87%8C%E9%A2%A8%E4%B9%9F%E6%9B%BE%E8%97%9D%E5%90%8D%E6%89%B6%E6%AD%A3-144506025.html>（最後連瀏覽日：03/13/2024）。

⁷⁹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amadie Al-Gertan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U.N. Doc. CCPR/C/109/D/1955/2010 (Nov. 01, 2013).

⁸⁰ 部分姓氏之書寫方式有政體、異體、簡體之分。

⁸¹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97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063 號函；103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33611 號函。又如我國曾有人民以其先祖姓氏於日據時期，由原本「歐陽」被日本政府強制改為「歐」姓為由，請求戶政機關將其姓氏更改為「歐陽」卻遭戶政機關以兩者屬不同姓氏為由拒絕變更，亦可看出姓氏具有表達家族認同的功能。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

同的權利⁸²，又如特斯拉執行長 Musk 的兒子在其成年後將性別改為女性並以性別認同作為改名的理由⁸³，可看出姓名對於表徵認同的重要涵義。且中性名字的日漸普及化亦可當作身分認同的一種具體表現，儘管在過去社會如同學者 Tyrell 提到的「名字當然也可以表示性別」⁸⁴，然而有趣的是現代社會似乎漸漸無法單看名字判斷性別，且預測錯誤的機率也越來越大，由此可知人民逐漸開始嘗試擺脫傳統命名的既定規則，並跳脫傳統性別角色的框架以創造符合自己身分認同的名字。

再者，透過姓名傳達對國籍與民族本源的情感歸屬也是身分認同的表徵。如學者提到的，名字本身除是人類賴以辨識人我的語言符號外，也包涵了文化的型式、文化的訊息，同時也反應個人生命史和家族史，就像很多在臺灣戰後初期來臺的外省籍人士替小孩取名為「臺生」一樣，有其特別值得標識的歷史時代意義⁸⁵。由此可知「臺生」這個名字隱含民族情懷的洶湧與對國籍的認同，亦代表不同於多數聲音的政治主張。又如立法者在 2001 年制定的《原住民身分法》為例，其中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⁸⁶」依據該「姓氏綁身分」條款可知，可推論立法者也認為姓名具得作為表達身分認同與文化認同的媒介。此外，各國原住民族積極主張回復傳統姓名的行為，亦可當作其表徵族群身分並認同民族本源的具體行動。

⁸² 若是碰到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相異的情形，依照德國目前程序，人民想透過姓名表達其自我認同時，須透過變性手術或取得兩份醫學鑑定報告才可能取得變更陰陽性名字的資格。此外，在變性人強制改名案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提到，姓名權是作為有利於發現認同與發展個人人格的工具，藉此獲得個人經歷或性別認同。參陳典聖（2017），〈姓名權之保障與姓名條例〉，《全國律師》，21 卷 7 期，頁 79。

⁸³ 今周刊（06/21/2022），〈有身家 5.7 兆的老爸，他卻想斷絕父子關係……馬斯克兒子申請「改名變性」：不想再和他有瓜葛〉，<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6/post/202206210025/>（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⁸⁴ Tyrell 提到，與透過衣服標記相比，透過名字標記性別具有更大的基本重要性，蓋姓名表示的性別通常是適用於所有人一生的二元分類，轉引至 GERHARDS, *supra* note 35, at 102。

⁸⁵ 王雅萍（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裡：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史的觀察〉，《臺灣風物》，44 卷 1 期，頁 65-66。

⁸⁶ 惟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第二項 集體層次

在集體層次的部分，本文認為姓名具有界定群體成員與實現族群正義兩個功能：姓名不但可以作為確立國家主權與認定群體成員資格的憑據，少數族群亦可透過姓名的表現重塑文化認同、追求族群平等與正義。

第一款 界定群體成員

姓名的結構主要分為姓在名前、名在姓前和有名無姓三種不同的形式，除了與文化的傳播與語言的相似有關係外，亦與民族文化、歷史背景有一定的關聯⁸⁷，從姓名制度可以觀察出不同時空背景下的各國如何建構一套符合國情、當地文化的社會分類。且在過去的社會裡，姓名作為稱呼人的符號，除具有便利社會交往的功用外，也具有了明貴賤、別等級的功能⁸⁸，從姓名可以定義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與階層，即便在現今社會亦留有以姓名區分社會階級的痕跡，例如泰國的姓氏仍可以看出社會階級的特色，亦即看出其家族出身是農夫、醫生或婆羅門祭司等⁸⁹；如哈佛大學商學院副教授盧卡（Michael Luca）於2022年8月公布的調查研究指出，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之後，亞裔民眾遭受仇恨、歧視的問題逐漸蔓延，從Airbnb的訂房平台可發現如果屋主姓名明顯為亞洲人，訂單生意相對較差⁹⁰。又以原住民族中的魯凱族為例，魯凱族有一套由祖先流傳下來的非常嚴謹、講究倫理的命名制度，從中即可辨識其家族的社會階層、身分地位與角色分配⁹¹，這些皆闡述姓名具有界定群體成員的功能。

⁸⁷ 劉宗迪，前揭註44，頁96。

⁸⁸ 張聯芳（1987），〈關於姓名學研究的幾個問題〉，氏著，《外國人的姓名》，頁457，中國社會科學（簡體字版）。

⁸⁹ 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05/06/2021），〈泰國人姓名可看出家族背景或職業，從14張圖看懂姓氏背後落落長的意涵〉，<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0590>（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⁹⁰ 世界新聞網（08/20/2022），〈哈佛研究：Airbnb 屋主若為亞裔姓名 疫期生意較差〉，<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177/6551053>（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⁹¹ 蓋魯凱族的命名制度為家屋連名制，故從居住的房屋名稱得判斷一個魯凱族人的階級，參Taugadhu·Lrupilriane 杜傳（2019），《魯凱人名釋義》，頁24，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其次，性別、種族、階級、民族等特徵可透過姓名界定出社會上的子群，亦即姓名可傳達同化及認同的轉變⁹²，姓名亦協助建構或使種族身分符合主流文化規範，例如面對外來的族群時，主流文化可能會透過一些方式鼓勵或強迫特定族群變更姓名⁹³，故名字可以是一種同化的工具，進而以童話之名行同化之實。在族群關係的發展上，優勢族群為了統治或是維持既有的社會關係，常會以優勢的權力進行同化，要求其他族群改變其既有的文化生活方式，其中就包含名字的決定和使用⁹⁴，例如日本統治我國時曾實施的在皇民化運動，藉由日本名字的使用強化當時人民對日本帝國的崇拜與忠誠。且為了達成同化政策的理想，歷史上統治者嘗試著各種有關文化上少數群體的管理政策，一些少數族群會被因大規模驅逐（種族清洗）或種族滅絕而遭到身體上的清除；一些少數族群則會被迫同化，被迫使用多數族群的語言、宗教與習俗⁹⁵，我國原住民族即是因同化政策而使傳統名字的傳承文化嚴重受創的具體例子。

以姓氏來說，在地緣方面，過去社會中姓氏與地名有密切關聯⁹⁶，姓氏標示了籍貫、出生地，形成許多類似林家村、張家村等排他性的聚落而共同生活特定區域，形成較一般他人更緊密的連結。而在血緣方面，家族名稱的傳承與否，便體現了對家庭關係的重視。姓名經常可以表達一個具排他性的從屬於群體的關係⁹⁷，有不同姓氏代表不同的風骨與家訓，是區分血緣、認定宗族成員的重要依據，且姓氏具有定義後代的特性，除了可能涉及遺產繼承人的認定標準⁹⁸之外，在該群體為政治世家的背景下甚至可能會涉及政治上的角力與資源分配⁹⁹。又以名字而言，

⁹² Stanley Lieberman & Eleanor O. Bell, *Children's First Na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Taste*, 98 AM. J. SOCIOL. 511, 514 (1992).

⁹³ Kelly, *supra* note 51, at 5-6.

⁹⁴ 參李廣均，前揭註 40，108-109。

⁹⁵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2 (1995).

⁹⁶ 詳細介紹得參考牛汝辰、魏燕云（編）（1988），《源於地名的中國姓氏》，電子工業（簡體字版）；劉宗迪，前揭註 44，頁 42-45。

⁹⁷ GERHARDS, *supra* note 35, at 53.

⁹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⁹⁹ 放言 Fount Media (10/06/2022)，〈控「章孝嚴」違法改姓霸凌蔣家後代！蘇煥智：應以「章萬安」刊登選舉公報及選票上〉，<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162997>（最後瀏覽日：03/13/2024）。

如字輩、排行是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法制度及其等級觀念的產物，每一個姓原則都有自己字輩譜，強有力地維繫了族姓集團、血親集團的等級身分秩序，充分顯示該傳統文化的生命力和其重要的文化功能¹⁰⁰，並藉此凝聚以家庭、家族為中心的向心力，以及強化成員的內部連結。

此外，姓名對於原住民族界定其群體成員亦有重要的影響¹⁰¹，以立法委員為例，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可能遍布全臺，蓋其係以具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始具選舉人資格，並針對被選舉人進行投票¹⁰²。然而對於想拉票的被選舉人來說，若其非屬現任政府官員，實在難以預測及取得分辨原住民資格的選舉人名冊，特別是那些不在原鄉地區卻具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因而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此時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將成為認定原住民資格的一個重要判準，也再次凸顯姓名作為界定群體成員的工具之重要性，對此 *Tiina Sanila-Aikio v. Finland* 案¹⁰³（下稱 *Sanila-Aikio* 案）關於薩米族的資格認定與政治權利的主張亦有類似的情形。

第二款 實現族群正義

我國原住民族即為透過回復傳統姓名實現族群正義¹⁰⁴的具體事例，蓋自從漢民族統治以來，先是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繼而推行種族同化政策，除造成原住民族

¹⁰⁰ 參李吉，前揭註 17，頁 31。

¹⁰¹ 例如位於高雄市六龜、杉林區附近的平埔族，有力、東、金等罕見姓氏，參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04/19/2013），〈【平埔族群的罕見姓氏】六龜、荖濃、杉林、甲仙是平埔族群居地潘、力、東、金、向、卓、邱、劉、陳等姓 日治時代歷史文件揭密 你的阿公阿嬤都有「熟」字〉，<https://reurl.cc/pZp9v4>（最後瀏覽日：03/13/2024）；又以西拉雅族為例，位於高雄市內門區附近的族人因被大頭目賜姓「戴」姓而衍生出力、机、毒等罕見姓氏，參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12/05/2019），〈【平埔族群的罕見姓氏】高雄內門為何罕姓多 相傳與西拉雅族頭目大里撓被賜姓「戴」有關係 衍生出力、机、姬、卯、候、毒、蘭、藍、東、買等姓〉，<https://reurl.cc/dep1Qz>（最後瀏覽日：03/13/2024），足以從這些罕見姓氏看出姓氏對推論或認定族群成員的重要性。

¹⁰² 相關介紹與爭議得參考 Savungaz Valicinan（2018），〈族群主流化的策略與思考：政策觀察〉，施正鋒、邱凱莉（主編），《轉型正義、基督宗教、解殖民》，頁 275-276，翰蘆。

¹⁰³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iina Sanila-Aikio v. Finland*, U.N. Doc. CCPR/C/124/D/2668/2015 (Nov. 1, 2018) [hereinafter *Sanila-Aikio Case*].

¹⁰⁴ 此涉及轉型正義的實踐，其背後具備追求正義、切割過去等目的，參李怡俐（2012），〈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台灣為例〉，《台灣人權學刊》，1 卷 2 期，頁 150-153。

傳統文化與外來文化間發生激烈的衝突外，也逐漸消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¹⁰⁵，因此原住民主張的還我姓氏運動¹⁰⁶，既是為了找回對自己族群的文化認同，亦是為了掙脫過去不同政權統治原住民時所烙印下的同化枷鎖，希望透過成員集體恢復傳統姓名的行動，享受傳統文化與對外展現族群認同的權利。

其次，2001 年制定於《原住民身分法》的姓氏綁身分條款在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前，也曾被質疑其內涵與原住民族主張的「原住民族去殖民化、停止漢姓擴張」相互違背¹⁰⁷。且依現行的姓名政策，原住民是採漢名與族名並列登記，對此他們曾提出單列族名，卻遭戶政機關拒絕，針對行政機關所欲追求的便利性與通用性，學者 Ciwang Teyra 提到：「族名可以連結來自哪個族群、家屋和土地，這些對原住民來說是重要的。但原住民在證件被強加的漢名，實質跟族人的關聯性不大。¹⁰⁸」由此可知，我國對於少數族群享受自身族群文化的保障，實際上仍未擺脫漢文化中心主義，因此從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的努力也更凸顯姓名作為少數族群實現族群間平等的重要功能。

第四節 小結

姓名制度就是社會的象徵，人的身分、地位、種族、性別、職業、時代等等都可以從其姓名中體現出來，千頭萬緒、錯縱複雜的關係在姓名這裡匯合，也由姓名得以折射，因此，姓名制度是我們透視民族文化的有利視角¹⁰⁹。而在中華社會中姓名的概念得分為姓氏與名字：姓氏對外是群體的分類，對內是血統的表徵；名字對外代表個人的標籤，對內則代表自我認同的展現，故本文認為在姓名功能

¹⁰⁵ 馬春琴，前揭註 50，頁 21。

¹⁰⁶ 相關背景介紹得參 Kaing Lipay (2004)。〈還我姓氏運動回顧〉，氏著，《不上街的運動：台灣原住民族姓名權運動》，頁 12，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¹⁰⁷ Ljegay Rupeljengan 樂錯·祿璞峻岸 (03/23/2022)，〈自由開講〉鋪一條認同原住民的路：當我們談論「漢姓」時我們在談論什麼？〉，《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69112>（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¹⁰⁸ 轉引至公視新聞網 (05/13/2021)，〈強加原民用漢字 族人訴願內政部爭命名權〉，<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5722>（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¹⁰⁹ 劉宗迪，前揭註 44，前言。

的分析上，可從個人角度確立姓名具有作為個人身分認定的基本功能，以及從集體角度發現一個人的姓名對其他群體成員與整個群體具備重要性影響。且在從上述的討論中亦彰顯姓名在個人與集體的互動中具有緊密關係，以原住民的傳統名字為例，傳統名字不僅可以傳遞族群身分資訊、界定族群成員外，亦可表達個別成員對族群的認同，且從原住民成員主張回復傳統姓名的行動也揭示了姓名得作為原住民族對抗漢人優勢文化、追求族群正義的重要意義。



第三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規範基礎



本文對於姓名權保障範圍的討論以兩公約的權利內涵為中心，介紹兩公約的組織與執行機制，並就行使姓名權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兩公約條文與一般性意見作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兩公約的實踐機制

兩公約於 1966 年制定、1976 年正式生效，各自建立了由獨立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Committee），也就是所謂的「條約機構（Treaty Bodies）」，負責監督各個締約國的落實情況，且這些條約監督委員會皆由在人權領域具有公認才能的獨立專家組成。如《公政公約》依據第 28 條設置監督執行機關——人權事務委員會，其功能包含審查國家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受理個人申訴並作成決定、提出一般性意見、審理締約國間之申訴案件¹¹⁰，締約國依規定負有繳交國家報告的義務，且每 5 年定期提出報告。《公政公約》有兩個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關於個人申訴制度則是規定在與《公政公約》同時生效之第一任擇議定書，加入該議定書的締約國，代表允許其個人對於締約國違反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之情事，在窮盡內國救濟程序後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Communication）。

《經社文公約》一開始是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為公約的監督及執行機構，該理事會於 1985 年作成決議，另外設立經社文委員會來負責該公約的執行，並於 1987 年明白授權經社文委員會採用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一般性意見的方式

¹¹⁰ 林郁璇，前揭註 66，頁 21。

111。同樣地，締約國依規定負有繳交國家報告的義務，且每 5 年定期提出報告，其任擇議定書亦允許公約權利受到侵害的個人向經社文委員會提出申訴¹¹²。

關於兩公約的內涵，除了兩公約的條文之外，亦包含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及經社文權委員會，針對兩公約相關條文所作成的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其針對公約內容所作的闡述及已經表現的法律見解，對於公約內容的體系化與完整化具有規範上監督功能¹¹³，因此國家施行政策或制定規範時，不得牴觸兩公約的條文以及兩個委員會針對各國提出的國家報告與執行情形所形成的一般性意見。

雖然我國立法院於 2009 批准兩公約後遭聯合國拒絕加入而無法成為兩公約的締約國，但我國已於同年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且至今（2024）年已提出三次的國家人權報告且完成國際審查及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¹¹⁴。其次，由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可知，兩公約條文至少具有法律位階之效力¹¹⁵；而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中提到的「解釋」應包括兩個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之意見及一般性意見，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個人訴訟之決定¹¹⁶，既然憲法解釋及法院實務皆已有援引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的例子¹¹⁷，故我國應將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視為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權威，且各級政府機關應受拘束並遵守兩個委員會所作成的相關解釋與觀點。

¹¹¹ 參張文貞（2012），〈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臺灣人權學刊》，1 卷 2 期，頁 28-29。

¹¹² 特別的是，依據該議定書第 5 條第 1 項，委員會收到來文後，在對實質問題作出裁斷前，可以隨時向有關締約國發出請求，請該國從速考慮根據特殊情況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以避免對聲稱權利被侵犯的受害人造成可能不可彌補的損害，此為《公政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所沒有的。

¹¹³ 關於一般性意見作成的依據、其規範地位及效力得參閱張文貞，前揭註 111，頁 25-43。

¹¹⁴ 第一次到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的時間分別為 2012 年 4 月、2016 年 4 月與 2020 年 6 月，且分別於 2013 年 3 月、2017 年 1 月與 2022 年 5 月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發表。參人權大步走網站，<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¹¹⁵ 關於兩公約效力的討論，得參考林郁璇，前揭註 66，頁 24-25。

¹¹⁶ 參廖福特（2014），〈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法學叢刊》，59 卷 2 期，頁 7。

¹¹⁷ 例如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2、13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27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法院過往援引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的情形，得參考同前註，頁 1-42；張文貞（2012），〈兩公約實施兩周年的檢討：以司法實踐為核心〉，《思與言》，50 卷 4 期，頁 21-31。



第二節 兩公約的權利內涵

兩公約的第參編皆為實體權利的一般性規定，《公政公約》制定在第 6 條到第 27 條，《經社文公約》則是制定在第 6 條到第 15 條。

第一項 公政公約

姓名權作為一項基本人權，依據《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的可知，在行使姓名權的過程中除了有助於個人對內塑造自我價值、對外公開表現其選擇的價值之外，對於脆弱群體集體認同的維繫亦具有重要意涵，且締約國對於姓名權的保障與限制在族群議題上亦涉及不歧視原則的履行義務。

第一款 價值的自我塑造：法律人格的承認與隱私權

姓名權的行使與自我價值的形塑有緊密關聯，需透過法律規範的制定始能具體化其權利內涵，因而涉及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人格的承認：「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本條與世界人權宣言第 6 條有著相同規定，意即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締約國除了承認個人身體與精神的存在外，作為保障個人生存權的條件之一，其還需承認個人在法律面前的存在亦即法律主體地位，蓋此項權利為實現其他公約權利的先決要件，且依據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締約國任何時候皆不得減免履行其義務，若缺乏此項權利，個人將淪為法律客體而非法律意義上的個人¹¹⁸，因此可謂姓名權的保障賦予個人被法律承認的權利以落實人人享有法律人格之精神。

姓名權的行使亦有助於實現自我認同而涉及第 17 條第 1 項隱私權的保護：「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88 年針對該條作成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認

¹¹⁸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369 (2d ed. 2005).

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¹¹⁹，其中「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且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¹²⁰；「無理侵擾」一詞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¹²¹。

由上述可知，在不觸及他人自由和隱私的前提下，隱私權保障個人在特定領域享有自主和存在的權利¹²²。此領域係指隱私所涵蓋的個人自主部分，亦即每個人在不干預他人行為自由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行為來達成自我實現，即使是背離普遍被接受的社會規範時亦同¹²³，蓋隱私保障人類存在的特殊性與個體性的特質、一個人的外在表現以及他或她的自我認同，例如性別、穿著、姓名與宗教信仰等，國家若限制這些行為將涉及對個人隱私的干預¹²⁴。隱私權亦含對人身和人格完整性的保護，特別是在強制行為較輕微而未符合第 7 條與第 10 條最低強度的干預標準時，可以依本條表達人身或人格的不可侵犯性¹²⁵。又公政公約第 17 條所謂無理侵擾涉及國家任意性的討論，學者 Nowak 指出任意性並不限於程序意義上的任意性，而應該擴大到對於個人依據第 17 條享有的權利所干預的合理性，及該干預與公約的宗旨、目的與目標是否具一致性¹²⁶，始能確保人格完整性與尊重自我認同。

¹¹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16: Article 17 (The right to respect of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and protection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 1 (1988) [hereinafter ICCPR No. 16].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頁 27-28，法務部。比較憲法例如在美國法脈絡下亦肯認隱私權保障的核心內涵包含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的自主決定及免於侵擾的權利，參張文貞（2020），〈婚姻、隱私與性別平等：通姦罪違憲的憲法與國際人權法基礎〉，《台灣法學雜誌》，392 期，頁 21-24。

¹²⁰ *Id.* ¶ 3.

¹²¹ *Id.* ¶ 4.

¹²²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385.

¹²³ *Id.* at 388-89.

¹²⁴ *Id.* at 385.

¹²⁵ *Id.* at 386.

¹²⁶ *Id.* at 384.

第二款 價值的公開表現：表現自由、宗教自由與家庭權

姓名作為一種可對外表達信念的工具，受第 19 條意見及言論自由的保護：「（第 1 項）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2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3 項）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依據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尊重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的義務對所有締約國都具有約束力。國家所有部門（行政、立法及司法）以及國家、區域或地方各級的公共機構或政府機關均應承擔締約國的責任¹²⁷。關於本條第 1 項，雖然未列入在第 4 條第 2 項列出的《公約》條款中，然而考量到此具體規定以及第 18 條意見及思想的關係，委員會認為本項即屬於縱使公約未規定，仍不能根據第 4 條受到合法的減免，蓋在緊急情勢下，從來沒必要減免此項權利的保障¹²⁸，且學者亦提到意見的形成與發展仰賴於思考的過程，屬於純粹私人領域，不同於涉及公共或人際事務的言論自由，因而受絕對的保護¹²⁹。

其次，本條第 2 項包含政治言論、關於個人及公共事務的評論、遊說、人權討論、新聞報導、文化及藝術言論、學說，以及宗教論述。它還可能包括商業廣告，甚至包含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儘管根據 19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對此類言論做出限制。且保護一切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這些形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及手語，以及圖像及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

¹²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34: Article 19-Freedoms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 5, U.N. Doc. CCPR/C/GC/34 (Sept. 12, 2011) [hereinafter *ICCPR No. 34*].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110-122。

¹²⁸ *Id.* ¶ 5.

¹²⁹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441.

小冊子、海報、標語、服飾及法律書狀。它們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電子及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言論表達模式¹³⁰。

再者，針對該條第 3 項委員會提及，締約國若依據該項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亦即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¹³¹。首先就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而不得以第 3 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¹³²，由此可知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滿足嚴格標準的正當性測試。且施加限制的目的除了有須合法的「必要」條件以及僅限於明文規定外，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委員會亦援引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¹³³提到限制不得過於寬泛，且比例原則還必須考量到所涉及的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且如果締約國援用一項合理理由限制言論自由，則其必須以具體及單獨的方式表明威脅的確切性質，以及所採取具體行動的必要性及相稱性，特別是透過在言論及威脅之間建立直接及緊密的關聯¹³⁴。另外，締約國應推出有效措施，避免以壓制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為目的的攻擊。絕不能將第 3 項作為打壓宣導多黨民主制、民主原則及人權的理由，蓋針對言論自由的所有限制都是嚴重的剝奪人權，因此傳統法律、宗教法律或此類習慣法中所載的限制不符合《公約》¹³⁵。

而關於表現自由的具體實現，本文將以宗教信仰的反映與家庭團結的展現為例，說明姓名權的行使確實可以作為個人價值選擇的一種表現形式與有效手段：

¹³⁰ ICCPR No. 34, *supra* note 127, ¶¶ 11-12.

¹³¹ *Id.* ¶ 21. See e.g.,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458-61.

¹³² ICCPR No. 34, *supra* note 127, ¶ 22; See e.g.,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462-467.

¹³³ 例如：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相稱。ICCPR No. 34, *supra* note 127, ¶ 34.

¹³⁴ *Id.* ¶¶ 33-34.

¹³⁵ *Id.* ¶¶ 23-24.



第一目 反映宗教信仰

當姓名的選擇與更改得對外表現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時，可能涉及第 18 條的內涵：「（第 1 項）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第 2 項）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第 3 項）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依 1993 年作成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條保障有神論的、非神論的和無神論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權利，且「宗教」和「信仰」二詞應做廣義的解釋，亦即在適用上不限於傳統的宗教、或帶有類似於傳統宗教體制特性或崇奉方式的宗教和信仰¹³⁶。宗教或信仰的實踐和教義包括與宗教團體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例如選擇其宗教領袖、牧師和教師的自由、開設神學院或宗教學校的自由、以及編製和分發宗教文章或刊物的自由¹³⁷。同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妨礙他維持或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包括以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相威脅的方式來強迫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維持其宗教信仰和聚會、放棄或改變其宗教信仰¹³⁸。且第 3 項應做嚴格解釋：不許基於其中不曾規定的原因施加限制，即便這些限制可作為《公約》中其他受保障權利的限制，例如國家安全。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關且合乎比例性，以及施加的限制不得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¹³⁹。

¹³⁶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22: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Art. 18), ¶ 9, U.N. Doc. CCPR/C/21/Rev.1/Add.4 (July 30, 1993) [hereinafter ICCPR No. 22].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43-45。

¹³⁷ *Id.* ¶ 4.

¹³⁸ *Id.* ¶ 5.

¹³⁹ *Id.* ¶ 8.



此外，從本號一般性意見亦可發現第 18 條與其他公約條文有許多連結，例如不許對思想和信念自由、或對擁有或信奉自己選擇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如同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規定的：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上述自由應無條件地受到保障；本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迫表明他的思想或奉行某一宗教或信仰，蓋如同學者提到的，宗教信仰的選擇與實踐自由屬於組成個人身分的私人領域而受到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護。又某一宗教被確認為國教、或被建立為正式宗教或傳統宗教、或其信徒包含全體居民中的大多數這一事實不應對公約第 18 條及第 27 條下任何權利的享受造成損害，也不應對其他宗教的信徒或不信宗教的人造成歧視。特別是，歧視不信宗教者的若干措施，例如將擔任政府職務的資格限定於處於支配性地位的宗教信徒、或給予他們經濟特權、或對其他宗教信徒施加特別限制的措施，都不符合第 26 條下對基於宗教或信仰的歧視的禁止和對平等保護的保障¹⁴⁰。

第二目 展現家庭團結

姓名不僅代表個人，亦常與家族姓氏的傳承與家中長輩的期待有關，涉及第 23 條家庭權的保護：「（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第 2 項）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第 3 項）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關於家庭的概念，委員會先於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中針對第 17 條「家庭」一詞提到，《公約》的目標是為了第 17 條，這個詞應廣義地加以解釋，使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¹⁴¹，並考慮到文化傳統

¹⁴⁰ *Id.* ¶¶ 3 & 9. See e.g.,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412, 420-24.

¹⁴¹ ICCPR No. 16, *supra* note 119, ¶ 5.

142。而後針對第 23 條作成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時，委員會注意到，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不可能給這個概念下一個標準定義。但是，委員會強調，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 23 條所述的保護。故締約國應就其社會和法律體系中對家庭的概念和範圍的解釋和定義提出報告。且一國中如存在關於「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不同的家庭概念，應指出這一點並說明對每一種家庭的保護程度¹⁴³，且大家庭通常具有文化上的重要意義¹⁴⁴。

為了真正落實本條的保障，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類措施的性質以及有效實行這類措施的手段的詳盡資訊¹⁴⁵。且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例如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的第 17 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以及第 24 條保障兒童作為個人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權利¹⁴⁶。而關於本條第 4 項關於結婚的平等，委員會特別指出，在因結婚而獲得或失去國籍時不應出現基於性別的歧視。同樣，應當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且在結婚期間，夫妻在家庭中的權利和責任應當平等，這一平等適用於他們關係的所有事項，如住宅的選擇、家務的處理、子女的教育和資產的管理¹⁴⁷，蓋本項的目的在於促使締約國確保在涉及婚姻與家庭的法律規範中，現存的配偶間不平等例如男女最低結婚限制年齡的差異、女性需承擔並接受丈夫的姓氏與國籍等，此類針對特定性別的歧視已逐漸被消除¹⁴⁸。

¹⁴²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518.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pu and Bessert v. France*, U.N. Doc. CCPR/C/60/D/549/1993 (July 29, 1997) [hereinafter *Hopu Case*].

¹⁴³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19: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the Right to Marriage and Equality of the Spouses (Article 23), ¶ 2 (1990) [hereinafter ICCPR No. 19].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35-36。

¹⁴⁴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523.

¹⁴⁵ ICCPR No. 19, *supra* note 143, ¶ 3.

¹⁴⁶ *Id.* ¶ 1.

¹⁴⁷ *Id.* ¶¶ 7&8.

¹⁴⁸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536-37.

第三款 維繫脆弱群體的集體價值：自決權與少數族群的權利

姓名在集體層次上具有界定群體成員與實現族群正義的功能，締約國境內的脆弱群體如少數族群之成員得透過原有姓名的表徵與其他成員共享文化認同、與族群本身產生親密的連結。且《公政公約》雖然是以個人權利保障為中心，但也隱含部分集體性權利的保障，第 1 條人民自決權及第 27 條少數族群的權利即為典型例子¹⁴⁹。此外，公政公約第 1 條與第 27 條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是集體性（collective）的權利，屬於一個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自決權保障；而後者則兼具個體性（individual）與集體性的權利特質，賦予少數族群中的個別成員，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成員共同，享有固有文化、信奉固有宗教、或使用固有語言的權利¹⁵⁰。

第一目 自決權的普世性

作為兩公約的共同第 1 條，本條確認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依據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自決權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蓋自決權的實現是有效保障及遵守個人人權與促進及鞏固這些權利的基本條件，為所有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¹⁵¹，因此作為國際法意義上的人權，本條被視為國際法上的強制性規範¹⁵²。自決權作為第 1 條列於所有其他權利之前，與其他屬於個人的公約權利不同，本條具有集體性質並代表所有民族的權利¹⁵³，且其與《公政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之詮釋有所關連，特別

¹⁴⁹ 參張文貞、呂尚雲（2011），〈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1 卷 1 期，頁 57-83。

¹⁵⁰ 同前註，頁 72。See generally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55-57.

¹⁵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12: Article 1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 1-2 (1984) [hereinafter ICCPR No. 12].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17-18。針對自決權規範內涵的討論，得參閱 Glen Anderson, *Unilateral Non-Colonial Se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clarator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Textual Content and Legal Effects*, 41 DENV. J. INT'L L. & POL'Y 345, 345-395 (2013).

¹⁵²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13-14.

¹⁵³ *Id.*

是涉及第 27 條時¹⁵⁴。其次，依據本條第 1 項「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此為平等權內涵之落實，且自決權分為外部與內部自決權，前者指的是政治方面的完全自治狀態；後者旨在確保政治決策過程、經濟、社會與文化層面的自決權不受外在干預的權利¹⁵⁵，因此締約國應說明實際允許行使該項權利的憲法程序和政治程序¹⁵⁶。又依據第 3 項的規定，締約國不僅對其本國人民承擔具體的義務，對無法行使自決權或被剝奪了行使自決權機會的所有人民亦要承擔具體的義務，締約各國應採取積極的行動，促進人民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且此類行動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規定下各國應該承擔的義務¹⁵⁷。

再者，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以及第一任擇議定書的第 1 及第 2 條可知，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受理的案件為以個人為主體的申訴案件，僅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27 條之權利內涵進行審理，因此從解釋上已排除第 1 條以集體為主體的申訴案件，此種限制是基於政治考量所形成的「司法自制」（judicial self-restraint）。然而此類限制在法律層面上卻有其不足之處，蓋以個人為主的申訴案件不代表排除特定群體中之成員透過個人申訴的管道主張與該集體相關的其他公約權利並藉此實踐此類集體權利，此種情形在委員會解釋公政公約第 25、26 及 27 條等權利與第 1 條間之關聯時尤為明顯，因此主張第 1 條的民族不得不透過依靠個人申訴的管道釐清並使自決權的權利內涵更加明確¹⁵⁸。

此外，委員會亦在申訴案件決定中明確提及公政公約第 1 條的權利內涵應落實在公約之宗旨與目標中，亦即當解釋第 1 條之權利內涵有助於理解與審理締約

¹⁵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Mahuika et al. v. New Zealand*, ¶ 9.2, U.N. Doc. CCPR/C/70/D/547/1993 (Oct. 27, 2000) [hereinafter *Mahuika Case*].

¹⁵⁵ See *id.* at 22-26. 鄧衍森 (2018)，〈人民自決權之概念〉，氏著，《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2 版，頁 97-101，元照。

¹⁵⁶ ICCPR No. 12, *supra* note 151, ¶ 4.

¹⁵⁷ *Id.* ¶ 6.

¹⁵⁸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15, 19. 參鄧衍森，前揭註 155，頁 95-96。

國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27 條之權利時，此時委員會得結合第 1 條之內涵並納入審酌範圍¹⁵⁹。



第二目 少數族群的尊重與維護

關於民族、團體的保障，除了第 1 條「人民自決權」外，第 27 條亦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本條兼具個體性與集體性的權利特質，惟不同於第 1 條唯有民族得以主張的集體權性質，本條保障的是個體性的權利，亦即保障民族或團體中的每一個成員均能享有其固有文化、語言的權利¹⁶⁰。兩者的差別委員會已於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提及，本條保障的權利不同於規定在第壹編的第 1 條由民族所宣示的人民自決權利，其賦予個人的此類權利，與給予個人的其他個人權利一樣，都規定在第參編並能在公約中被確認¹⁶¹，且適用本條的個人在不違反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之情況下，均享有其所規定的各種權利¹⁶²。

其次，本條確認了賦予屬於少數團體的個人的這種權利，與人人皆能夠根據《公約》享受的其他權例如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有所不同¹⁶³，該條所適用的主體為「存在於」締約國內的、屬於某一團體且為少數的人，其共同享有某種文化、宗教和／或某種語言而應被保障的一些權利，且一國內是否有在種族、宗教和語

¹⁵⁹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illot et al. v. France*, U.N. Doc. CCPR/C/75/D/932/2000, ¶¶ 13.4, 13.6 (July 15, 2002) [hereinafter *Gillot Case*]; *Sanila-Aikio Case*, *supra* note 103, ¶¶ 6.8-6.11; Human Rights Committee, *Käkkäläjärvi et al. v. Finland*, U.N. Doc. CCPR/C/124/D/2950/2017, ¶¶ 9.8-9.10 (Nov. 2, 2018) [hereinafter *Käkkäläjärvi Case*].

¹⁶⁰ 參徐揮彥(2019)，〈自兩項人權公約之民族自決權論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規範基礎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158 期，頁 238。

¹⁶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23: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rt. 27)*, ¶¶ 2-3.1, U.N. Doc. CCPR/C/21/Rev.1/Add.5 (Apr. 8, 1994) [hereinafter *ICCPR No. 23*].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46-48。

¹⁶² *Id.* ¶ 3.2.

¹⁶³ *Id.* ¶¶ 1 & 4.

言上屬於少數的人並不取決於該締約國的決定，而是按照客觀標準予以確認的¹⁶⁴，例如宗教少數群體的結社是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其不僅受第 18 條第 2 項所保障，亦可作為證明個人在此類宗教社會具備成員資格的客觀標準；語言少數群體之決定性因素則是取決於一個人是否真正地會講少數群體的語言，即便只在私底下才會講的亦屬之¹⁶⁵。具體案件如委員會曾明確提到 *Lovelace v. Canada*（下稱 *Lovelace* 案）的申訴人得直接適用第 27 條¹⁶⁶，然而應注意的是，關於少數群體的申訴案件，並非每一次干預都會被視為第 27 條權利的違反，而是要看締約國所為的法定限制是否具備合理和客觀的理由，且在本條的解釋和適用上必須參照並符合《公約》其他規定，例如第 12、17 和 23 條以及禁止歧視的規定¹⁶⁷。

再者，本條受到保障的權利雖是個人的權利，同時又取決於少數人團體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¹⁶⁸，蓋本條具有集體性的要素，且該保護往往與領土與資源的使用有密切關聯¹⁶⁹。若少數團體的存在缺乏保護將容易使此類個人權利變得毫無實質意義¹⁷⁰，體現出不論是締約國本身立法、司法或行政機關採取的行為或是針對締約國境內任何其他人的行為，締約國都有義務採取積極的法律措施加以保

¹⁶⁴ *Id.* ¶¶ 5.1-5.2. 關於少數族群的定義，首度於國際社會提出的是 1977 年「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族群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Francesco Capotorti 所提出，其對少數族群所建議之定義及要件為一群人在人口比例上為少數，於社會上並不具有優勢地位，其須為一定居國之國民，種族、宗教或語言上與國內多數人口不同，並且團結一致以維護其文化、傳統、宗教或語言。參李柏翰、李宜恩（02/15/2013），國際迷你課程—人權、少數族群及宗教自由（二），《政治大學國際法學研究中心》，<https://www.rcils.nccu.edu.tw/%E6%9D%8E%E6%9F%8F%E7%BF%B0%E3%80%81%E6%9D%8E%E5%AE%9C%E6%81%A9%E5%9C%8B%E9%9A%9B%E8%BF%B7%E4%BD%A0%E8%AA%B2%E7%A8%8B%E5%9C%8D%E4%BA%BA%E6%AC%8A%E3%80%81%E5%B0%91%E6%95%B8%E6%97%8F%E7%BE%A4/>（最後瀏覽日：03/13/2024）。兩位作者亦提到此定義引發一些批評，其中主要包括下列三點：1. 對於文化、種族、語言及文化特性之定義不夠精確；對於少數族群之性質過於限縮；須定居國國籍之要件限制了其適用性。」 See also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42-57.

¹⁶⁵ ICCPR No. 23, *supra* note 161, ¶ 5.2

¹⁶⁶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53.

¹⁶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ovelace v. Canada*, ¶ 13.2, U.N. Doc. CCPR/C/13/D/24/1977 (July 30, 1981) [hereinafter *Lovelace Case*]. 本案申訴人面臨因與非印地安人結婚而可能失去少數族群身分的困境；委員會在同段亦提到必須考慮申訴人是否因為被否認在 Tobique Reserve 居住的合法權利，因此被剝奪了第 27 條保障屬於少數群體的權利。

¹⁶⁸ See *id.* ¶¶ 15-16.

¹⁶⁹ ICCPR No. 23, *supra* note 161, ¶ 6.2.

¹⁷⁰ *Id.* ¶ 3.2.

¹⁷¹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55.

護屬於少數團體之人的權利，且須確保此類成員確實有機會參與涉及此類權利的決定，如此一來少數團體的文化、宗教和社會特性始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整個社會的結構¹⁷¹。又本條為《公約》唯一採用否定用語制定的條文來看，更證明締約國除了不得剝奪少數群體享有的本條權利，也有義務尊重並確保其權利的實現¹⁷²，然而本條雖係基於保護少數群體之目的而未特別制定限制條款，在其適用上若與其他權利或一般限制條款產生衝突時，亦可能因此遭受相關的限制¹⁷³。

此外，本條也啟發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團體的人的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¹⁷⁴的制定，例如該宣言第 2 條第 1 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下稱屬於少數群體的人）有權私下和公開、自由而不受干擾或任何形式歧視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並舉行其儀式以及使用其語言。¹⁷⁵」及該條第 2 項「屬於少數群體的人有權有效地參加文化、宗教、社會、經濟和公共生活。¹⁷⁶」

第四款 不歧視原則的落實：平等與不歧視

不歧視的基本原則以具體落實在公政公約的各個條文中，例如第 14 條、第 23 條第 4 項以及第 25 條等。關於歧視的定義公約未提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則參考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¹⁷¹ ICCPR No. 23, *supra* note 161, ¶¶ 6.1, 7 & 9.

¹⁷²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57-66.

¹⁷³ See *id.* at 666-67.

¹⁷⁴ Se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declaration-rights-persons-belonging-national-or-ethnic> (last visited Mar. 13, 2024).

¹⁷⁵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ersons belonging to minorities) have the right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 and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 in private and in public, freely and without interference or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¹⁷⁶ “Persons belonging to minorities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cultural, religious, social, economic and public life.”

第 1 條的定義¹⁷⁷。而委員會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常會提到第 2 條、第 3 條與第 26 條，三者為一般性禁止歧視規定¹⁷⁸。例如締約國對於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基於公政公約第 2 條就公約承認的權利負有尊重與保護義務¹⁷⁹；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據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書，本條意味著所有人不論男女應平等和完全享受《公約》規定的權利，只要任何人不能全部和平等享受任何權利，這項規定就無法充分發揮其效應¹⁸⁰。且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保證所有人公平享有《公約》承認的權利的義務，對此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不僅限於採取保護措施，也包含在各領域採取積極措施，例如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制止公民警部門有損平等享受權利的歧視行為¹⁸¹、保證每一配偶保留使用他或她的原姓氏或平等參與選擇新姓氏的權利方面不發生基於性別的歧視¹⁸²。

其次，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不同於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的附屬性質（accessory character）¹⁸³，本條為得獨立行使的權利¹⁸⁴，依據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認為，本條並不僅僅重複第 2 條已經作出的保證，而是本身就規

¹⁷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18: Non-discrimination*, ¶ 6 (1989) [hereinafter ICCPR No. 18].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32-34。例如「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種族根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對婦女的歧視」是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¹⁷⁸ 關於此 3 條規範基礎與保障內涵的討論，參張文貞（2014），〈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782-776。

¹⁷⁹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37-41.

¹⁸⁰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28: Article 3 (The equality of righ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Replaces Gen. Comment No. 4)*, ¶ 2, U.N. Doc. CCPR/C/21/Rev.1/Add.10 (Mar. 29, 2000) [hereinafter ICCPR No. 28].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67-73。

¹⁸¹ *Id.* ¶¶ 3-4.

¹⁸² *Id.* ¶ 15.

¹⁸³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34-37, 76-82.

¹⁸⁴ See *id.* at 604-05.

定了一項單獨存在的權利，且禁止政府機關管理和保障的任何領域中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目的在確保締約國於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諾的義務¹⁸⁵。其次，相比第 3 條僅限於《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第 26 條的普遍禁止歧視不限於《公約》所規定者，只要是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權利皆有本條之適用，因此其適用範圍是比第 3 條廣泛的¹⁸⁶。又委員會提到並非所有區別待遇都是歧視，即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和客觀的，且是為了達到依據《公約》得視為合法的目的時就非屬歧視行為¹⁸⁷。

此外，立法或行政上的歧視亦可能構成公政公約第 7 條有辱人格的處遇，此類處遇為第 7 條最低限度的要求，亦即締約國不得無視一個人享有人性尊嚴的權利，且在執行國家公權力時應符合此原則之意旨¹⁸⁸。

第二項 經社文公約：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在不歧視原則的落實方面，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定有類似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的內容，要求締約國在行使《公約》規定的每一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保證沒有歧視，並且只能在推行這些權利時適用不歧視原則¹⁸⁹，且須擔保形式上與實質上消除歧視¹⁹⁰，並注意其境內是否有對某些團體普遍且持續性的系統性歧視，或者一些個人或團體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的歧視理由所面臨的多重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對於這些歧視情形，締約國皆需要給予

¹⁸⁵ ICCPR No. 18, *supra* note 177, ¶ 2. 針對第 2 條，委員會提到，不像本條把受到保護不歧視的各項權利限制在《公約》規定的範圍內，第 26 條卻未具體規定這種限制，亦即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無所歧視，並且法律應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任何所列原因的歧視。對此，Nowak 也提到第 2 條並非獨立、主觀的權利，僅是再次確認締約國對於「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負的義務，NOWAK, *supra* note 118, at 34.

¹⁸⁶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78, 600.

¹⁸⁷ ICCPR No. 18, *supra* note 177, ¶ 13.

¹⁸⁸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165-66.

¹⁸⁹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 Comment No. 20: Non-discrimination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7, U.N. Doc. E/C.12/GC/20 (July 2, 2009) [hereinafter ICESCR No. 20].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313-323。

¹⁹⁰ *Id.* ¶¶ 8-10.



特別注意和救濟¹⁹¹。且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與公政公約第 3 條為相同的內容，依據經社文委員會作成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對於本條所賦予的權利有尊重、保護與實現的義務¹⁹²。

其次，在《經社文公約》的觀點下，除了涉及上述所提及的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的保障外，在姓名權行使過程中，亦可能因為身分或族群的連結涉及文化權的保障。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到：「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針對本款委員會於 2009 年作成第 21 號意見書提到，文化權利是人權必要的一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世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性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及文化多元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¹⁹³。故個人決定是否獨自、或與他人聯合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是一種文化選擇，並應在平等的基礎上予以確認、尊重和保護¹⁹⁴。而本款的「人人」可指個人或集體，不論是作為個人、與其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群體或團體內皆得行使其文化權利¹⁹⁵。

再者，「文化生活」代表文化不僅是一個廣泛、包容性的概念，包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亦可看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歷史的、動態的和不斷演變的生命過程，有過去、現在和將來，個人和群體在保留自己的特點和目的的同時也表現了人類的文化，反映文化作為社會的創造和產物的個性和相異性¹⁹⁶。因此文化權的保護被認為是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蓋文化使

¹⁹¹ *Id.* ¶¶ 12-35. 經社文委員會在本號一般性意見中除了對於本條所列出的禁止理由作詳細介紹外，亦指出從「其他身分」可知本條所列理由僅為例示性規定，不代表基於相關禁止理由所有可能碰到的歧視性待遇。

¹⁹² Se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 Comment No. 16: The equal right of men and women to the enjoyment of al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art. 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16-21, U.N. Doc. E/C.12/2005/4 (Aug. 11, 2005) [hereinafter *ICESCR No. 16*].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256-264。

¹⁹³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 Comment No. 21: Right of everyone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 1, U.N. Doc. E/C.12/GC/21 (Dec. 21, 2009) [hereinafter *ICESCR No. 21*].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324-342。

¹⁹⁴ *Id.* ¶ 7.

¹⁹⁵ *Id.* ¶ 9.

¹⁹⁶ *Id.* ¶¶ 11-12.

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¹⁹⁷。人人有權利選擇自己的身分，認同或不認同一個或多個群體或改變這種選擇，參加社會的政治生活，從事自己的文化實踐和以自己選擇的語言表達自己¹⁹⁸。然而任何人都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由，侵犯國際法所保障的人權，也不得限制其範圍，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而關於此類限制應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4 條的要求，亦即基於民主社會所必要之正當目標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始得為限制¹⁹⁹。

此外，少數族群、移民與原住民族皆屬於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與文化生活權利」需要特別保護個人與群體²⁰⁰。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²⁰¹。

第三節 小結

個人姓名權逐漸發展成為一項公認的人權，與新興的保護身份的權利，包含國籍、姓名和家庭關係重疊，且從兩個委員會對文化權利所做的解釋來看，文化權和文化認同權的適用範圍似乎已擴大到其他核心權利，其中姓名權即為一個例子²⁰²。因此，既然姓名作為個人身分組成的基本要素具有傳達身分資訊與表達身分認同的功能，從《公政公約》的觀點來除了涉及法律人格的承認與隱私權的保護之外，在行使姓名權過程中也可能與表現自由、宗教自由及家庭權產生連結。且

¹⁹⁷ *Id.* ¶ 13.

¹⁹⁸ *Id.* ¶ 15.

¹⁹⁹ *Id.* ¶¶ 18-19.

²⁰⁰ *Id.* ¶¶ 32-37.

²⁰¹ *Id.* ¶ 36.

²⁰² Shaza Loutfi, *What's in a Name? Intersectional Implications of Forced Surname Change in Turkey*, HARV. HUM. RTS. J., ¶ 10, (Nov. 18, 2022), https://harvardhrj.com/2022/11/whats-in-a-name-intersectional-implications-of-forced-surname-in-turkey/#_ftn1.



姓名作為界定群體成員與實現族群正義的工具，與維持脆弱群體集體價值的保護目的有緊密關聯，因而需要透過自決權的詮釋與公約對於少數族群的保護來擴張姓名權的保障內涵，並藉此說明締約國有義務防止或禁止立法者與行政機關訂定任何違反族群間平等的姓名政策。又在《經社文公約》方面，本文從條文與一般性意見的解釋確認姓名的表現可以凸顯文化背後的差異性與獨特性，因此姓名權的行使確實涉及個人得否享受自身認可的文化生活之權利。

綜上所述，本文在討論姓名權於兩公約脈絡下其保障基礎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兩公約保護的權利皆可作為姓名權保障的載體，呈現出姓名權多元複雜的不同面向，意即姓名權並非只在隱私權或人格權的脈絡下始受保護，基於個人身分的多元因素，姓名權可能會連結到其他權利，且姓名權的行使也可能成為表達其他權利的必要且合法合憲的一種途徑，因而賦予姓名權更具體且根本性的權利內涵。因此，當締約國強制變更人民姓名或非法、任意干涉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的自由時，並非僅是單純限制人民行使姓名權的自由。是以締約國想針對人民的姓名權進行限制時，須結合上述提及的其他所涉公約權利一併權衡，才不會忽略姓名權行使背後的真正涵義。

第四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指標性案例



因經社文委員會尚未作成與姓名權相關的決定²⁰³，故本章以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作為基礎，從身分的不同連結切入分為「宗教、性別、家庭與族群」4個議題，介紹當姓名權的行使過程中碰到這些不同的身分定位時，委員會如何審理此類申訴案件。應先說明的是，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分為程序與實體兩方面，然而因程序方面非本文討論的重點，基於篇幅的考量故以下案例中僅列出實體方面。在介紹完相關指標性案例後，本文將於第五章針對兩公約關於姓名權保障的建構與限制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一節 宗教議題

宗教議題以 *Coeriel and Aurik v. Netherlands* 一案²⁰⁴為代表（下稱 *Coeriel* 案），本案涉及更改姓氏的討論，申訴人具有宗教的身分連結，主張其只有更改為印度教的姓氏始能享受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實現宗教自由的保護意旨。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申訴人是居住在荷蘭魯爾蒙德的兩名荷蘭公民：A.R. Coeriel 和 M.A.R. Aurik。Coeriel 和 Aurik 因信仰印度教而想向在印度的印度教教士學習，故請求魯爾蒙德地方法院依據他們的宗教需求將其姓氏變更為具印度教意涵者，法院於 1986 年 11 月 6 日批准該請求。隨後，申訴人請求司法部長（the Minister of Justice）將他們的姓氏改為具印度教意涵的姓氏，並主張對於希望學習和實踐印度教並成為印度教教士的個人而言，採用印度教的姓氏有其必要性。司法部長分別於 1988

²⁰³ 在嘗試以關鍵字「right to a name」、「surname」與「family name」搜尋經社文委員會所作成的決定後，截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為止，尚未搜尋到該委員會針對姓名權所作成的申訴案件決定。

²⁰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eriel and Aurik v. Netherlands*, U.N. Doc. CCPR/C/52/D/453/1991 (Oct. 31, 1994) [hereinafter *Coeriel Case*].

年 8 月 2 日和 12 月 14 日以本案不符合《更改姓氏規則》(Guidelines for the change of surname) 為理由拒絕申訴人的請求，蓋系爭規則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肯認更改姓氏的正當性，非本案可得適用者。且該部長提到，申訴人目前的姓氏並不構成其身為印度教神職人員並進行研究的障礙，蓋申訴人在完成研究後，可以依其意願採用其領袖 (Guru) 給予的宗教姓名²⁰⁵。

申訴人隨後向荷蘭最高行政法院國務委員會 (the Council of State) 提出上訴，主張司法部長否定其變更姓氏已侵害其宗教自由。1990 年 10 月 17 日，該委員會駁回申訴人的上訴，辯稱申訴人沒有清楚表明其利益以至於無法證明在法無明文的情形下其變更姓氏具備正當性，且沒有證據顯示申訴人需透過變更姓氏始有機會成為印度教教士，此外，申訴人仍可以在大眾社交生活中自由使用其印度教姓氏。1991 年 2 月 6 日，申訴人向歐洲人權事務委員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提出申訴。1992 年 7 月 2 日，該委員會宣布申訴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和第 14 條提出的申訴明顯沒有依據，蓋申訴人無法證明拒絕其變更姓氏會妨礙其宗教研究²⁰⁶。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本案的爭點為被訴國荷蘭拒絕申訴人更改為印度教的姓氏，是否違反了《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以下分別從申訴人主張、被訴國主張以及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之回覆詳細介紹。

²⁰⁵ *Id.* ¶¶ 2.1-2.2.

²⁰⁶ *Id.* ¶¶ 2.3-2.4.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申訴人主張，主管機關拒絕他們改變為新的姓氏，使其無法為印度教神職人員繼續深造，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8 條，且主管機關的拒絕已構成其對申訴人隱私的非法或任意干預²⁰⁷。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在實體方面，被訴國認為成年人在例如前姓氏不雅或荒謬、太普遍以致於失去其獨特性，或歸化獲得荷蘭國籍者，其姓氏並非荷蘭語的特殊情況下，法律允許其改變姓氏，除此之外，只有在拒絕申請人會威脅到其身心健康的情況時才允許其更改姓氏。且對於屬於文化或宗教少數群體的荷蘭公民，依據已經制定的更改姓氏規則，帶有文化、宗教或社會內涵的新姓名不構成得更改姓氏的理由。其次，申訴人出生以來便是荷蘭公民並在充滿荷蘭文化的環境中長大，對於其更改姓氏的要求在某些方面與宗教少數群體的訴求具相當性，司法部長因而徵求內政部長（the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的意見，然而徵詢結果仍因為姓名的宗教意涵對申訴人不利。被訴國也主張，在符合未經允許不得使用他人姓名的前提下，申訴人可以在公共社會中自由使用任何名字，且其尊重申訴人的宗教信仰與自由表達自己宗教信仰的權利。再者，關於申訴人宣稱因荷蘭名字而無法在印度進行下一步宗教研究的主張，不能歸咎於荷蘭政府而應該解釋為因應印度教領袖要求所生之結果²⁰⁸。

關於公約第 17 條，被訴國抗辯未有跡象表明本條應作出廣泛解釋故認為不包含選擇和更改姓氏的權利，在此脈絡下似乎給締約國足夠的自由決定本條的適用情形。且依據過去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可知，隱私權的保護必然是相對的，亦

²⁰⁷ *Id.* ¶ 3.

²⁰⁸ *Id.* ¶¶ 4.2-4.5.



即國家的干預得透過國內立法予以正當化。關於非法與任意干涉的部分，被訴國主張，對於姓氏選擇的干預是依據 1990 年《民法典》的規定所作出，不具違法性。至於是否具有任意性，被訴國提到，《民法典》正是為了防止任意性並保持該領域的穩定性，蓋一個姓名若太輕易被更改將造成社會和行政上的不確定性和混亂亦違反保護他人利益的義務，因此原則上一個人應保留其出生時獲得的姓名以維護法律和社會穩定；且依據《更改姓氏規則》，若機關拒絕請求屬不合理亦可以作為允許申請人更改姓氏的憑藉，該規則亦明定載有申請人在獲准更改姓氏後所使用的新姓名原則上應盡可能與舊名字相似，且對於全新名字的選擇應避免引起不良聯想，同時為了避免干涉他國的姓名政策，新名字亦不能傳達此人屬於某種文化、宗教或社會團體等錯誤印象²⁰⁹。

本案中，申訴人的更改理由不符合國內允許更改姓氏的特殊標準，加上被訴國未能確定申訴人是否只能透過改姓才能接受理想的宗教教育，且即使需要更改姓氏，本案也是適用印度教規定的結果而非適用荷蘭命名規則的結果，此外，更改姓氏的結果表明了申訴人屬於印度社會特定群體的成員而會引起文化、宗教或社會的連結，與荷蘭的姓名政策相互衝突。考慮上述利益應認被訴國的決定未違反任意性的要求²¹⁰。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申訴人強調，當一個人想學習成為印度教神職人員時必須擁有印度教姓氏，無一例外，亦即姓氏沒有依法更改並出現於官方證明文件者就不能被合法任命為教士。為了支撐其論點，申訴人亦提交幾位學者的聲明。申訴人之一 Coeriel 指出，儘管作為荷蘭公民，但其是在庫拉索島、美國和印度長大且具印度的民族本源，故被訴國在受理其改姓的請求時應考慮到這些因素與拒絕請求的後果。基於被訴

²⁰⁹ *Id.* ¶¶ 4.6, 7.1-7.3 & 9.1-9.3.

²¹⁰ *Id.* ¶ 9.5.

國拒絕更改姓氏的請求而致學習成為印度教神職人員之路受到阻礙，深深影響其私生活，對此申訴人除了主張宗教自由權受到侵犯，亦主張被訴國的行為構成對其隱私的任意和非法干涉²¹¹。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被訴國拒絕申訴人的請求具有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所謂的任意性，有義務向申訴人提供適當的補救，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今後不再發生類似的行為，且被訴國就委員會意見應 90 天內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採取任何相關措施的資料²¹²。

第四項 決定理由

委員會認為，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的概念是指一個人可以自由表達其身份的生活領域，無論是通過與他人建立關係還是單獨表達。姓氏是一個人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保護個人隱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保護選擇和更改自己姓名的權利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舉例而言，若一個國家強制所有外國人更改姓氏將構成違反本條的干涉。被訴國的決定是基於現行國內法律規定而做成，不能謂其干涉為具非法性。關於任意性部分，委員會提及，《更改姓氏規則》對於允許更改姓氏的情形作狹義認定，在其他情形下的裁量權亦僅限於特殊情況。然而委員會指出任意性的概念旨在保證「即使是法律規定的干預也應符合公約的規定、宗旨和目標，並應使任何事件在特定情況下皆為合理」，亦即締約國只有在案件的具體情形具有合理理由時始能拒絕更改姓名的請求。本案中，申訴人請求將其姓氏更改為印度教姓氏以進行宗教研究，已於 1986 年獲得批准，而被訴國拒絕變更姓氏的理由為申訴人未表明其所尋求的具有宗教內涵且非荷蘭語的姓氏對其宗教研究

²¹¹ *Id.* ¶¶ 5.1-5.3 & 8.

²¹² *Id.* ¶¶ 10.5 & 12-13.

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委員會認為被訴國限制申訴人依據第 17 條享有其權利的理由並不合理²¹³。



第五項 不同意見

Ando 委員與 Herndl 委員皆提出不同意見書。Ando 針對姓氏的社會與法律功能，Herndl 針對公政公約第 17 條的保障範圍，以下個別詳細說明。

第一款 Nisuke Ando 不同意見書

Ando 委員提到，儘管申訴人主張更改姓氏是其成為印度教教士的必要條件，然而如同被訴國抗辯其尚未確定申訴人是否未更改姓氏就不能接受所需的宗教教育，歐洲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是基於此理由駁回申訴人之主張，故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沒有掌握除申訴人指控以外的任何信息以查明相關事實前，不能直接認定更改姓氏是成為印度教教士的必要條件。其次，公政公約第 17 條個人隱私保護權與第 18 條宗教自由相結合是否會自動產生「改姓權」值得懷疑。姓氏具有重要的社會和法律功能，可以出於各種目的確定一個人的身份，例如保險、婚姻和公共記錄等。委員會亦承認「姓氏的管理和改變基本上是公共秩序的問題，因此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限制是被允許的」，亦即更改姓氏的請求作為一種宗教信仰的表現形式，亦可能受同條第 3 項所列舉的限制。再者，儘管在西方社會姓氏可能只被當作確定個人身份的一個要素而可以用數字或密碼等其他方式代替標識，然而在世界其他地方，姓氏不只屬於受第 17 條保護的個人隱私，其具有多種社會、歷史和文化含義，被賦予了某些價值，若一個家庭成員改變了他或她的姓氏很可能會影響家庭的其他成員以及與其相關的價值觀，因此很難直接認定一個人的姓氏屬於受第 17 條保護的專屬隱私範圍²¹⁴。

²¹³ *Id.* ¶¶ 10.1-10.5.

²¹⁴ *Id.* at Appendix.



第二款 Kurt Herndl 不同意見書

Herndl 委員到，首先，從公政公約第 17 條的一般內容和範圍看被訴國的行動，作為公約中較神秘的條款之一，「隱私」一詞真正含義似乎沒有明確界定，因此，被訴國抗辯本條不一定涵蓋更改姓氏的權利並非沒有道理。雖然人權事務委員會於一般性意見中確實在各種情況下提到了「私人生活」，並舉例說明了國家必須避免干涉私人生活的特定方面，然而一個人的姓名是否受本條保護以及是否具有更改姓名的權利在過往法理中確實沒有提到。儘管同意一個人的姓名是一個人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姓名的保護是第 17 條的核心，亦不一定有保護個人隨意更改姓名的期望，且顯然不能適用於國家基於普遍適用的公共政策和為了保護個人現有姓名而拒絕允許個人要求更改姓名的情況。本案中，《更改姓氏規則》原則是基於維持法律和社會穩定的前提，幾乎不能被視為違反第 17 條；相反地，它保護的是既得權利例如特定姓名權，似乎反而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且從被訴國的抗辯例如申訴人主張其需要改名才能成為印度教教士的說法顯然沒有得到證實、印度教領袖提出的要求也不能歸咎於荷蘭當局等，得出的結論是「不能追究公約締約國對另一國宗教領袖行使宗教職務的限制之責任」。因此，被訴國基於申訴人無法按照法律要求向其表明「特殊情況」而合法拒絕更改姓名的請求不能被視為違反第 17 條，否則等於承認人人絕對有權依據請求或一時興起更改其姓名，此類觀點在公約中應認找不到任何依據²¹⁵。

其次，從第 17 條保護的權利允許國家干預的角度來看締約國的行動，假設個人有權更改他／她的姓名，國家干預的標準與干涉程度是禁止非法或任意干涉個人隱私。顯然，本案中被訴國不允許更改姓名的決定本身不能被視為「任意或非法」干涉申訴人根據第 17 條享有的權利，蓋該決定是基於荷蘭適用的法律並不違法；普遍適用和公佈的「更改姓氏規則」其本身並非絕對是任意的，這些準則已

²¹⁵ *Id.*

在本案中得到適用，也沒有跡象表明具有適用上歧視。然而委員會引入「合理性」的新概念，認為被訴國的限制申訴人權利的理由不合理的，已試圖通過增加一個不屬於該條的內容來擴大第 17 條的範圍，很難根據這種論點認定被訴國違反公約的具體規定²¹⁶。

第二節 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以 *Müller and Engelhard v. Namibia* 一案²¹⁷為代表（下稱 *Müller* 案），本案也涉及更改姓氏的討論，申訴人具有男性、丈夫與父親等身分連結，締約國限制其更改姓氏之行為，不僅干預了申訴人行使姓名權的權利，亦使其藉由更改為妻子姓氏所得享有的家庭權、婚姻自由等權利一併受到限制。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Michael Andreas Müller 是德國公民，Imke Engelhard 是納米比亞公民。丈夫 Müller 與妻子 Engelhard 於 1996 年結婚後一起經營珠寶製造業並定居在納米比亞。結婚前，他們針對採用 Engelhard 作為共同姓氏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得到專業人士的肯定意見。婚後，他們想辦理改姓手續卻被告知，妻子不須任何手續即可使用丈夫的姓氏，但丈夫須透過申請始能變更其姓氏。蓋依據 1937 年的外國人法（The Aliens Act No. 1 of 1937）第 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條文）規定，使用他人的姓氏原則是觸法的，只有符合本條的列舉情形即女性結婚時採用丈夫的姓氏始得例外允許。Müller 認為，上述條款侵犯他依據納米比亞憲法享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性別歧視的權利、隱私權和婚姻期間平等的權利，以及家庭生活得到國家充分保護的權利²¹⁸。

²¹⁶ *Id.*

²¹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Müller and Engelhard v. Namibia*, U.N. Doc. CCPR/C/74/D/919/2000 (Mar. 26, 2002) [hereinafter *Müller Case*].

²¹⁸ *Id.* ¶¶ 2.1-2.2.



Müller 更指出，他們夫妻倆希望其變更為 Engelhard 姓氏的原因有很多，例如，Müller 姓氏在德國極為常見，而 Engelhard 是一個較罕見的姓氏，且其公司名稱以「Engelhard Design」建立聲譽，若將名稱更改為不具獨特性的 Müller Design 並非明智之舉。其次，對於珠寶製造商而言以姓氏進行貿易亦屬非常重要，蓋使用自己的姓氏代表其對此工作感到自豪，對顧客而言其亦能確保商品質量。若 Müller 與妻子使用不同姓氏，顧客和供應商會認為其只是一名員工而已，且他們女兒的姓氏亦為 Engelhard，因此 Müller 希望與他的女兒同姓，避免其女兒承受其並非親生父親的相關不友善言論²¹⁹。

Müller 先生於 1997 年 7 月 10 日向締約國內的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 1998 年 5 月 15 日遭駁回。隨後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再次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被駁回，故其主張已窮盡國內救濟程序²²⁰。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本案的爭點為被訴國納米比亞國內法規禁止丈夫逕行更改為妻子的姓氏，是否違反了《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以下分別從申訴人主張、被訴國主張以及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之回覆詳細介紹。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首先，Müller 主張，系爭條文禁止丈夫未透過申請而更改為妻子的姓氏，然而妻子卻可以直接更改為丈夫姓氏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的規定。Engelhard 則主張，如果不能遵守同樣的程序她的姓氏將無法作為家庭姓氏，此已違反第 26 條。蓋系爭規定以歧視性的方式明確區分以性別做為分類，即女性結婚時可以任意隨夫姓，然而男性則必須經過特定且繁複的更改姓氏程序，例如自費在報紙上刊登

²¹⁹ *Id.* ¶ 2.3.

²²⁰ *Id.* ¶¶ 2.4-2.6.

公告其更改姓氏的理由與目的，以此證明其有從妻姓的充分決心。申訴人亦提到歐洲人權法院一個相似案例——*Burghartz v. Switzerland* 案。此案中法院認為，透過採用妻子的姓氏名作為家庭姓氏並允許丈夫附加其姓氏，可以有效實現並反映以共同姓氏作為家庭團結的目標。且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任何基於性別的區別都屬於第 26 條所指的歧視，且本條包括禁止具有歧視性的法律規定，故申訴人認為系爭條文違反第 26 條的規定²²¹。

其次，申訴人主張，系爭條文侵犯其依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項在婚姻中和在婚姻期間的平等權利，包含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所保障，配偶雙方有權保留其原姓或在一個平等基礎上參與選擇家庭姓氏的機會，蓋妻子的姓氏只有在完成特定程序後始得作為一般姓氏使用，而丈夫的姓氏卻可以在逕為使用²²²。

再者，申訴人亦援引 *Coeriel* 案指出，一個人的姓氏是一個人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保護個人免遭任意或非法干涉個人隱私包含選擇和改變姓氏的權利，故被訴國已違反本條規定。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首先，關於公政公約第 26 條，被訴國提到系爭條文以男女作為區分有其合理目的，即為了履行重要的社會、經濟和法律功能。姓氏得以確認個人身份如社會安全、執照、婚姻、選舉和公共記錄等目的，如同 *Coeriel* 案提到係構成個人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系爭條文反映納米比亞傳統即妻子長期採用丈夫的姓氏，且自法律生效以來沒有其他丈夫曾表示願意採用妻子的姓氏，故基於實現法律安全和確定的區分目的應認符合合理且客觀的標準。被訴國亦提出，系爭條文未限制申訴人使用妻子姓氏，只是提供一個簡單不複雜的程序使其得以滿足需求，因此與

²²¹ *Id.* ¶¶ 3.1-3.2.

²²² *Id.* ¶ 3.3.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一案中申訴人沒有其他救濟辦法使其姓氏與妻子姓氏相稱的情形有所不同。此外，被訴國認為公約第 26 條的目的是針對不公正、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措施，故不適用於本案，亦不能稱系爭條文其目的是損害納米比亞男性個體或群體的權利²²³。

關於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項，被訴國抗辯，納米比亞法律允許申訴人與其配偶平等參與選擇新姓氏，只是要求踐行相關程序規定，故符合該條以及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而關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被訴國抗辯，本條之目的係保護個人免受不合理與缺乏目的之任意行為，或者對其隱私的非法干預。然而依據系爭條文的立法目的，申訴人仍得依據其意願更改姓氏，故系爭條文並非不合理亦未違反本條規定²²⁴。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儘管可以依據系爭條文申請更改姓氏，Müller 主張，對於希望更改姓氏的男性所需遵循的程序是充滿歧視性且矛盾的。當國家的差別措施僅基於性別區別則須一個極其重要及正當的理由，且締約國應考慮其闡明的目標是否重要到足以證明此種基於性別的區別是合理的，始符合公政公約第 26 條的要求。申訴人再次重申，一個人的姓氏作為身份的重要部分，婚姻中的伴侶擁有平等選擇其中一個姓氏作為家族姓氏的權利，更值得最大的保護²²⁵。

其次，對於被訴國提到的「長期傳統」概念，申訴人認為無法據此證明其所為的區別是合理的，蓋其只發生在 19 世紀中葉，且參酌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案，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須考量當今情形，特別是禁止歧視原則的重要性，例如南非過去的種族隔離政策便是推翻長期歧視傳統的最好例子。且對於被訴國主張公共行政和廣大公益的區分目的，申訴人認為系爭條文不符合理性客觀標準，蓋

²²³ *Id.* ¶¶ 4.4-4.6.

²²⁴ *Id.* ¶¶ 4.7-4.8.

²²⁵ *Id.* ¶¶ 5.2-5.4.



允許夫妻在婚姻中自由選擇其家族姓氏所達成的利益不一定比政府欲達成的公益少。且對於男性想採用妻子姓氏所應遵循的程序，申訴人抗辯該程序未如被訴國所說的那麼容易。申訴人還提到歐洲人權法院 *Stjerna v. Finland* 一案，重申系爭條文延續了將女性置於婚姻中從屬地位的「長期傳統」不具備客觀與合理的區分標準²²⁶。此外，關於被訴國對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的主張，申訴人認為，應將本號一般性意見解釋為不僅包含家庭姓氏的選擇亦包含實現此種選擇的方法。故對於丈夫申請改姓可能會因為經濟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批准的情形，此時將會對個人選擇姓氏的權利造成一定限制²²⁷。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被訴國所制定的以性別為區分基礎的法律規定，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在已認定被訴國違反第 26 條的情形下，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審查申訴人主張被訴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第 23 條一事。此外，根據公約第 2 條，被訴國有義務向申訴人提供適當的補救，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今後不再發生類似的侵權行為，且被訴國就委員會意見應 90 天內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採取任何相關措施的資料²²⁸。

第四項 決定理由

關於公政公約第 26 條，委員會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視地受到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並不當然使所有的差別待遇都具歧視性。若是基於合理和客觀的標準所為的區別則非屬本條的禁止歧視，且若是以公政公約第 2 條所列舉之事由作為差別待遇的依據，締約國須強化其舉證責任。因此，委員會必須審查

²²⁶ *Id.* ¶¶ 5.5-5.8.

²²⁷ *Id.* ¶ 5.9.

²²⁸ *Id.* ¶¶ 6.9-9.

系爭條文背後以性別為區別的目的，是否非屬本條禁止歧視規定所欲規範的。雖然被訴國制定系爭條文的規範目的是為了實現合法社會與建立法律保障，以及反映納米比亞的長期傳統亦即將妻子姓氏作為家庭姓氏並非社會普遍的期望，但是委員會無法理解為何系爭條文所採取的性別區分標準有助於達成創造法律保障的目的。且基於男女平等原則與公約意涵，長久傳統不能被認為是對男性和女性進行不同待遇的普遍理由，亦即相比選擇丈夫姓氏，被訴國將選擇妻子姓氏作為家族姓氏的可能性制定更為嚴格繁瑣的條件不能被認為基於合理客觀目的，且不論區分原因為何皆無法超越原則禁止以性別做為區分方法的重要性，故被訴國所制定的系爭條文已違反第 26 條禁止歧視的規定²²⁹。

第三節 家庭議題

在家庭議題的方面，除了有上述 *Müller* 案因姓氏的更改限制造成家庭親密關係受到限制的案例外，亦有 *Klečkovski v. Lithuania* 一案²³⁰（下稱 *Klečkovski* 案）、*Raihman v. Latvia* 一案²³¹（下稱 *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此類申訴人作為締約國境內的少數族群，經締約國單方變更申訴人的姓名與其拼寫方式後，同時也變更了申訴人的父名，造成其透過姓氏表示家庭傳承與團結的家庭權受到限制，以下以 *Raihman* 案為代表。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本案申訴人 Leonid Raihman 係居住於拉脫維亞之猶太裔俄語使用者，拉脫維亞原先曾長期為蘇聯所統治，蘇聯解體後於 1990 年獨立，並以拉脫維亞語為官方語言。申訴人先後於 1998 年、2001 年取得非拉脫維亞國民及歸化成拉脫維亞國民

²²⁹ *Id.* ¶¶ 6.7-6.8.

²³⁰ Human Rights Committee, *Klečkovski v. Lithuania*, U.N. Doc. CCPR/C/90/D/1285/2004 (July 24, 2007) [hereinafter *Klečkovski Case*]. 本案因程序要件的欠缺而人權事務委員會決議不受理。

²³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aihman v. Latvia*, U.N. Doc. CCPR/C/100/D/1621/2007 (Oct. 28, 2010) [hereinafter *Raihman Case*].



的護照，惟其姓名均變更為非猶太語言、非俄羅斯語言，而是以拉脫維亞語拼寫之「Leonīds Raihmans」。然而申訴人主張 Raihman 是猶太人的姓氏，其曾祖父、祖父與父親，甚至是其兒子皆使用此姓氏，就其護照上姓名被強制更改一事，為了恢復成最初的俄文與猶太文語法，於 2004 年 2 月向國家語言中心（the State Language Centre）請求不要使用「s」與「ī」的拉脫維亞語拼音模式，以失敗收場。隨後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18 日起依序向地區行政法院、區域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均以敗訴收場。理由為依據 1999 年制定的《國家語言法》（the State Language Law）規定，官方文件記載之姓名須以拉脫維亞語拼寫，國家語言中心無權決定姓名的拼寫方式，且系爭規定亦符合憲法法院於 2001 年就此情形所作成的合憲性判決，憲法法院提到，強制人民使用拉脫維亞文拼寫方式是一項必要限制，其正當目的在於確保境內的其他居民自由使用該語言的權利、保護國家民主制度以及保持拉脫維亞語體系的穩定性。又個人姓名主要在反映特定家庭與國家的歸屬，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有反應族群歸屬的必要，因此國內立法所為的限制是涉及隱私問題而與族群身分認同權無關²³²。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本案的爭點為被訴國拉脫維亞強制變更申訴人原始姓名的拼寫形式，是否違反了《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以下分別從申訴人主張、被訴國主張以及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之回覆詳細介紹。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在實體方面，申訴人首先宣稱被訴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依人權事務委員會法理，姓名包含書面拼寫形式的選擇是身份的基本要素，個人具有保留特定與

²³² *Id.* ¶¶ 2.1-2.5.



原始姓名和拼寫方式的權利，此類個人隱私應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涉。本案中，被訴國為了符合姓名政策的要求，未經申訴人同意強制變更其姓名之拼寫及發音，為非猶太語、非俄語亦非典型拉脫維亞語之詭異狀態，已對其隱私造成任意干涉，且該「看起來與聽起來都很奇怪的姓名」嚴重影響申訴人與原先猶太、俄語社群之互動，亦對其日常工作與生活造成諸多不便，例如銀行交易時失敗、延誤出入境檢查時間等。且相比得自由使用其姓名而不需更改的拉脫維亞裔，申訴人主張其因語言與種族而受到不利待遇，對於此種基於語言歧視所為的隱私權干涉，在一併援引公政公約第 2 條 1 項之情形下，締約國已關於違背第 17 條之宗旨，且強制非拉脫維亞語使用者變更姓名之手段不但不合理，亦與確保拉脫維亞族群能夠使用自己的語言沒有關連而構成任意性之違反²³³。

其次，關於公政公約第 26 條之違反，申訴人提到，本條禁止直接與間接歧視，亦即縱使被訴國之立法看似中立，若實際對特定群體產生不利影響且缺乏客觀合理依據時仍構成歧視。透過法律強制非拉脫維亞裔者依拉脫維亞語的文法更改姓名，已對其造成不利影響，事實上否定了在拉脫維亞的少數族群享有依原始語言拼寫姓名之權利，且此種影響與被訴國所欲達成的目的不相稱而不符合第 26 條的要求²³⁴。再者，申訴人主張被訴國違反關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蓋俄語是拉脫維亞猶太人之母語，其作為講俄語的少數族群已存在數世紀之久。既然個人姓名包含其拼寫形式，是種族、語言或宗教社群中不可或缺之元素，更與身分密切相關，申訴人作為猶太裔俄語群體一員，主張使用自己族群的語言是本條所保護之權利。若被訴國拒絕恢復其原始姓名之拼寫而強制更改為拉脫維亞語形式，等同於剝奪申訴人與俄羅斯人社區與猶太人社區中其他成員共同使用自己族群語言的權利，且此情形將造成少數族群面臨被「拉脫維亞化」之同化壓力而違反第 27 條的目的與宗旨²³⁵。

²³³ *Id.* ¶¶ 3.1-3.2.

²³⁴ *Id.* ¶ 3.3.

²³⁵ *Id.* ¶ 3.4.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在實體方面，就申訴人主張公政公約第 17 條之違反，被訴國抗辯，本條不保護未明文提及的姓名權，且過往委員會亦未明確界定隱私權之保護範圍，難謂本條包含姓名圖形形式的保護。且被訴國變更姓名所為的干涉作為一種社會需求，具有確保拉脫維亞語作為完整系統並正常運作的合法目的並依法為之，故被訴國所採取的措施既為合法亦非任意。關於一併援引之第 2 條第 1 項，被訴國認為，申訴人和其他拉脫維亞人享有同樣待遇，軍可能因語法要求而發生性別屬性的變化，且申訴人未能證明其受到何種基於語言和種族之歧視。其次，就公政公約第 26 條之違反，被訴國抗辯本件系爭規定適用於所有人民而不分語言或種族，故申訴人主張毫無根據。又關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被訴國提到，系爭規定只限於官方文件上姓名的變更，在其他場合申訴人仍能自由使用其原始姓名而不受妨礙，故申訴人未能證明其於在猶太、俄語社區被剝奪使用原名的權利²³⁶。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關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申訴人再次重申，姓名包括拼寫方式皆為構成個人身份的主要元素，對個人姓名書寫方式的強加限制是一種任意的措施而不符合第 17 條之規定。且在個人名字或姓氏詞尾加上可以變化性別屬性的字尾，透露一個人姓名的改變不僅包含圖形的展現亦包含其發音。其次，《國家語言法》的立法限制導致最初出現在護照及出生證明上的原始姓名只能適用於特定文件，且依法無法與國家變更的姓名版本有一樣的法律地位，故人民無法在私人事務上使用其原始姓名，僅能被迫使用國家法律承認的官方形式的姓名。申訴人亦援引 *Coeriel* 案主張，第 17 條不僅保護更改姓名的權利，亦保護恢復被強制變更過的姓名的權利。又被訴國的姓名政策僅影響到非以拉脫維亞語為主的少數族

²³⁶ *Id.* ¶¶ 5.1-5.4.

群，且此類族群亦佔被訴國重要的人口比例，故被訴國已違反與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一併解釋的第 17 條。再者，關於公政公約第 26 條，申訴人提到，被訴國現行的姓名政策事實上已歧視了在拉脫維亞民族上及語言上屬於少數的群體，亦即否定此類少數族群如同具優勢地位的拉脫維亞裔依照其語言規則使用自己姓名的權利，同時因剝奪該族群成員在日常和職業活動與其他群體成員互動時使用原始姓名的權利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27 條²³⁷。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被訴國單方變更申訴人姓名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在已認定被訴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的情形下，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審查申訴人主張被訴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及 27 條一事，或與公約第 17 條一併解釋的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在委員會認定被訴國違反公約的基礎事實下，被訴國有義務提供申訴人一個有效的補救辦法，且須採取必要措施已確保在未來不會再有類似的違反公約的情形發生。同時，委員會給予被訴國 180 天的期限，命被訴國須提供資料說明其是否已依委員會決定採取必要措施²³⁸。

第四項 決定理由

申訴人在持續使用其原始姓名長達 40 年之後，依國家姓名政策被迫使用拉脫維亞語拼寫的姓名書寫正式文件，不僅對其給日常生活造成諸多限制，此詭異姓名亦使其產生一種被剝奪感和任意感。委員會提到，隱私的概念係指不管是在與他人的互動關係中或是獨自一人時，每個人均得在其生活領域內自由表達其身分。姓氏既然是構成個人身份的基本要素，保護個人隱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亦同時包含保護個人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選擇和更改自己姓名的權利。本案中，

²³⁷ *Id.* ¶¶ 6.1-6.4.

²³⁸ *Id.* ¶¶ 8.3-11.

被訴國變更申訴人姓名的行為係為了符合拉脫維亞語的語法規則而依法所為的干涉，具有正當目的而為合法干涉。其次，任意性的部分，委員會提到，「任意干涉」可以擴展至法律所規定的干涉。本案中，被訴國所制定的《國家語言法》要求所有姓名皆須遵循拉脫維亞語並依照拉脫維亞語的規則書寫，具有廣泛與普遍性，而未考慮到不同種族適用該姓名制度時產生的例外情況。對此委員會認為，任意性概念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法律所規定的干涉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的和目標，且在任何的特殊情況下皆須合理。本案中，被訴國曾指出此項措施目的在於保護拉脫維亞語作為一個完整體系並正常運作，此確實是拉脫維亞語在蘇聯統治期間所面臨的困境，故應認為被訴國所提出的目標係屬合理²³⁹。

然而，委員會認為被訴國對申訴人的干涉為其帶來重大不便，亦即手段與被訴國欲達到的目標之間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是不合理的。首先，關於變更姓名的立法政策以及促進官方語言的問題仍需留給被訴國自行處理。惟就強制對於已經使用幾十年之原始姓氏添加可以改變詞尾並改變其發音的字尾一事，委員會認為締約國的行為是一項干擾性措施，與其保護國家官方語言的目的不具關連性。依據過去法理公約第 17 條提供選擇和更改自己姓名的保護，故委員會認為此保護範圍當然亦包含針對個人姓名不受被訴國強制更改的保護。綜上所述，委員會認為被訴國單方面變更申訴人在正式文件上的姓名屬不合理而違反公約第 17 條

240。

第五項 不同意見

Rafael Rivas Posada 委員和 Krister Thelin 委員共同提出不同意見。首先，其認為被訴國對申訴人所為的干預符合其立法目的並具合理性，故變更申訴人在正式文件上的姓名不等於違反公約第 17 條對於隱私的任意干涉。而關於申訴人主張的

²³⁹ *Id.* ¶¶ 8.2-8.3.

²⁴⁰ *Id.* ¶ 8.3.



公政公約第 26 條，兩位委員認為，本條的違反可能係基於一個表面中立或沒有歧視意圖的規則或措施所帶來的歧視性影響，種族、膚色等第 26 條所列舉的理由皆可能構成間接歧視，惟對於產生此種影響的規則或決定締約國若有客觀及合理理由作為依據便不構成歧視。本案中，《國家語言法》要求姓名拼寫遵循拉脫維亞語法的規定一律適用所有個人，不論是拉脫維亞的少數族群抑或講俄語的猶太裔少數族群均有其適用。故委員們認為，被訴國所實施的限制係基於客觀和合理的理，因此此類干涉不違反本條禁止歧視的規定。其次，關於申訴人提出的與第 17 條一併解釋的第 2 條第 1 款，委員們同樣認為，系爭法律規定以客觀和合理的理由為依據平等適用於受被訴國管轄的所有個人，基於上述理由並無違反與公約第 17 條一併解釋的第 2 條第 1 款的問題。再者，關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委員們提到，申訴人的身分為少數族群的成員，依過去法理被訴國雖然可以對構成少數族群文化基本要素的活動進行規範，但此種限制實際上不得剝奪該群體成員享受本條的權利。本案中，委員們認為，在名字和姓氏後面添加可以改變詞尾的字尾並未對申訴人在其與講俄語的猶太裔少數族群的成員進行交流時，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踐行猶太宗教或使用俄語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故被訴國所為之限制不當然違反公約第 27 條²⁴¹。

第四節 族群議題

Klečkovski 案、*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的申訴人皆具有少數族群的身分，且遭締約國強制變更其姓名與拼寫方式，為姓名權行使過程中涉及族群議題的具體案例。以 *Bulgakov* 案為例，申訴人為具俄羅斯血統的烏克蘭公民，締約國烏克蘭單方變更申訴人姓名拼寫形式的行為，已限制了申訴人表徵其族群身分與認同的權利，因而涉及少數族群保護的問題。

²⁴¹ *Id.* ¶¶ 8.3-8.6.

第一項 案例事實與背景



申訴人的身分為具俄羅斯血統的烏克蘭公民，其 1974 年出生於白俄羅斯，1986 年居住於克里米亞。1990 年 9 月 21 日收到第一張蘇聯頒發的護照，在 1991 年蘇聯解體後烏克蘭獨立，故申訴人頒發的對內與對外護照上，申訴人的名字及父系名被迫從「Дмитрій Владімірович」（Dmitriy Vladimirovich）變更為「Дмитро Володимирович」（Dmytro Volodymyrovych）。對此，申訴人認為烏克蘭違反其意願並任意變更其名字和父系名，侵犯其受公政公約第 17 條所保障的「維持姓名完整性的權利及不受非法、無理由干涉私人和家庭生活並受尊重的權利」²⁴²。

關於國內救濟程序部分，申訴人先後向辛菲洛普市政委員會基輔區護照辦理單位以及烏克蘭內政部克里米亞民政局，申請恢復其原本的俄羅斯姓名拼寫方式，然而行政機關分別於 1999 年 4 月 15 日及 2000 年 3 月 15 日駁回其申請。申訴人轉向法院聲請恢復姓名拼寫方式，並分別針對內部及外部護照向基輔地方法院提起救濟，然而先後於 1999 年 8 月 16 日及 2000 年 8 月 7 日遭駁回。其次，申訴人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亦向歐洲人權法院提交聲請，主張烏克蘭強制變更其姓名拼音方式的行為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於隱私權、家庭生活的保障及第 14 條禁止歧視的規定，然而仍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遭法院駁回申請。又申訴人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辛菲洛普市基輔區公民身分登記處提出申請，請求其依照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中提到的更改姓名特別程序恢復其姓名，並於同年 11 月 14 日被駁回，故申訴人主張其已窮盡國內救濟程序²⁴³。

²⁴² *Bulgakov Case*, *supra* note 2, ¶¶ 2.1-2.2.

²⁴³ *Id.* ¶¶ 2.3-2.5.



第二項 爭點與兩造主張

本案的爭點為被訴國烏克蘭單方任意變更申訴人原始姓名的拼寫形式，是否違反了《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以下分別從申訴人主張、被訴國主張以及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之回覆詳細介紹。

第一款 申訴人主張

首先，關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烏克蘭單方任意變更申訴人之名字與父系名，禁止其依其意願恢復原有姓名的拼寫方式，對於此行為，申訴人主張其受本條保障的「nature right to preserve his name」受到侵犯。且在國內救濟程序中，法院亦未提供任何理由或法律依據，說明為何全國國民的姓名需要「被烏克蘭化」（Ukrainianization），故申訴人主張國家非法干涉其選擇姓名的權利應欠缺合法目的及法律授權。又申訴人是居住於反烏克蘭情緒強烈且認同俄羅斯文化的克里米亞，變更後的烏克蘭化姓名在俄羅斯文的發音裡會導致許多誤解，在被迫使用新姓名的情形下，申訴人會因為「難聽且奇怪」（seems stupid and without value）的姓名受到許多嘲笑及歧視²⁴⁴。

其次，關於公政公約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26 條保障人人在法律上平等，且不因種族、宗教、民族等受到歧視，申訴人主張在本條與第 17 條姓名權一起解讀的情形下，將導致僅限擁有俄羅斯化姓名者，需要被迫變更為「烏克蘭化」姓名，亦即具有俄羅斯血統者，會因烏克蘭國內的命名規則而被剝奪保留其名字與父系名及決定自己姓名的機會。申訴人認為此情形為因種族、民族而遭受的歧視例子，故主張烏克蘭已違反第 26 條的規定。且申訴人主張一個人的原始姓名是展現其種

²⁴⁴ *Id.* ¶ 3.1.

族、文化及語言等認同的基本要素，故烏克蘭任意變更申訴人姓名的行為，已違反第 27 條保障締約國境內少數族群得享受其自身文化的權利²⁴⁵。

再者，關於法規及實務層面，烏克蘭政府制定姓名制度的法源依據，例如：1989 年《烏克蘭語言法》、1992 年《少數族群法》、1998 年批准的歐洲理事會於 1995 年通過的《保護少數族群框架公約》，及 2003 年《烏克蘭民法》。相關法規中均有規定：「烏克蘭公民得採用各自的原有拼音方式」。因此，在法規層面上，應認為不存在具有「將原有姓名強制變更為烏克蘭化姓名」的法律規定或依據。且在實務層面，烏克蘭本就不該違反個人意願，強制變更少數族群如東斯拉夫群體（俄羅斯族、白俄羅斯族）的姓名，否則將高機率被認為係一個企圖「同化少數族群」的政策或行為²⁴⁶。此外，就申訴人所居住的克里米亞地區而言，因其歷史背景已成為自治共和國，在法規層面上，依其憲法第 11 條之規定，國家在頒發各種身分證明文件應以「烏克蘭文及俄文」並列標記之。然而，在實務層面上，烏克蘭相關主管機關卻僅提供烏克蘭文的身分證明文件給申訴人，故已違反法律明文規定²⁴⁷。

第二款 被訴國主張

所謂命名規則依據韋伯字典（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本就分為義譯（translate, change words from one language into another language）及音譯（transcribe, represent speech sounds by means of phonetic symbols）。歐權人權法院的判決認為烏克蘭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就前條而言，法院認為烏克蘭法律更改姓名的程序並不複雜，故其國內法院拒絕頒發以特定拼音形式的證件可謂合理；就後條而言，法院認為姓名翻譯方面本就存在一些差異，與申訴人的族群身分無關，故烏克蘭有權按照慣例制定烏克蘭文、俄文拼寫之相關姓名規則，且該

²⁴⁵ *Id.* ¶¶ 3.4-3.5.

²⁴⁶ *Id.* ¶¶ 3.2-3.3.

²⁴⁷ *Id.* ¶ 3.4.

規則在適用上不因「任何明確主張相反想法之人」(the absence of any clearly expressed wish to the contrary)而受影響，故申訴人應遵守相關姓名更改的規則且不得違反²⁴⁸。



其次，針對申訴人向公民身分登記處提出申請卻遭駁回一事，烏克蘭宣稱依據 2007 年 11 月 11 日部長會議所批准之第 915 號法令《自然人姓名更改申請審議程序》，未規定人民申請更改名字與父系名時得選擇轉錄 (with indication of particular transcription) 之形式，故申訴人的申請並未通過，且公民身分登記處建議申訴人應先行翻譯出生證明上帶音譯的姓名並經公證後再提出申請。然而申訴人反而改向辛菲洛普市內政部基輔區公民、移民暨自然人登記處請求頒發新護照卻再次遭駁回，該處表示，只有 16 歲以前的公民才能以出生證明為依據申請護照。因此申訴人應先向公民身份登記處申請變更姓名，通過後再依據姓名更改證明申請新護照²⁴⁹。此外，關於國內的姓名拼寫方式，烏克蘭宣稱依照《烏克蘭拼寫規則》及慣例，東斯拉夫民族的姓名拼寫方式係採「類義譯」的形式，亦即尋找歷史上相應的對等名稱替代之，並非採取音譯或轉錄之方式²⁵⁰。

第三款 申訴人對被訴國主張的回覆

申訴人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依烏克蘭民法第 294 條公證其附有轉錄過的姓名之出生證明，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基於「出生證明與護照上的姓名不一致」依烏克蘭公民護照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向公民、移民暨自然人登記處請求更換對內護照，然而該處認為申訴人已超過 16 歲而無法持出生證明申請護照，故駁回其申請。對此申訴人認為該機關所持之理由並不符合國內法律的要求，蓋由民法第 294 條

²⁴⁸ *Id.* ¶ 4.1.

²⁴⁹ *Id.* ¶ 4.2.

²⁵⁰ *Id.* ¶ 4.3.

第 3 款與系爭管理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可知，申訴人因姓名的一致與扭曲而申請重新核發護照是具適當性的²⁵¹。

其次，申訴人指出公民身份登記部第一次拒絕申請時，僅強調申訴人依法不得以經特定轉錄的姓名申請更改名字與父系名，並未如被訴國所說的有提供後續措施的指引。之後，申訴人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持經公證的出生證明再次向該機關提出申請時，仍於同年 4 月 10 日遭拒絕。對此，申訴人主張國內法律似乎沒有針對其情形設有明確規定，蓋國內法律僅規定人民可以如何變更出生證明上的資訊，惟申訴人認為其出生證明是唯一正確記載其姓名的文件，然而國內法律卻沒有規定申訴人如何以出生證明更改其他證明文件上被扭曲的姓名之相關程序，亦未提供其他補救措施²⁵²。

第三項 人權事務委員會決定

首先，委員會認為被訴國單方面在官方證件上變更申訴人姓名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在已認定被訴國違反第 17 條的情形下，委員會決定不再針對其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及 27 條作進一步審查²⁵³。

既然烏克蘭已違反公政公約的要求，委員會認為其有義務提供申訴人一個有效的補救辦法，包含在其身分證明文件中恢復其原本的拼音方式，且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此外，委員會給予烏克蘭 180 天的期限，命其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已依本案決定採取必要措施²⁵⁴。

²⁵¹ *Id.* ¶¶ 5.1-5.2.

²⁵² *Id.* ¶ 5.3.

²⁵³ *Id.* ¶¶ 7.4-8.

²⁵⁴ *Id.* ¶ 10.



第四項 決定理由

申訴人主張在使用新的烏克蘭化姓名後，常因為姓名中的「烏克蘭式發音」受到住在克里米亞的俄羅斯人嘲笑，使其感到權利被任意剝奪。委員會指出，第 17 條的隱私權係指一個人在其生活領域內，不論是獨自一人或與他人相處時，皆得自由地表達其身分，並援引 *Aurik v. Netherlands* 提到，一個人的姓名是構成其身分的重要元素之一，本條不得任意或非法侵擾他人私生活的規定，亦包含不得任意或非法侵擾他人選擇或更改其姓名的權利²⁵⁵。

雖然烏克蘭的姓名制度確實是採取「類義譯」的方式而非轉錄的音譯方式，但委員會認為被訴國關於姓名變更之法律依據實際上仍不明確，並據此認定該國更改姓名的程序已違反其國內法，故對於申訴人姓名之干預係屬不合法。且委員會援引 *Raihman* 案再次確認，選擇與更改個人姓名的權利屬於第 17 條的保障範圍，其中當然包含個人姓名不被締約國強制變更的權利。因此本案被訴國在無法律依據的情形下，已逾越轉錄申訴人名字與父系名的範圍，且事實上已透過國內的命名規則變更申訴人的姓名。因此委員會認為烏克蘭單方面在官方證明文件中變更申訴人的姓名屬於無理由，且相當於非法且任意侵擾申訴人的私生活，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²⁵⁶。

第五節 小結

從上述宗教、性別、家庭與族群 4 個議題個別的指標性案例可以觀察到，對於被訴國限制姓名權的行為，申訴人皆主張被訴國的干預已侵害其姓名權的行使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且基於申訴人的多重身分也連結到《公政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例如 *Coeriel* 案申訴人因姓名權的行使涉及其享受宗教

²⁵⁵ *Id.* ¶ 7.2.

²⁵⁶ *Id.* ¶ 7.3.

信仰的自由，而同時主張被訴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18 條；*Müller* 案的申訴人因兼具丈夫與父親的身分，主張被訴國限制姓名權的行為有礙於婚姻自由與家庭權的實現；又 *Klečkovski* 案、*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的申訴人皆為少數族群，其主張被訴國在限制人民姓名權時，應考慮到兼具個體與集體要素的公政公約第 27 條始符合保護少數族群的精神，以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要求。本文將於第五章藉由相關指標性案例的啟發，針對兩公約關於姓名權保障的建構與限制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五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建構與限制



從第四章所提到的關於姓名權保障的指標性案例可知，在行使姓名權的過程中，可能會因姓名權人的多重角色而結合不同權利進而擴張姓名權的保護內涵，因此本文以下先討論不同身分定位對於姓名權保障的特殊意涵，歸納出姓名權背後的個人權與集體權性質，再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指標性案例的審查途徑，探討其對於姓名權保障的看法以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第一節 姓名權作為個人權與集體權：身分的不同定位

關於個人權與集體權的性質，個人權利主義者先解釋個人是什麼與作為個人有什麼利益，再推導出一系列保護這些利益的個人權利；集體主義者則是先解釋一個群體是什麼與作為群體有什麼利益，然後推導出一系列保護這些利益的群體權利²⁵⁷。而個人權與集體權的具體區分，則須視權利的行使是由個人為之或須由一群人為標準而定，如良心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與考試權等個人基本權只須個人即可主張；集體權如原住民族權利則只能由可得特定之多數人主張之²⁵⁸。以下本文從姓名權的個人與集體要素出發，分析在姓名權人具備不同身分定位的基礎下，行使該權利對於實現個人自主與追求集體價值的重要意涵。

第一項 姓名權的個人與集體要素

姓名的存在以身份認同而言，其為個體的象徵性表現，決定一個人對自我的認定和發展可能性，也可能會將特定的傳統觀點強加於一個人對自我的看法，例如姓氏賦予個人一項特定的種族身份或家庭背景，且因該姓氏與特定他人有親屬

²⁵⁷ KYMLICKA, *supra* note 95, at 47.

²⁵⁸ 參李惠宗（2019），《憲法要義》，8版，頁102，元照

關係而使自己感到自豪²⁵⁹，因此從個體的象徵性與傳統觀點的添加可看出姓名的選擇與更改確實兼具個人與集體的雙重性質。就個人權利的部分，從人權事務委員會肯認姓名權受隱私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姓名權的行使涉及個人自主、人格發展與身分認同，當然是一項可單獨行使的個人權利。

其次，姓名權的集體要素來自於姓氏、父名或氏族名等具有社會階層與階級的概念，涉及集體權的內涵。集體權源於第三代人權，隱含社群、集體的概念，為一種「集體的自決權」，旨在跳脫現有權利作為一種個人權利的本質，連結個人權利與民族權利，亦即將個人納入社群之中²⁶⁰。且集體權的原始的目的在于保護特定族群免於受到來自主流社會外在決定的宰制，亦即「對外保護」，其涉及群體間的關係。當該群體在面對或對抗更大型的社會時，集體權的存在旨在保護群體不受大型社會的經濟或政治等外部決定的影響，尤其是在這些決定多半來自群體間不公平之基礎下²⁶¹。例如確保候殖民地國家獨立後的自決權行使，抑或一個國家內的原住民族享有因其身分衍生的集體權利²⁶²，且國家應重視、考量其因應主流社會作成決策時所具備的群體脆弱性。特別是在面對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的議題時，雖是以個人為行使姓名權的單位，仍不可忽視其背後所欲傳達的族群利益與集體價值²⁶³。

因此，姓名權作為體現個人權與集體權宗旨的一項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將面臨兩者同時存在的情形。兩種權利連結的效果可能為緊密關係，如具有少數族群身分的個人與因該身分而組成的族群即為典型的例子。連結效果也可能為緊張關

²⁵⁹ Margaret Eve Spencer, *A Woman's Right to Her Name*, 21 UCLA L. REV. 665, 686 (1973).

²⁶⁰ 李建良（2003），〈淺說原住民族的憲法權利：若干初探性的想法〉，《台灣法學雜誌》，47期，頁121。

²⁶¹ 關於集體權的部分 Kymlicka 分為內部限制(internal restrictions)與外部保護(external protections)，前者涉及群體內部關係，保護團體不因內部異議（例如內部成員不遵循傳統作法時）而遭受破壞性影響。KYMICKA, *supra* note 95, at 34-36. 例如漢人成員有義務維持傳統習俗的運行與確保其存在，因而衍生的一些傳統規範或習俗，本文認為即屬前述的內部限制。

²⁶² 如我國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亦是基於歷史上的壓迫所產生的族群間的不公平。參王雅萍，前揭註85，頁63-80。

²⁶³ 關於我國原住民族自治體制的建構，涉及集體權行使的基礎，參李建良（2010），《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初版，頁385-389，新學林。

係，如同前述 Kymlicka 所提及集體權內部限制的部分，民族與民族團體可能以集體團結的名義要求國家以公權力限制其內部成員的自由，此作法將增加個人受壓迫的危險²⁶⁴。Kymlicka 更指出若是透過限制內部成員的基本個人自由來保護種族或民族團體的歷史習俗或宗教文化，這些所謂「純粹」的內部限制是不正當的²⁶⁵。因此，本文認為對於姓名權體現的個人權與集體權性質，其價值衡量上雖應考量行使姓名權背後的集體要素，但應同時避免集體權無限上綱的情形，或可透過區分內部限制與外部保護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且對於內部限制的正當性基礎應為更謹慎的審查。

第二項 身分交織性的彰顯

在討論完姓名權背後所具備的個人與集體要素後，本文將分別從個人與集體角度出發，分析姓名權保障對於具備不同身分定位者的重要性與特殊涵義。

第一款 從個人角度出發

個人角色的部分以女性、兒童與非本國人²⁶⁶作為例子：女性角色在父權社會下長期處於結構性弱勢，因而在行使姓名權過程中遭受過許多的壓迫；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多由父母與家中長輩決定，對於姓名的形成過程，兒童陳述意見的權利經常受到忽略或限制；又非本國人在一國境內常為分散且孤立之少數（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ies），如何保障其少數族群的身分以及尊重其背後的文化精神，亦為重要議題。

²⁶⁴ KYMLICKA, *supra* note 95, at 36.

²⁶⁵ *Id.* at 44.

²⁶⁶ 本文所稱的「非本國人」包含外國人與無國籍人。



第一目 女性

在姓名權人同時為女性的議題上，常與平等權的討論有關。以 *Müller* 案為例，看似身為丈夫與父親的申訴人遭受歧視而無法與妻子小孩享有共同姓氏，然而觀察締約國的姓氏制度卻不難發現，實際上系爭制度歧視與差別待遇的對象反而是女性，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本案中也確實是從性別區分審查被訴國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以名字而言，兩性名字所表現在公私領域參與程度的不同就隱含了對男性角色的推崇和對女性角色的貶抑，例如相對於女性所投入的事務被認為是瑣碎、私人的，男性所參與的事物則被認為是重要且屬於大眾利益的²⁶⁷，此種藉由複製生活中男女有別的性別意象，以強化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應認為與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與第 26 條所落實的平等與不歧視的精神相互違背。

其次，結婚後的女性是否應冠以配偶之姓或是得維持本姓，此種妻冠夫姓的制度可能會衍生一些不公平的現象，例如夫妻一方可能因此失去原本家族姓氏，甚至因結婚失去少數族群的身分²⁶⁸。日本妻隨夫姓的傳統應為亞洲國家中最廣為人知的特色，依日本民法第 750 條規定，夫妻結婚後雙方要改為相同的姓氏即所謂「夫妻同姓」，蓋該制度像是個母子公司，姓氏代表母公司，代表你的血緣、背景，名字才是公司的名稱，附屬於姓氏。關於夫妻同姓的規定是否合乎憲法的要求，日本最高裁判所繼 2015 年的合憲決定後，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成第二次的合憲判斷，15 位大法官中有 11 位認為合憲，僅 4 位認為違憲²⁶⁹。對於日本仍維持

²⁶⁷ 參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67。原住民族的命名制度亦有男女性別差異，如排灣族、阿美族。又如泰雅族男性的名字皆喻壯大驍勇，女性的名字則喻美麗纖巧之意義。田哲益，前揭註 54，頁 42、217-218、272。

²⁶⁸ *Lovelace Case*, *supra* note 166.

²⁶⁹ 多數意見認為夫妻同姓是制度問題，與合憲性與否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故應從立法層次解決之。不同意見中有認為夫妻同姓的實施結果對女性造成不利益，無故限制其婚姻自由（三浦守裁判官）；有認為名字作為個人尊嚴的體現應受到尊重（渡辺恵理子裁判官）；亦有認為將同姓氏當作婚姻的要求是不正當的國家干涉（宇賀克也裁判官）。參東京新聞（06/23/2021），〈最高裁、夫婦別姓再び認めず 同姓規定は「合憲」 裁判官 15 人中 4 人が「違憲」〉，<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112351>（最後瀏覽日：03/13/2024）；東京新聞（03/23/2022），〈最高裁が原告の請求を棄却 夫婦別姓めぐる訴訟 2 裁判官は「違憲」判断〉，<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167364>（最後瀏覽日：03/13/2024）。

夫妻雙方須同姓的規範，看似給予夫妻雙方平等選擇的機會，實際上可能會對家庭地位平等造成緊張關係，蓋系爭規定設有除外條款，意即日本人與外國人結婚時，雙方無須改姓，僅維持雙方結婚前的姓氏便可，故夫妻雙方若皆為日本人且想維持別姓者，似乎僅剩「事實婚」的選項²⁷⁰。此外，日本夫妻必須同姓並非自古以來的社會文化習俗，而是在近百年前的明治時期才開始採用²⁷¹，如【圖三】所示，若將此演變結合姓氏的變遷來看，可謂因應制度所形成的傳統並非一成不變，如何在維護傳統文化觀點的同時，符合國際人權法的趨勢，落實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6 條保障夫妻平等的權利²⁷²，亦涉及價值權衡與選擇而為重要議題。

日本夫妻姓氏制度演變表		
時代 / 年份	同姓 / 異姓	背 景、制 度
江戶時代	別 姓	武士階級的婚姻、家制度
明治 1870 年		大政官公告： 允許一般人民使用姓氏
1872 年		大政官公告： 採用一人一姓主義
1875 年		姓氏使用義務化
1876 年	別 姓	大政官指令： 婦女結婚應使用所生之姓氏。但繼承夫家時， 應使用夫家姓氏。
1898 年	同 姓	明治民法公布施行： 妻子因婚姻進入夫家（舊民法第 788 條）使用 其戶主及家族的姓氏稱之。（舊民法第 746 條）
1947 年	同 姓	民法修正，隔年施行。（民法第 750 條）

【圖三】日本夫妻姓氏制度演變表

※資料來源：李孝悌，前揭註 271，頁 76。

²⁷⁰ 參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04/06/2019），〈受夠婚後改姓，日本「選擇性夫妻別姓」的抗爭進行式〉，<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6830>（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²⁷¹ 在江戶時代到明治初期，日本採用「夫妻別姓」的制度，到明治時期的民法修訂時，方才將夫妻同姓加以明文規範。參李孝悌（2019），〈性別平等與傳統文化的權衡：臺灣與日本司法審查的觀察〉，《台日法政研究》，1 期，頁 75。

²⁷² 第 16 條第 1 項 g 款：「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再者，在西方社會中例如過去的歐洲社會，擁有獨立姓名的女性總是為少數，部分名字通常指涉其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蓋女性是依據其父親或丈夫來分類的，姓名將他們緊緊地置於家庭裡，處於一個依賴性的位置²⁷³，此現象充分表示女性在父權社會下被物化的悲傷。儘管現代個人意識及性別意識更為高漲，大部分英語系國家及西歐國家仍保留已婚婦女隨夫姓的傳統²⁷⁴。然而一個女性對於自己的姓名可能不只有情感上或遺傳上的依附，也可能會期待社會將姓名與其所獲得成就連結在一起，亦即一個女性會將其姓名視為身分基礎的表徵²⁷⁵。且對多數西方女性來說，姓名是地位的象徵，使用丈夫的姓名是一種象徵所有權與依賴性的枷鎖²⁷⁶。本文認為對於一個女性而言，當已使用原有姓氏許多年後卻因結婚須改姓似乎不具備足夠動機，不僅對其身分認同有損害，亦可能惡化女性的主體地位、強化男尊女卑的社會²⁷⁷。因此，姓氏的變更除了涉及平等權的議題外，亦與婚姻自由的實現有重要關聯而需特別注意國家制定的姓氏規範實際上是否已限制婚姻自由。且以過去被迫冠夫姓的女性為例，在回復原本姓氏與持續的女權運動過程中，不僅是對於姓名權人個人有特殊意義，亦賦予女性群體在父權社會上再一次突破重圍的重大意涵。

²⁷³ WILSON, *supra* note 60, at 173. See also Patricia J. Gorence, *Women's Name Rights*, 59 MARQ. L. REV. 876, 876-899 (1976).

²⁷⁴ 女性隨夫姓的原因，依據 Simon Duncan 教授所主導的團隊的分析歸納，有主要兩個原因：其一為父權制力量的持續，其二為希望成為「優秀家庭」。女性相信隨夫姓意味著對外表示承諾和團結的意思，且可以與孩子關係更加緊密。參 Maddy Savage (10/02/2020)，〈婚姻和姓氏：妻隨夫姓為何在西方社會更為普遍〉，《BBC News 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4370356?fbclid=IwAR2oH9OTOFjy5j_968bCdKdrhtAerfi1nDtCCJp5svksUl_4AKqtNhXXPBA (最後瀏覽日：03/13/2024)。See also Seldag Günes Peschke, *The Surname of Turkish Women: A Question of Identity?*, 5 JMCQ 658, 658-665 (2015).

²⁷⁵ Julia C. Lamber, *A Married Woman's Surname: Is Custom Law?*, 1973 WASH. U. L. Q. 779, 807. (1973).

²⁷⁶ Roslyn G. Daum, *The Right of Married Women to Assert Their Own Surnames*, 8 U. MICH. J. L. REFORM 63, 66 (1974).

²⁷⁷ 如在 *Ünal Tekeli v. Turkey* 案中，法院認為，儘管分享共同姓氏可以反映家庭團結而作為國家的正當目的，然而以公共秩序的目的要求土耳其已婚婦女有義務使用丈夫的姓氏，不具備客觀和合理理由。縱使從系爭傳統制度過渡到允許已婚伴侶保留自己的姓氏或自由選擇聯合姓氏的其他制度，將對現行秩序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仍可期望社會容忍一定不便，以使個人能夠按照他們選擇的名字過上有尊嚴和有價值的生活。因此，通過共同姓氏反映家庭團結的目標不能為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提供理由。Ünal Tekeli v. Turkey, 29865/96 Eur. Ct. H.R. ¶ 66-67 (2004). See also Peschke, *supra* note 274, at 662.



第二目 兒童

公政公約第 8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8 條皆提到兒童表達意見機會的給予。如果兒童心智足夠成熟而有陳述意見能力時，父母應尊重，且國家有義務確保兒童享有表達意見的機會，確認兒童已在父母或家長的協助下並且是出於自主意識而做出決定。關於兒童的姓名權保障，雖行使結果歸屬子女本人，但行使權利者似乎多為父母或長輩。以姓氏來說，子女之稱姓不僅為個人之表徵，進而更能了解其文化、民族、傳統、風俗、血源連繫等，與其養育相關，應屬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養育之決定權²⁷⁸，蓋姓氏是表示一個人的家族血緣關係的標誌和符號，每一個姓氏都有意味深長的來歷，例如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寄託、蘊含某種紀念或是特殊的意義，且不同時空也會伴隨著當代的映照²⁷⁹。由此可知，姓名蘊含父母的期待，在過去尚未聽取兒童意見的時代，兒童的名字並非表示其存在或身分的標誌²⁸⁰，而只是代表父母有權為其所有物貼上專屬標籤的一種印證。

其次，從父母為子女命名的行為來看，依據日本學界的看法，命名權的性質有親權說以及固有權說。前者認為命名權亦是父母親權行使之一部分；後者認為命名權是子女的固有權利，亦是人格權的一種，且可再細分基於親權當然代行說與基於親權事務管理行為代行說²⁸¹。日本多數學者採取固有權說，實務方面例如在市公所不允許父母使用明顯不適當的名字和逾越一般常識的名字為子女命名的案例中，東京家事法院針對「命名的適法性」認為：姓名的機能是表彰特定個人並藉此與他人區別，不僅對本人或命名權人有個人利益，也與社會活動和公共福祉極有關連²⁸²，故法院認為父母已構成命名權的濫用。此可看出日本多數學者與實務

²⁷⁸ 簡良育（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子女稱姓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 期，頁 20。

²⁷⁹ 內政部戶政司，前揭註 37，頁 2。

²⁸⁰ Kelly, *supra* note 51, at 64.

²⁸¹ 參考自李悌愷（2010），《姓名權之研究》，頁 158-160，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關於稱姓權的部分，得參閱廖福特（2014），〈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9 期，頁 8-11。

²⁸² 參法律白話文 PLM（04/11/2022），〈賴宜欣／「潮名」大亂鬥：不只惡魔，還有皮卡丘！法律該限制命名嗎？〉，《聯合新聞網》，<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6224990>（最



認為雙親僅是代為行使命名權，並非姓名權的權利主體。再者，法國民法亦有明文規定，不論父母的主觀意圖，若能預想到命名權的行使對被命名者將來有顯著不良影響或因此受到難以言喻的差別待遇，且其利益受到顯著侵害時，此時命名權應受到一定的限制。又姓名不符合兒童利益時，法國民法賦予法院下令從身分登記上刪除該姓名的權力，且有必要時亦得另幫兒童取名²⁸³。因此，儘管命名權可謂父母行使親權的一部分，本文認為姓名權的權利主體是子女本人²⁸⁴，父母僅代為行使權利者，不影響子女行使選擇與更改姓名的主體地位。蓋只要是人皆得為權利主體，不因學生或未成年身分而受限制，僅是行使權利的過程中需要國家提供一定輔助措施實現程序基本權的保障，不代表其生而為人的權利以及主體性因此減損或降級²⁸⁵，亦即轉由父母協助行使僅係因其子女尚未能行使其姓名權，然而該權利仍為子女個人所有而與他人無關。且在姓氏與名字的決定上，若不給予子女足夠的參與機會，可能會構成來自優越群體（大人）的物化與歧視結果，故在兒童多數依賴父母作出決定的同時，亦應適度尊重他們自主選擇與更改姓名的權利。

第三目 非本國人

依人權事務委員會做成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²⁸⁶，因此本

後瀏覽日：03/13/2024）。在英美法國家中，法院雖然允許一個人依其意志改變其姓名，但法院亦可能在考量子女利益後，拒絕父母強加子女姓名的行為。Daum, *supra* note 276, at 98.

²⁸³ 同前註。

²⁸⁴ 如同學者提到的，姓名權為單純之個人權利，不會與家族相關，且大法官在釋字第 399 號解釋所稱的「命名自由」，應係指子女自己的命名自由，並非父母對子女有命名之自由權。即便是稱姓權亦是如此。廖福特，前揭註 281，頁 7-8。

²⁸⁵ 關於主體地位的部分，許玉秀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協同意見書亦提到類似看法：「人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以得主張係權利主體為前提，人民主張為權利主體之權利，係先於其他基本權而存在之程序基本權，不因遭受侵害之基本權種類及身分之不同而受限制或剝奪。」我國實務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1 號判決，法院肯定兒童出生後也就立即擁有出生登記及取得姓名的權利，是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基本人權。並指出命名權的本質是被命名兒童的固有權利，由父母基於親權人地位代為行使權，證明姓名權為子女本人的固有權利，非父母行使親權的專屬權利。

²⁸⁶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15: The position of aliens under the Covenant*, ¶ 1 (1986)；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24-26。



文所稱非本國人的範圍包含外國人與無國籍人。依據該一般性意見，非本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²⁸⁷，且當非本國人屬於第 27 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時，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且在適用這些權利時非本國人有權享有與本國人平等的法律保障，亦即只有按照《公約》合法實施的規定才能夠限制非本國人的此類權利²⁸⁸。故當非本國人在行使姓名權時，其身分亦可能是公政公約第 27 條種族上或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其享受文化及語言的權利亦須受尊重與保障，國家不能僅僅基於行政作業的便利性、程序成本的節省等理由限制非本國人行使姓名權，進而任意或非法干預其透過姓名權享受該群體的文化或語言之權利。因此若以上述標準來看，姓名權的行使與個人選擇及更改自由較相關，且其定義了一個人的存在，涉及內在外在自我的組成與產生對姓名的歸屬感，並不涉及個人對國家的忠誠表達²⁸⁹。又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人格的承認與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其適用對象應為所有個人，故非本國人亦應享有與本國人相同的權利。

第二款 從集體角度出發

家庭與家族、宗教與族群由數個個人所組成，構成員與其群體有緊密的依賴關係，當該成員行使姓名權時，有時並非僅僅展現其個人的資訊，而是反映成員界定、群體認同與歸屬等集體面向。且個人作為群體或族群的一份子，相較於上述的個人角色，往往被課予一些義務或內部限制，進而對姓名權人產生一定的影響力。

²⁸⁷ *Id.* ¶ 6.

²⁸⁸ *Id.* ¶ 7.

²⁸⁹ 相關討論參許育典（2018），《憲法》，修訂 8 版，頁 132，元照。



第一目 家庭與家族

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成員即是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²⁹⁰，在國際規範上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3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公政公約第 23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皆有明文提到家庭。以公政公約第 23 條為例，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可知，其對家庭的概念採取寬鬆且廣泛認定，例如未婚夫婦及其子女、單親及其子女的家庭應認為也在保障範圍。且家庭權不僅受到公政公約第 23 條的保障，依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個人亦享有家庭生活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自由亦即隱私權保障²⁹¹。其次，關於家庭的定義，有認為在現代法律的規範下，家庭之概念由合法締結之婚姻與婚生子女為要素而組成，此類現代核心家庭皆被賦予情感維繫、經濟依附、保護養育與社會化等功能²⁹²。亦有認為關於家庭的界定有分為法律意義下與社會意義下的家庭，前者通常指的是核心家庭，即以合法婚姻之締結為前提要件，且成員係由一夫一妻與其未成年子女所組成者。後者則涵蓋民法所承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下法律意涵之家庭，以及不受法律所承認之事實或實質家庭，即現代社會中非核心家庭的態樣，如單親、未婚異性伴侶等不以血緣關係或法律關係成立為前提而組成的家庭²⁹³。

再者，基於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與倫常秩序，本文將以社會意義下的家庭作為家庭的認定標準。蓋家庭權與人性尊嚴與人格自我發展有密切關聯²⁹⁴，不僅是核心

²⁹⁰ Li-Ju Lee,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aiwanese Family Law*, 11 NTU L. REV. 273, 312 (2016).

²⁹¹ 我國大法官已於釋字第 554 號解釋，肯認家庭權為根本性權利並受憲法的制度性保障。

²⁹² 施慧玲、陳竹上（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189 期，頁 22。亦有文獻提到類似想法：“Today, traditional families most frequently are nuclear families consisting of the husband, the wife, and their dependent children.” Barbara Cox, *Alternative Families*, 2 WIS. WOMEN'S L. J. 1, 2 (1986).

²⁹³ 參同前註，頁 26；施慧玲（2007），〈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頁 29；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175，元照。關於非傳統核心家庭的保障，see *id.* at 1-51. 此外，過往同性伴侶組成的家庭屬於非法律意義下之家庭，然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度後，同性伴侶所組成的家庭當然亦屬法律意義下之家庭。

²⁹⁴ 李兆環（2017），〈論家庭權：以兩公約及 CEDAW 為中心〉，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主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頁 82-87，元照。

家庭有維持親密和諧家庭關係的需求，現代非核心家庭亦即實質家庭，在與法律制度不完全相同的情形下更有助於人格發展自由的實踐²⁹⁵。且相對於傳統的家制或既存的社會生活事實，現代法所規範之核心家庭，是一種代表特定意識形態的概念，是法律所創設並建構的，而非保障既存的家庭制度²⁹⁶。本文認為將家庭概念理解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社會意義下的家庭較為適當，其中包含核心家庭與事實或實質家庭。

此外，為了避免後續討論家庭與家族的關係時有所混淆，本文在此先區別社會意義下的家庭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稱的廣義家庭範圍²⁹⁷。前者定義為家庭，其著重親密關係、依附連結以及主動組成的自由性。後者定義為由數個社會意義下的家庭組成的一個帶有集合概念的大家庭，稱為家族，其著重於表彰血統與姓氏、祖訓與家規的遵守以及被動加入的固定性²⁹⁸。以父系社會的家庭與家族構成關係為例，所謂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結婚後的女子成員在傳統父系社會框架下係屬夫家人而不再屬於原先家族，亦即成為外姓人。因此傳統父系社會認定家族成員的標準，需為同一姓氏且女子成員以尚未結婚者為限。

A. 家庭與其成員

家庭生活的和諧需要家人與家人之間緊密的聯繫，且姓名權的行使在家庭關係中通常是對外表示團結，對內表達親密的手段。如同 *Müller* 案想透過共同姓氏表徵家庭親密關係，又如同 *Klečkovski* 案、*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當締約國

²⁹⁵ 非傳統家庭下的成員堅稱，他們的家庭提供與傳統核心家庭相同的陪伴、關懷、愛、親密和自我認同的機會。亦提到，由於非傳統家庭類型與傳統家庭具有相同的功能並提供相同優點，無論是對相關個人還是對社會，他們的家庭都應該得到與傳統家庭相同的法律保護和福利。Cox, *supra* note 292, at 4.

²⁹⁶ 施慧玲，前揭註 293，頁 34。

²⁹⁷ 例如 *Hopu* 案，委員會肯認當地原住民與居住土地上的先人墓地具有緊密關係，將歷史祖先亦列入家庭的保障範圍。

²⁹⁸ 家庭與家族間常存在一種忽遠忽近的距離，因兩者角色與立場的不同可能產生緊張或矛盾的互動關係，例如在決定子女是否從母姓的協商過程中，如何同時兼顧自己家庭、緩和爸爸那邊的家族、媽媽那邊的家族等多方的感受，則需要無數次的溝通與角力。具體事例得參考柯元惠、王曉丹（2022），〈成功讓子女從母姓：多重關係下協商主體的法意識重塑〉，《臺大法學論叢》，51 卷 4 期，頁 1347-1354。

強制變更申訴人姓名的拼寫方式時，亦同時變更了申訴人的父名而使其無法展現家庭血緣關係，皆涉及家庭權的保障。在一般的家庭關係結構中，尤其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可以有許多方式表達其親密關係，其中一種便是透過姓名。父母可以選擇以家庭成員或親屬的名字來命名他們的孩子，也可以選擇與家庭沒有任何關聯的名字。然而若是以家庭成員的名字命名孩子，則代表將孩子置於一個被視為相當重要的祖先延續體裡²⁹⁹。由此可知姓名與展現家庭團結有一定的重要關聯性，且家庭親密關係可透過將父母名字傳承給子女的方式所建立。當兒子被以父親名字命名或女兒被以母親名字命名時，其理由為強化家庭連結和家族傳承³⁰⁰，特別是鞏固了父母與後代間的情感連結與親密關係。且家庭身分是指透過一個共同名字做為基礎，將每位家人聯繫在一起³⁰¹，透過共同姓氏或字輩建立歸屬感與展現家庭和諧。故姓名作為一個集體概念，確實可以被當作人與人之間傳承血親、追本溯源之根本憑藉。

B. 家族與其成員

家族的概念係指由前述的數個家庭所組成³⁰²，往往涉及賦予家族傳統正當性的文化權之討論。以姓氏而言，姓氏一直是人類社會理解家庭涵義的固有部分，其另一個措辭為「家族名」。當祖先開始以傳承姓氏的形式為自己貼上標籤時，其已開始創造一個人類共同祖先的文化標記系統³⁰³。如同載錄宗族繁衍、世系傳承歷史的族譜，又如凝聚血親、朝宗謁祖之聖殿的宗祠³⁰⁴，姓氏作為人們區分群體、族別的標誌，亦可作為家族文化內容的一部份，為後續父系與母系家族的建立奠定深遠的基礎，亦賦予血緣、親情更具體化的表徵方式。而以名字而言，命名不僅

²⁹⁹ GERHARDS, *supra* note 35, at 53.

³⁰⁰ *Id.* at 55.

³⁰¹ Simon Duncan, Anne Lise Ellingsæter & Julia Carter, *Understanding Tradition: Marital Name Change in Britain and Norway*, 25 SOCIOLOGICAL RES. ONLINE 438, 449 (2020).

³⁰² 例如馬家庄、阮氏宗親會。

³⁰³ GEORGE REDMONDS, TURI KING & DAVID HEY, SURNAME, DNA, FAMILY HISTORY 148 (2011).

³⁰⁴ 李吉，前揭註 17，頁 138。



根深蒂固於目前的社會習俗，也根源於過去家族世代的歷史，且傳統的概念在不知不覺中透過命名的方式被鞏固並延續下去³⁰⁵，例如字輩。故相較於家庭成員之間的親密關係，家族成員被課予較多的責任與義務，如遵守祖訓、家規，以及延續家族血脈等，對於個人權利的行使因而產生相關限制。此外，對於子女想從母姓、同一家庭的成員共同決定更改為新的家庭姓氏，以及個人想更改為父母以外的其他姓氏等此類情形，將與姓氏背後所代表的家族、宗親等集體利益產生衝突或緊張關係，特別是當個人想藉由行使姓名權，表達與其他家庭成員的親密關係以享受家庭權的保障時，也會同時衝擊家族概念所代表的傳統價值。

第二目 宗教

宗教具有凝聚力量、安定人心的功能，並非僅侷限在特定或固定的宗教團體。蓋信徒或信仰者通常不是因為特定宗教團體的原因而與該團體產生依附或歸屬感，而是透過信仰該團體背後唯一的、總稱的那份宗教信仰。正是這份宗教信仰促成宗教團體的產生與延續，以此達到信仰上的自我實現。故從集體的角度來看，信徒個人係與宗教本身產生自我信仰的認同。關於宗教信仰的保障在公政公約第18條有明文規範，如第1項提到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且依據第3項可知，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而我國關於宗教自由的保障內涵有內在信仰自由、表達信仰自由與從事宗教自由。例如內在信仰自由保障個人去擁有一個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³⁰⁶，亦即個人可以自由地選擇某種價值體系，亦可不接受任何價值體系，作為其在信仰上的自我實現。其實踐過程與表達信仰自由的保障方式息息相關，故一個人在信仰上自我實現的過程中不應受到國家或其他社會主流信仰的權力干涉³⁰⁷。

³⁰⁵ Kelly, *supra* note 51, at 23.

³⁰⁶ 許育典，前揭註289，頁272。

³⁰⁷ 參同前註，頁269-270、274。



其次，宗教自由的保障也是人類社會對於少數宗教信仰族群，給予平等保障與尊重的基本原則，亦即沒有宗教自由的確信，少數宗教族群根本沒有生存的依據³⁰⁸。蓋宗教歧視作為一種最古老的歧視形式，往往與種族和民族的歧視有密切相關³⁰⁹。以 *Coeriel* 案為例，當姓名的更改成為宗教文化儀式的一部份，且申訴人在締約國境內屬於宗教信仰少數群體時，可能具有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身分，故締約國除了積極保障此類群體成員享受宗教之權利外，在立法、行政與司法層面亦須落實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又我國原住民族的命名規則通常也與崇拜祖靈、尊重神靈有密切關係而涉及信仰自由的表現。以魯凱族為例，魯凱人的名字透漏了一個人在生命的成長中要為神做些甚麼事，蓋族人相信每一個名字都是神的恩賜³¹⁰。由此可知，作為族群上的少數者同時也可能構成所謂宗教上少數者，此時國家更應該積極確保每位信徒與其他構成員一起享受自身宗教與文化的權利。

此外，宗教在過去影響許多國家的姓名制度，即便現代社會宗教的影響力已隨著個人主義的解放逐漸降低³¹¹，但仍保留一定的殘影。例如從 *Coeriel* 案可發現姓名權行使與宗教自由的保障具有密切關聯。又如在我國社會一些法師為表徵對佛教信仰的認同，在出家後會更改為典型「釋」姓，並將個人俗名更改為較有佛緣的名字，例如：釋聖嚴、釋證嚴、釋昭慧以及釋法蓮³¹²等，期待透過姓名的表示拉近自己與那份宗教信仰的距離，更加凸顯個人與宗教間的相互依賴關係。

第三目 少數族群

Klečkovski 案、*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皆屬於少數族群作為申訴人的案例。兩公約針對少數族群的集體保障規定共同第 1 條第 1 項「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

³⁰⁸ 鄧衍森（2017），〈宗教自由權（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的原理〉，《台灣法學雜誌》，333 期，頁 84。

³⁰⁹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51.

³¹⁰ Taugadhu · Lrupilriane 杜傳，前揭註 91，頁 10。

³¹¹ See GERHARDS, *supra* note 35.

³¹²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441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93 號民事判決。

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明文肯認所有民族具有共同享受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集體權利。而對於少數族群個人的保障則規範在公政公約第 27 條，就消極性權利而言，本條賦予締約國有義務限制對文化、語言與宗教權利的干涉，特別是禁止一切形式的統合或同化壓力，且任何潛在威脅族群、語言或宗教少數者存在之措施，均應受到禁止。就積極面而言，少數者必須仰賴國家的積極支持，旨在保存其文化、語言及宗教的自我認同性，以期對抗在優勢族群統治下被長期同化的壓力³¹³。

其次，雖然第 1 條自決權被排除在個人申訴案件之外，但本條在第 27 條的審查與解釋上仍扮演著重要角色。蓋具少數族群身分者，其權利若只單純從個人行為或個人權利的觀點來理解，常會顯失平衡而給予過低的評價，亦即只有在此類群體特定或固有文化脈絡下，從集體權利的角度來觀察，才能真正且全面地理解公政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的內涵。又依據 *Kalevi Paadar et al. v. Finland* 案 4 位委員共同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向認為，對此類少數族群個別成員所為的限制，不僅須表明在個案中存在合理且客觀的正當理由，且須證明該限制對整個少數族群持續生存的能力和幸福具有必要性³¹⁴。然而一項限制是否為整個少數族群持續生存的能力和幸福所必要，則與其所隱含的集體權性質有關。故為了滿足少數族群被賦予因其身分而得以享受固有文化的個體性與集體性權利，國家在作成與其相關的決策時，應重視並考量其在主流文化脈絡下少數族群所具備的群體脆弱性，始符合《公政公約》的目的與宗旨。

再者，原住民是否為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少數族群過往有許多討論，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成的申訴決定可知，在符合本條一般特徵與定義的情形下，原住民基於團結感主張與其他成員共同享有所規定的權利時，應認為其受本條的

³¹³ 參胡慶山（2015），《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族群、宗教或語言少數者權利之考察：兼論台灣的原住民族權利》，頁 113-114，元照。

³¹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Kalevi Paadar et al. v. Finland*, at 15-16, U.N. Doc. CCPR/C/110/D/2102/2011 (Mar. 26, 2014) [hereinafter *Paadar Case*]. 該 4 名委員分別為 Walter Kälin、V́ctor Manuel Rodríguez Rescia、Anja Seibert-Fohr 和 Yuval Shany。

保護³¹⁵。蓋原住民族的重要特徵之一，即為原住民族對於文化的集體認同感，包含文化的認同，以及民族對於文化的集體認同³¹⁶。



第二節 審查途徑分析：自由權與平等權

以《公政公約》為例，大多數的申訴案件，申訴人會同時主張個人權利之侵害，以及被訴國違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對此人權事務委員會得選擇從自由權角度認為締約國違反履行、保護與落實義務，亦可從平等權與平等原則的角度，審查締約國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為有無違反與其他權利一併附讀的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26 條的情形。其次，當申訴人主張公政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的權利受到限制時，往往涉及族群議題，此時委員會的審查途徑有三：集體權、基於族群身分而生的個人權與平等權。惟集體權的部分即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已被排除於個人申訴案件範圍之外，故委員會可以選擇從自由權途徑出發³¹⁷，有時候也會因公政公約第 2 條與其他權利的一併解讀而內含平等原則的審查³¹⁸，亦可以基於不同族群身分從平等權途徑切入³¹⁹。此外，委員會也可能採取雙重審查模式，分別從自由權與平等權的角度檢視被訴國的行為是否和《公政公約》的宗旨與目的³²⁰。以下本文分別從自由權與平等權途徑切入，著重在族群自由權與族群平等權背後確保少數族群得以享受其自身文化、語言與宗教等權利的意涵³²¹。

³¹⁵ See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650-52.

³¹⁶ 許育典（2019），〈原住民文化集體權在憲法的保障：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例〉，《台灣法學雜誌》，379 期，頁 55。

³¹⁷ 例如委員會審理第 17、23 及 27 條，不再審查第 26 條。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orgopoulos, Georgopoulou and their seven children v. Greece*, U.N. Doc. CCPR/C/99/D/1799/2008 (July 29, 2010).

³¹⁸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oonen v. Australia*, U.N. Doc. CCPR/C/50/D/488/1992 (Mar. 31, 1994). 委員會審查第 17 條及一併解讀的第 2 條第 1 項，而不再審理第 26 條。Human Rights Committee, *Mavlonov and Sa'di v. Uzbekistan*, U.N. Doc. CCPR/C/95/D/1334/2004 (Mar. 19, 2009). 委員會審查第 19 條及與第 2 條一併解讀的 27。

³¹⁹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X v. Colombia*, U.N. Doc. CCPR/C/89/D/1361/2005 (May 14, 2007);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 v. Australia*, U.N. Doc. CCPR/C/119/D/2216/2012 (Mar. 28, 2017). 委員會僅審查 26 條。

³²⁰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 v. Australia*, U.N. Doc. CCPR/C/119/D/2172/2012 (Mar. 17, 2017). 委員會審查第 17 及 26 條。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pomnyashchiy v. Russian Federation*, U.N. Doc. CCPR/C/123/D/2318/2013 (July 17, 2018). 委員會審查第 19 及 26 條。Human Rights



第一項 自由權途徑

對於 *Coeriel* 案、*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人權事務委員會皆是採取自由權途徑，認為締約國限制人民行使姓名權的行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以下本文除了從姓名權的個人權性質強化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規範外，亦嘗試從族群自由權的角度，探討在公政公約第 1 條及第 27 條保障集體權性質的脈絡下，姓名權如何具體化其權利內涵。

第一款 隱私權的保護

從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申訴案件決定可知，一個人的姓名有其神聖性，作為身分的構成要素是極為私密的領域，且對於隱私權的侵害是最直接的，故相對於姓名傳遞資訊的功能，更重要的是表達身分認同的功能。蓋姓名給予一個人表達其主觀上想法與身分認同的機會，透過姓名的表徵個人得傳達對國籍與民族本源的情感歸屬與身分認同，且族群認同感像宗教一樣，是人民可以在他們的私生活中自由表達的東西，而不是國家應該關心的問題³²²。因此，作為一個對構成個人認同有緊密連結的訊息，姓名與個人自主權、身分的組成或表現形式一樣，涉及自我決定的私密領域，應受到隱私權的基本保障。若國家欲控制一個人姓名的表現形式，已涉及對人民隱私權的干預³²³，故其行為須受到適法性與適當性的檢驗。

Committee, *L.N.P. v. Argentina*, U.N. Doc. CCPR/C/102/D/1610/2007 (July 18, 2011). 委員會審查第 14 條第 1 項、24、26 及 27 條。Human Rights Committee, *Prince v. South Africa*, U.N. Doc. CCPR/C/91/D/1474/2006 (Oct. 31, 2007). 委員會審查第 18、26 及 27 條。

³²¹ 關於平等權途徑的討論，可能會面臨兩公約針對平等的保障究為平等權抑或平等原則的爭議。以《公政公約》為例，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3 條針對公約保障的權利，在適用上為平等原則的展現；第 26 條保障的則是公約未規定的法律上權利，因而體現平等權的存在。詳細討論參張文貞，前揭註 178，頁 776-782。本文雖使用「平等權」的用字，然而本文認為兩公約對於姓名權的保障兼及平等權與平等原則的精神體現。蓋姓名權已成為兩公約的權利，締約國針對人民姓名權所為的差別待遇，本文認為可透過姓名權與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一併解讀，以平等原則的方式處理。而為了擴張姓名權的保障範圍，亦應認為公政公約第 26 條對於公約內外的權利均受有平等權的保障。

³²² KYMLICKA, *supra* note 95, at 3.

³²³ Julia Shear Kushner, *The Right to Control One's Name*, 57 UCLA L. REV. 313, 342 (2009); NOWAK, *supra* note 118, at 385.



其次，姓名權的行使過程中，除了涉及隱私權，亦會因為個人的思想或認同而與其他《公政公約》的權利相互連結，進而更加強化姓名權的保障基礎。例如當一個人因宗教信仰而想更改為具宗教意義的姓氏或名字，如同 *Coeriel* 案的申訴人會涉及第 18 條宗教自由的保障，從而也會因思想、意見的對外表達而涉及第 19 條意見與言論自由的保障。又如 *Bulgakov* 案，申訴人除了具備少數族群的身分，其更是居住在克里米亞的此類成員，透過原始俄羅斯化姓名的持有，申訴人可以據以維持與其他成員間的歸屬感，並表彰自己的國籍與族群認同。由此可知，儘管姓名權看似涉及人民對外表示意見的自由而須受到第 19 條第 3 項的限制，然而本文認為對外表現仍是為了實踐對內意見不受干預的保障，故締約國應考慮到第 19 條第 1 項並非締約國依據第 4 條得合法減免的義務，其背後所代表的規範意義，且不得任意限制姓名權的行使。

再者，姓名權的行使可能會涉及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的違反。蓋依據 1992 年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到，本條的宗旨為保障個人的尊嚴及身心健全，包含禁止締約國對個人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以及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³²⁴。因此，在上述關於姓名權的指標性案例裡，縱使被訴國未對申訴人施以物理上、身體上的酷刑處遇，然而其禁止申訴人更改姓名或強制變更申訴人姓名及其拼寫方式的作為，若實質上申訴人已因意見受干預、無法自由待在其私密領域等因素，受到極度的精神上痛苦，應認為申訴人已無法實現個人尊嚴而達身心不健全程度，此時被訴國已違反第 7 條禁止酷刑之規定。

此外，締約國對於個人依據第 17 條享有的權利所為的限制，不論是涉及合法性或任意性的討論，皆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與目標，且須合情合理。惟若是基於國家政策例如復興國家語言³²⁵，或是基於國家安全例如防衛性民主³²⁶的考

³²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 Comment No. 20: Article 7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5 (1992). 中文版本得參閱法務部，前揭註 119，頁 37-39。

³²⁵ 此為 *Raihan* 案的不同意見書所提到國家可能主張的目的與考量。See *Raihan Case*, *supra* note 231, ¶¶ 8.2-9.



量，是否可以正當化締約國的侵擾行為，本文認為是有疑問的。以前者而言，作為一個脫離蘇聯獨立的新興民主國家，復興國內語言的發展雖為重要國家政策，然其為長期、緩慢且完善之計畫，需透過多重措施及多方行政單位合作才能發揮成效，並非單純透過限制人民行使姓名權即可有效達成此目的。且系爭限制對於人民隱私、意見自由的限制亦非最小侵害手段，故本文認為此類抗辯不符合《公政公約》保障人權的宗旨與目標。又防衛性民主旨在糾正民主無法確保其自身得以繼續存在的情況³²⁷，以及防止民主政體的自滿³²⁸。其強調價值預判的概念，在實務的操作下，可能折損民主的真諦，形成實質上的專擅政治³²⁹，且基於國家與社會安全的需求所提出的防衛性民主，常與個人及團體政治上的表達權利是相互矛盾的概念³³⁰。故當國家在政策上愈嚴格執行，其限制個人權利的發動門檻就會愈低³³¹，反而會給予國家過大的權力去侵害人民的權利，最終失去對自身民主秩序的要求。既然防衛性民主僅是作為維繫憲法基本價值秩序之一種機制³³²，為了確保人格完整性與形塑自我認同，本文認為締約國基於防衛性民主對於姓名權所為的干預行為並非最小侵害手段，亦無法通過公政公約第 17 條的任意性檢驗。

第二款 少數族群的保障

公政公約第 27 條涉及與集體性權利有關的個人權利之行使，與第 1 條的以集體為單位行使的自決權並不相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面臨有關於第 1 條自決權的申訴案件，大多會以個人申訴為主體的第 27 條，亦即以身為少數群體的個人去處

³²⁶ 特別是在現今俄烏戰爭的國際衝突下，任何一位烏克蘭公民想更改為俄羅斯化姓名的行為，都可能被視為具有敵意的行為且對國家主權或統治權高機率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產生締約國是否可以主張「防衛性民主」來限制人民行使姓名權的疑問。

³²⁷ Judith Wise, *Dissent and the Militant Democracy: The German Constitution and the Banning of the Free German Workers Party*, 5 U. CHI. L. SCHOOL ROUNDTABLE 301, 330 (1998)

³²⁸ *Id.* at 331.

³²⁹ 參宮文祥（2018），〈政黨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再探〉，《政治科學論叢》，75 期，頁 34。

³³⁰ Wise, *supra* note 327, at 337.

³³¹ *See id.* at 334-335.

³³² 參詹鎮榮（2004），〈防衛性民主〉，《月旦法學教室》，18 期，頁 31。

理³³³。然而在有關姓名權且涉及族群議題的 *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中，委員會卻未審查第 27 條，殊為可惜。因此，本文嘗試從族群自由權的角度，參照公政公約第 27 條與第 1 條自決權的保障基礎建構姓名權的保障。

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適用雖是個人的權利，但也仰賴群體內部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故國家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其身分認同與享受此類行為的權利。本文認為本條的保障基礎涉及第 1 條自決權的規範內涵，蓋自決權包含所有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且締約國落實此項權利的義務是與《公約》其他條款和國際法規則相互關連的³³⁴。因此唯有將第 1 條與第 27 條一併觀察與解釋，始能真正保障少數族群的權利，並作為維護傳統文化的保障基礎。例如在 *Käkkäläjärvi et al. v. Finland* 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到，就原住民族的權利而言，公政公約第 25 條和第 27 條涉及集體層面。參照與第 1 條一併解讀的第 27 條，原住民族在內部自決背景下的政治參與權，以及維護族群成員、與其他成員一起享受自身文化或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等，皆不僅僅是個人享有的權利³³⁵。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理此類個人申訴案件時，必須考慮到此種侵害的集體層面，例如直接強加給個別成員的傷害是否會影響到整個群體。由此可知，即便人權事務委員會不得受理以公政公約第 1 條自決權為標的的申訴案件，在審查其他公約權利時，委員會亦須一併檢討被訴國是否有落實第 1 條所保障的意旨。

³³³ Se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oma Poma v. Peru*, U.N. Doc. CCPR/C/95/D/1457/2006 (Mar. 27, 2009); *Lovelace Case*, *supra* note 166; Human Rights Committee, *Kitok v. Sweden*, U.N. Doc. CCPR/C/33/D/197/1985 (July 27, 1988) [hereinafter *Kitok Cas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Jouni E. Lämsman et al. v. Finland*, U.N. Doc. CCPR/C/58/D/671/1995 (Oct. 30, 1996); Human Rights Committee, *Äärelä and Näkkäläjärvi v. Finland*, U.N. Doc. CCPR/C/73/D/779/1997 (Oct. 24, 2001). 相關討論亦得參張文貞、呂尚雲，前揭註 149，頁 73-75。

³³⁴ ICCPR No. 12, *supra* note 151, ¶ 2.

³³⁵ *Käkkäläjärvi Case*, *supra* note 159, ¶ 9.9. 特別是當申訴人具原住民身分時，所有申訴案件決定都與此類集體性權利相關。See also *Sanila-Aikio Case*, *supra* note 103, ¶ 6.9; *Mahuika Case*, *supra* note 154, ¶ 9.2.



第二項 平等權途徑

在指標性案例中只有 *Müller* 案，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基於性別的區分而採取平等權審查途徑。惟在涉及族群議題的 *Raihan* 案與 *Bulgakov* 案中，儘管申訴人皆具有少數族群的身分，委員會仍僅審查被訴國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私生活領域不受非法干預之情形，然而對於申訴人一併主張的公政公約第 26 條及第 27 條卻暫且不談。以下本文嘗試從族群平等權的角度，評析被訴國所為的干預行為是否已實際對身為少數族群的申訴人，造成適用上或制度上的歧視而違反第 26 及 27 條的規定³³⁶。

從 *Raihan* 案與 *Bulgakov* 案可知，儘管許多國家已脫離蘇聯成為新興民主國家，然而多元民族的組成與複雜的認同情懷仍為這些國家需共同面臨的難題。在中歐、東歐與南歐國家存在許多少數民族，因應國際人權的發展趨勢，這些國家賦予其境內的少數族群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然而作為高度政治化下的產物，此類權利常被認為會對本國的領土完整性產生威脅，且隨著民族主義政策的普及化，人民對於國家的認同感會變得日益脆弱³³⁷。在如此脈絡下，儘管已經賦予少數族群使用自身語言的權利，然而為了避免少數族群的語言成為復興國家語言的主要威脅，一些國家會同時制定保護與促進國家語言發展的法律，例如斯洛伐克、烏克蘭與立陶宛等。在適用此類相互矛盾的法規範後，反而營造出排斥少數族群使用其語言的緊張氛圍³³⁸，而具有俄羅斯血統或者國籍認同傾向俄羅斯的此類少數族群也因此淪為國家政治關係發展下的犧牲品。以 *Bulgakov* 案為例，被訴國烏克蘭

³³⁶ 關於第 26 條加上第 27 條的審查途徑，如同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締約國在處理不同少數族群之間和少數族群成員與其他人口之間的關係時，除了採取積極措施以落實第 27 條保障外，必須尊重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的規定。ICCPR No. 23, *supra* note 161, ¶ 6.2. See e.g., *Paadar Case*, *supra* note 314.

³³⁷ Francesco Palermo,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Language Rights in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02/2011 EDAP 1, 5-6 (2011).

³³⁸ *Id.* at 8-11, 20-21. 以姓名的拼寫與登記為例，有些國家的法院判決甚至會對平等權採取嚴格形式化解讀的觀點，認為語言應為多數人的語言，基於一個人屬於少數民族的事實而為的任何區分，將成為受懷疑的「特權」。在此番操作下反而使多數人的立場優先於憲法賦予少數民族的權利。*Id.* at 21, 31.



蘭變更姓名的程序是採行類義譯的命名規則，此看似中立且與申訴人的族裔或身分認同無關，但實際上其未考量到此類少數族群透過「轉錄」取得真實姓名的急迫性與必要性，僅單純以優勢族群、主流文化的觀點制定姓名制度，而忽略申訴人因義譯而受侵害的姓名權、隱私權以及享受族群文化的權利，故被訴國強加於申訴人的烏克蘭化姓名，已造成其原有的俄羅斯姓名遭受剝奪，因而受到來自克里米亞同樣具俄羅斯血統者的歧視。

其次，基於保護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族群在其社會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締約國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給予弱勢群體更多尊重與保護，以確保此類群體能夠行使其自由權。且為了實踐族群平等的意涵，締約國不僅要禁止所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亦須積極防止此類情形發生，尊重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的差異性，以避免結構性弱勢群體的社經地位更加惡化的義務。且本文認為一樣需要透過第 1 條自決權的解釋，始能具體落實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精神。在 *Raihan* 案與 *Bulgakov* 案中，申訴人在姓名權的選擇上，已因其民族本源及種族的不同而遭受來自被訴國制度上或適用上的實質歧視，特別是語言使用上的歧視。且依據少數族群的脆弱特質，申訴人極可能因此受到不可回復與無法補償的損害。因此，被訴國並未考量到申訴人身為少數族群的脆弱性與其被賦予的集體性權利，亦未履行確保各族群之間平等發展自身固有文化、語言的義務。在共同第 1 條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保障脈絡下，本文認為此類事實上歧視，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的保障內涵。

第三節 小結

從第四章關於姓名權保障的指標性案例介紹中可知，姓名不單純只是涉及個人隱私權的討論，亦會因為姓氏的更改、姓名的拼寫方式而連結至宗教、家庭與族群等集體關係，凸顯出姓名權具備個人權與集體權的雙重性質。同時會因為身分的不同定位顯現出，姓名權在多重身分不斷交織的過程中其被賦予的重要意



涵。就個人角色部分，本文著重於結構性弱勢者如女性、兒童與非本國人。蓋在主流、傳統社會脈絡下，其對姓名表達自身意見時較容易被忽視，也可能遭受的諸多限制或實質上歧視等差別待遇，故期盼透過行使姓名權強化自己的主體地位。在群體成員部分以家庭與家族、宗教及少數族群為例，姓名權人作為群體一員，因成員之間頻繁的情感上或思想上交流而產生歸屬感，因而具備一定的牽絆效果，故此類對於群體內部成員互動的影響正是行使姓名權背後的重要意義。

在審查途徑部分，人權事務委員會多半從個人面向即公政公約第 17 條審查被訴國限制申訴人姓名權的行為是否屬於非法或無理侵擾，即便面對少數族群的議題亦是如此。蓋少數族群的保障與國家之目的、政策需要或文化的連結有較為密切的關係，常涉及政治問題。人權事務委員會作為中立的第三方，不僅需要滿足申訴人的訴求，亦須尊重締約國主權或統治權的行使。為了避免處理最複雜的歐洲國家認同與身分情懷的議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族群議題上經常會給予締約國較大的裁量空間，以期在申訴人及被訴國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為了探討姓名權背後的集體面向，本文從族群自由權與族群平等權的角度切入，發現在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一併解釋下，行使姓名權已成為成員個人與整個群體之間信念、文化連結的重要媒介。蓋姓名除了作為個人稱號，從取名方式可看出一個民族的信仰與價值觀，也可表達個人對其民族語言、文化與家庭的認同。又在公政公約第 26 條及第 27 條的一併詮釋下，當國家任意抹去一個人的姓名，企圖強迫特定民族變更其姓名時，應認為此類來自優勢族群霸權的結果已涉及實質歧視。

綜上所述，姓名既然涉及身分資訊的傳達與群體成員的界定，當然與隱私權及人格完整性有密切的關聯。當國家干預或限制姓名權人選擇與更改姓名之自由時，應注意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於個人與家庭等私生活領域的保障，且須符合公約宗旨與目標。此外，在涉及少數族群保護的集體層面時，亦須參照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公政公約第 26 及 27 條的權利內涵，以期對於姓名權建構更加周延的保障。



第六章 姓名權保障於兩公約脈絡下的我國姓名制度反思

我國自 2009 年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因而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具有拘束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的效力。亦即我國不論行政、立法甚至司法機關均有義務遵守相關條文，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社文委員會作成的一般性意見。以下本文將分別從憲法層面與立法層面出發，以兩公約的角度檢視我國對姓名權的保障與兩公約脈絡下對於姓名權內涵的建構是否一致。

第一節 姓名權於憲法層面的開放性

在憲法層面上，儘管學界對於制定施行法後的國際人權公約於我國的效力與位階有不同看法³³⁹，兩公約作為保障普世人權的國際人權法，針對我國的憲法解釋確實得作為一個框架規範，並透過公約的普世價值補充憲法以符合國際人權的趨勢³⁴⁰。以下本文先介紹我國關於姓名權的權利來源與其功能，再從兩公約保障姓名權的脈絡出發，提供我國大法官在審查姓名權時得納入的考量因素。

第一項 姓名權的權利來源

關於權利來源的定義，本文將其解釋為當權利主體行使某項權利時，是否可以將該項權利作為一種方式或手段，直接具體實現他項權利的保障意旨，若答案為肯定，則可謂他項權利是該項權利的權利來源。司法院大法官於 1996 年作成的釋字第 399 號解釋提及：「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認為姓名權得作為一項基本權利並受保障。而人格權之構成法秩序的基石，在於其體現人性尊嚴及人格

³³⁹ 參歐陽芳安(2018)，〈從釋字第 728 號解釋談已制定施行法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憲法解釋問題〉，《憲政時代》，43 卷 4 期，頁 550-558。

³⁴⁰ 此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憲法解釋的功能，參同前註，頁 559-565。

自由發展的價值理念。人性尊嚴乃在彰顯人格的主體性，即以人為本，不以人作為手段或被支配客體。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自我實現，而形成其生活方式³⁴¹。故從大法官解釋來看，姓名權可謂人格權與人性尊嚴的具體化實現，且人民透過行使姓名權亦可以實現表現自由的保護宗旨。因此本文主張人性尊嚴、人格權以及表現自由，得作為姓名權保障的權利來源。

第一款 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具有普世價值，而人格權是人性尊嚴的具體化體現，所有人都得享有之，不論男女、宗教、種族等，皆應為人格權的權利主體³⁴²。如同李建良教授提到的，保障人的尊嚴是憲法國家存在的目的，國家若不尊重人民的尊嚴，或不能保護人民的尊嚴，也就不成其為憲法國家。所以，憲法國家必然也是一個「尊嚴國家」，所有的憲法規範均應以保障人的尊嚴為依歸³⁴³。我國憲法雖未明文提及人性尊嚴，但已透過憲法解釋肯認之³⁴⁴，例如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提到「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其次，人性尊嚴是一種自決，旨在使個人的精神及物理的存在免於被剝奪，防止個人被置於「強制狀態」，成為國家、社會或他人的客體（支配物），避免個人完全受置於他人，成為集體的構成分子³⁴⁵。而姓名權作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基本權，當然亦保障人性尊嚴的權利內涵，從姓名制度的發展歷程來看，過去奴隸與女性的姓名皆帶物化個人的性質，僅被當成主人或丈夫的財產與所有物，兒童的姓名亦常被父母或長輩當成是展現家族、血緣的工具，可謂過去的取名過程與結果並不符合人性尊嚴的要求。既然姓名是一個人人格發展與表徵身分的直接管道，更應該透過姓名具體化權利主體的本質，過多的限制與束縛的社會框架將導致個人處於外在姓

³⁴¹ 王澤鑑，前揭註 10，頁 1。

³⁴² 同前註，頁 81。

³⁴³ 李建良，前揭註 263，頁 48-49。

³⁴⁴ 如司法院釋字第 585、588、603 號等。

³⁴⁵ 李建良，前揭註 263，頁 44。

名與內在認同不一致的強迫狀態，甚至淪為姓名作為社會分類下的客體，這是違反人性尊嚴內涵的。



第二款 人格權

關於人格權的部分，私法上的人格權已在民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而憲法上第一次明確提及是在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99 號解釋時，其肯定姓名權受憲法第 22 條人格權的保障，故人格權具有基本權利的功能，得以對抗公權力的侵害（防禦權），及作為一種客觀價值擴散及於整個法秩序，以保障實踐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³⁴⁶。後續大法官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也提到：「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由此可知，人格權強調個人主體性與自我實現，其保障範圍依學者的看法大可分為 3 種：自我決定權、自我保護權以及自我表現權³⁴⁷。既然姓名權屬人格權的一種，具備表彰自我、塑造身分認同的特質，應強調每個人行使姓名權的主體性，本文認為與姓名權較相關的應為「自我決定權」及「自我表現權」，亦即期盼每個人透過自己決定姓名找尋自己、認知自己是誰並以姓名自由展現自我的人格特質，以達成姓名與個人的同一性。

此外，學界亦有集體人格權的討論，集體人格權係指依據種族、語言或宗教等因素，自成一獨特的族群或語群的團體所可主張之人格權。在此一概念下，例如台灣原住民任何一人就其祖先之源流與特別之習俗、文化，即可主張其具有「集體人格權」，此種集體人格權被侵害，等同於其個人人格權被侵害³⁴⁸。關於集體人格權是否存在，李惠宗教授採肯定見解³⁴⁹：「個人除了個體的存在外，在性質（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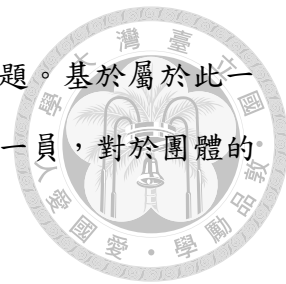
³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10，頁 11。

³⁴⁷ 參同前註，頁 84。有學者提到自我決定權是人格發展之基礎。如果外部行為不涉及到第三人或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有影響，個人皆有自主之權。李惠宗（2001），〈吳鳳殺身成仁的「故事」〉，《月旦法學雜誌》，70 期，頁 9。亦有學者將此 3 種類型稱為自我確立、自我維護與自我表現。吳信華（2018），《憲法釋論》，修訂 3 版，頁 476-479，三民。

³⁴⁸ 李惠宗，前揭註 258，頁 442。

³⁴⁹ 李惠宗，前揭註 347，頁 9。

種族、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相同團體中,也有著人格權的問題。基於屬於此一團體中的一員,對於團體之總體榮辱亦有其關聯,故此團體中一員,對於團體的負面評價亦有主觀公權利,可提出訴訟,以維護其人格。」



第三款 表現自由

表現係指將思想、觀念或意見以言行或其他可作為傳達的方式表現於外之意³⁵⁰,憲法第 11 條即為表現自由之保障依據,且作為自由與民主之基礎其屬於人權,不論是否為國民皆得享有。其保障意旨在於任何人若不能夠自由地將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那麼這個人就無法形成個人的人格;沒有言論自由,就沒有個人的自由或政治自由³⁵¹,因此一個民主國家必須確保每個人都有表達其意見的機會而不受干預,始能促進理性思辨與民主法治的發展。其次,言論自由亦屬於本條的保障範圍,旨在防止事前審查與價值的預判³⁵²,且言論自由提供「人人意見」最重要的保護,不論是針對公共或是私人事務、基於理性或非理性,亦不問涉及價值判斷的對象或內容有無價值,個人意見均受言論自由的保障³⁵³。

既然表示姓名為姓名權的保障範圍³⁵⁴,本文認為姓名權的行使亦可作為實現表現自由的一種手段,蓋姓名具有傳遞身分資訊的功能,個人可藉由姓名與他人作區別以確認自己的身分認同,屬於自我實現的範圍,且表示姓名使個人人格有對外直接表現的機會,例如人民得透過姓名的選擇與更改表達其個人思想³⁵⁵或政策偏

³⁵⁰ 吳庚、陳淳文(2019),《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6版,頁208,自刊。

³⁵¹ 法治斌、董保城(2020),《憲法新論》,7版,頁269-270,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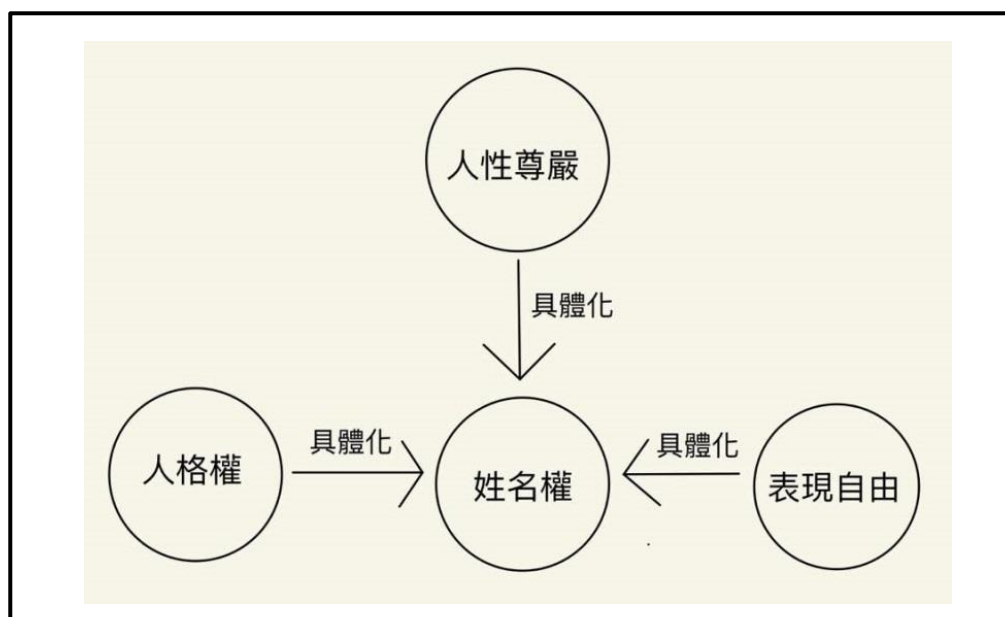
³⁵² 事前限制禁止原則是指事前檢查的禁止。言論表達與傳播不必受任何檢查,亦即國家不得使用高權手段檢驗任何人言論是否妥適,且國家至多只能在事後對於違反法律的言論加以限制。參許育典,前揭註289,頁231。

³⁵³ 參同前註,頁223。

³⁵⁴ 許淑媛(2022),〈論憲法姓名權之探討〉,《精選文獻》,3期,頁4。

³⁵⁵ 例如簡稱「台灣阿成」的嘉義競選人物,其全名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民視新聞網(08/30/2022),〈「台灣阿成」回來了!棄財神裝穿豹紋運動內衣 登記再戰嘉義市長〉,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2830W0317> (最後瀏覽日:03/13/2024);某Youtuber改名為「晉瑋臺灣台東之子大麻煩要投油土伯歐薩斯」,自由時報(06/19/2020),〈不再是「台灣阿成」!他改名19字全台最長 警臨檢也傻眼〉,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202668> (最後瀏覽日:03/13/2024);台南的一位計程車司機改名為「黃大嵐是喜神財神衰神福德正神所有神祝福的寶貝小心肝」。2021年面

好³⁵⁶等，印證了姓名得作為一個人表達思想、認同與創新概念的媒介，且為民主社會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姓名作為人民對外表達其思想的工具，受言論自由的保護，當國家限制人民選擇及更改姓名的自由，強迫人民持有與其思想與意見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姓名時，可能同時也涉及表現或言論自由的干預而應嚴格審視之。以【圖四】表示人性尊嚴、人格權及表現自由與姓名權的關係。



【圖四】姓名權的權利來源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臨「鮭魚之亂」時，有人改名為「陳愛台灣鮑鮪鮭魚松葉蟹海膽干貝龍蝦和牛肉美福華君品晶華希爾頓凱薩老爺」，華視新聞網（03/17/2021），〈全台最長！他改名 36 字「鮑鮪鮭魚松葉蟹海膽…」〉，<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2103/202103172035019.html>（最後瀏覽日：03/13/2024）；也有人改名為「陳 oo 有震天龍砲變身 ooooo 於二零二一三月十四日與 oo 穩定交往中愛妳愛一生一世此生想帶妳一起吃鮭魚」，自由時報（03/18/2021），〈鮭魚之亂改名達系統極限！他改名長 50 字保留本名 + 紀念愛情〉，<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471085>（最後瀏覽日：03/13/2024）。

³⁵⁶ 例如於 2022 年參選嘉義市東區議員並當選的史上名字最長候選人，其全名為「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顏色田慎節」，自由時報（12/08/2022），〈別再叫「田議員」！最兇市議員發文澄清：我真的姓「顏」〉，<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48173>（最後瀏覽日：03/13/2024）。



第二項 姓名權的功能

基本權原先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消極地確保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免於受到侵害，創設一個不受國家干預的自由空間，即所謂基本權利的防禦功能；隨著法治國的建立與發展，人民更可以積極地要求國家負有義務，創造充分必要的條件以確保人民的自由權利，亦即肯定基本權利具有客觀規範內容³⁵⁷。因此，基本權具有防禦功能及保護功能。而姓名權經大法官作成解釋已成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權利，具備基本權的雙重功能：一為防禦功能，得對抗國家公權力的侵害，例如對更改姓名的不當限制。二為保護功能，即國家的立法、行政與司法機關均應使姓名權受到保護而不受侵害³⁵⁸。具體而言，在防禦功能方面，姓名既然作為自我表達和身份形成的媒介，命名行為當然是與個體及自主性相關的重要私人利益³⁵⁹。為了實現姓名背後的個人利益，姓名權保障人民對於姓名有選擇與更改自由，且原則上國家不得任意剝奪或強制干涉人民行使姓名權。在保護功能方面，例如民法第 18 條、刑法第 210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皆是為了保護姓名的同一性及個別性³⁶⁰。

其次，國家有義務落實基本權的保障並履行其保護義務，亦即國家必須履行積極保障人民透過姓名權達成自我實現、完整人格發展的義務。從兒童的權利保障亦可看出國家對姓名權的保護義務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³⁶¹明定國家有確保兒童姓名權得以實現的義務，亦即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

³⁵⁷ 參王澤鑑（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二）：憲法上人格權與私法上人格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1 期，頁 105；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350，頁 98。

³⁵⁸ 王澤鑑（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台灣法學雜誌》，86 期，頁 44。

³⁵⁹ Kushner, *supra* note 323, at 318. 作者亦提及自我表達是指姓名作為言語、說話行為的作用，身份形成是指姓名在描述和象徵個人方面的作用。

³⁶⁰ 參陳典聖，前揭註 82，頁 8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竹簡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姓名權具有「定名分、止糾紛」的秩序規範功能：「所謂姓名權係指使用自己姓名權利。而人的姓名旨在區別人已，彰顯個別性及同一性，並具有定名分、止糾紛的秩序規範功能。關於自然人姓名權之保護，除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以戶籍登記的姓名外，……均構成對於姓名權的侵害。」

³⁶¹ 「（第 1 項）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 2 項）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且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已取得姓名及國籍，以免其成為無國籍人。而我國關於國家對於姓名權的保護義務，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1 號判決，在父母因個人事由遲遲不為子女取名作出生登記的案例中提及：「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蓋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取名，得藉以確認法律上人格存在之身分證明，取得一般國民權利。³⁶²」由此可知，國家有義務保障人人享有使其獲得法律人格的姓名，特別是透過姓名登記給予兒童「立即性」的保護，藉此實現自我人格發展，而非僅是消極地限制人民行使姓名權。

第三項 姓名權審查上優先與退讓的考量

國家對於人民享有的權利，在符合相關要求後得予以限制，即所謂權利限制條款。在國際人權法體系上，儘管《公政公約》有如第 18 條第 3 項或第 19 條第 3 項賦予締約國限制人民權利的依據，亦僅是列舉並適用於個別權利；反觀我國憲法第 23 條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條作為權利限制條款，且從條文的位置與文義來看，賦予國家在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性之情形下得對人民「所有基本權利」進行干預與限制。其次，在國家面臨緊急狀況或進入危急狀態時，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總統得發布緊急命令，似乎未對於權利限制的程度設立界線；相較之下，在國際人權法脈絡下，即使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1 項亦設有類似危急國本的國家應行措施，然而從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縱使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亦不得減免義務履行的權利可知，此類基本權利相對於其他權利，具有不可挑戰性且趨近於絕對權的保護性質³⁶³，此項規定是我國憲法所沒有而可被參考者。

³⁶² 轉引法律白話文 PLM，前揭註 282。

³⁶³ 參張文貞，前揭註 178，頁 801-803。



對於國家限制人民姓名權的審查，以往司法院大法官只認為涉及人格權的保障，然而在建構兩公約關於姓名權的保障後，本文認為大法官在審查國家對人民行使姓名權的限制時，仍須將代表個人意識與集體共識的相關權利納入考量因素。且在審查上須參照上述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的規範目的，對於特定權利無論如何均不能減免國家應履行的義務，始能真正建構姓名權的權利內涵。以下分別從個人意識與集體共識的角度探討與姓名權有關的考量因素。

第一款 個人意識：人格表現自由

姓名權的權利來源有人性尊嚴、人格權以及表現自由。不論是在公政公約隱私權保障的脈絡下，或是依據我國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意旨，皆可發現姓名權與個人自我價值的塑造有關，有助於人性尊嚴與人格權的具體落實。然而當姓名權作為公開表現價值的載體時，表現自由將成為擴張姓名權內涵、展現人格權精神的重要因素。以下本文就表現自由作進一步論述。

意見（opinion）是指一個人主觀上對於事物的各種思想、價值判斷等並將其對外表達者³⁶⁴，故姓名的表示得作為實踐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的一種工具。以宗教自由而言，相對於內在信仰自由保障有關涉及宗教信仰問題之「思想」的方式，表達信仰自由乃是保障與內在信仰自由同一客體之「言談與宣告」的方式³⁶⁵，故應受表現自由的保護。當國家對於姓名權為干預或限制時，可能也會涉及言論自由的保障，特別是政治性言論的部分。例如：阿根廷過去曾制定法規，禁止涉及意識形態或政治傾向的姓名³⁶⁶、將姓名以簡體字形式當作政治立場的表達。又原住民由於對漢字書寫系統的陌生，在命名過程中被戶政人員任意賜姓賜名，以漢人文化強加於原住民命名文化之上，消磨其文化的傳承³⁶⁷。因此原住民基於政治上的脆

³⁶⁴ 許育典，前揭註 289，頁 223。

³⁶⁵ 同前註，頁 274。

³⁶⁶ Phanor J. Eder, *The Right to Choose a Name*, 8 AM. J. COMP. L. 502, 502 (1959).

³⁶⁷ 江明峰（2020），《原民·原名：戰後原住民／族正名的法律動員史》，頁 3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弱性，將回復傳統姓名作為轉型正義³⁶⁸、修正錯誤的命名結果等政治主張亦應被認為是政治性言論的保障範圍。因此，國家限制人民姓名的選擇或其拼寫形式，表面上看起來是限制表達方式的言論中立性管制，實質上卻已對少數族群表達的內容產生規制作用。蓋主流意見本就可以在言論自由市場快速傳遞消息，然而作為弱勢群體的少數族群，其意見多少為不受歡迎的言論，需透過積極保障才能出現在言論市場中，此亦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的重要規範目的³⁶⁹。且當人民須配合國家的姓名制度選擇與更改自己的姓名時，其內心所欲透過姓名表達的意見或價值已經受到一定的限制，本文主張已構成事前的自我言論審查，亦即姓名權人的內心自我言論審查。若是涉及到事前的言論限制，其審查標準自然需要較為嚴格。

其次，一個人可以使用姓名作為傳達的言語，向大眾表達自己是誰，涉及姓名的身分功能。惟在無法自我表達時，姓名也可以作為一種額外的言語行為或動作³⁷⁰。本文認為姓名權亦可能連結至象徵性言論的保障。所謂單純動作與象徵性言論的判別標準有二，一為表意人必須主觀上想藉由這樣的肢體動作，表達內心的意念。二為就當時整體客觀環境，他人看到這樣的肢體動作，必須也知道表意人想表達某種意念³⁷¹。以更改姓名為例，若一個人單純依循常規改名，他人客觀上或許無法理解其欲傳達的意思為何。惟在一些特別情形下，例如姓名權人選擇一個與生理性別似不相符的偏男性或偏女性的名字、原住民子女透過冠上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集體回復傳統姓名，抑或過去女性想消極保留自己姓氏的行為³⁷²等，可能就會因行為人主觀上的意念傳達而涉及象徵性言論的討論。本文認為在這些情形下不但符合表意人主觀上有表達特定意念的要求，也可推論他人在整體

³⁶⁸ 關於轉型正義制度與規範的脈絡分析，得參閱李怡俐，前揭註 5，頁 205-245。

³⁶⁹ 國家不得僅宣稱可能出現的負面效果，如抗議活動會引發暴力或警察無法防止此暴力等理由限制人民的集會自由，否則將涉及事前審查，且非內容的管制將質變為針對內容所為的限制，因此對內容中立的限制亦可能涉及內容歧視。See e.g.,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rgej Praded v. Belarus*, U.N. Doc. CCPR/C/112/D/2029/2011 (Oct. 10, 2014);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rgei Androsenko v. Belarus*, U.N. Doc. CCPR/C/116/D/2092/2011 (Mar. 30, 2016).

³⁷⁰ Kushner, *supra* note 323, at 323.

³⁷¹ 許育典，前揭註 289，頁 225-226。

³⁷² 其背後因具備象徵思想與情感訊息的傳遞，受到社會異樣的眼光，故是基於重要目的象徵性地聲明個人理念，須受到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1 條的保護。Spencer, *supra* note 259, 684-85.

客觀環境下可以得知表意人欲傳達之意念，此時應認為已構成象徵性言論。因而在審查國家對姓名權之限制時，本文認為即應採取較嚴格的標準，以保障人民的表現自由，且如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到，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及合乎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

第二款 集體共識：自決權、身分認同權與文化權

對於一個國家的少數群體而言，姓名權得作為展現集體共識、追求民族復興³⁷³的工具。以我國原住民主張回復傳統名字的行動為例，在行使姓名權的過程中，相較於個人意識的表現，凝聚每個構成員的意識成為集體共識，是原住民主張姓名權保障背後更重要的意涵，涉及原住民族自決權、身分認同權與文化權的保障。

第一目 實踐集體自決權

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的主張一直是討論姓名權權利內涵的焦點。關於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的動機，有論者提出三個理由，一為強烈族群認同意識，二為避免傳統名字文化斷層，三為扮演文化教育先驅者³⁷⁴。藉由將回復傳統名字作為第一個形式步驟，原住民主張消除過去被迫的漢化政策、促進自我文化認同，可謂姓名可以具有政治隱喻與引發集體記憶³⁷⁵的功能。

本文認為此部分涉及自決權的實踐³⁷⁶，特別是內部自決權的保障內涵。關於原住民族的集體性權利，例如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8 條所謂「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毀滅的權利」，原住民得依其習慣與傳統決

³⁷³ 民族復興並非否認融入主流社會，其本質上是關於自我認同與自我表達。意即人民想要在公共場所表達自己是一個族群的成員，追求在主流社會中獲得更高的認可與能見度，因此強調的是對融合的修正而非否認融合。KYMICKA, *supra* note 95, at 67.

³⁷⁴ 詳細介紹得參考馬春琴，前揭註 50，頁 58-62。

³⁷⁵ HUI-CHING CHANG & RICHARD HOLT, LANGUAGE, POLITICS AND IDENTITY IN TAIWAN 13 (2015).

³⁷⁶ 依人權事務委員會過去所作的申訴案件決定可知，公政公約第 1 條自決權亦適用於原住民族。徐揮彥，前揭註 160，頁 239。S. James Anaya,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 Move Toward the Multicultural State*, 21 ARIZ. J. INT'L & COMP. L. 13, 49-50 (2004).

定自我認同。我國憲法雖未有明文提及自決權，然而有學者主張自決權既然具國際法中強行規範且絕對法之性質，或許在釋憲實務上可透過解釋憲法第 22 條的內涵將自決權納入我國基本權保障體系，並使原住民族成為憲法第 22 條所承認得主張自決權的權利主體³⁷⁷。且我國亦於 1997 年第四次修憲時正式將原住民族入憲，肯認原住民作為一個族群的集體權利，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及 12 項³⁷⁸保障原住民族基於集體權而得享有的文化、政治與經濟等權利。又如同在國際人權法的脈絡下，立法者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定位成民族自決權的一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保障原住民族及其部落享有的諮商同意權，亦可謂具集體權利性質的民族自決權之具體落實³⁷⁹。

其次，原住民族議題涉及內部自決權的主張，亦即人民自決權的內在面向，並得作為人權內化於國內法律秩序中有關基本自由的請求權規範基礎。當人民在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自主權以及平等權，受到國家政府不當與違法干預、阻擾以及歧視時，受到此不利影響之任何群體或族群就有理由主張自決權的救濟³⁸⁰。故從自決權的本質來看，國家的存在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利益，當一個國家無法賦予其人民相當程度的人性尊嚴，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性等原則將必須屈服、服從於人民自決權的行使³⁸¹。而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的目的，就是要找回自己的傳統文化並建立認同。蓋當一個族群失去集體認同與記憶時，該族群所有的根基將面臨萬劫不復，故需藉由回復傳統名字，進而恢復、建立原住民部落族人的自信心與尊

³⁷⁷ 參同前註，頁 265-268。

³⁷⁸ 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³⁷⁹ 參同前註，頁 263-274。

³⁸⁰ 鄧衍森，前揭註 155，頁 99。

³⁸¹ Anderson, *supra* note 151, at 395. 惟從集體文化權面向來看，原住民族內部自決權的行使不至於導致國家分裂，且公政公約第 27 條並不一定與第 26 條以及第 2 條第 1 項相互衝突。參鄭川如（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52 期，頁 216。

嚴，進而強化自我身分的認同³⁸²。且從民主社會的發展來看，給予原住民自治管理的權利，亦可作為加強整體民主的一種手段³⁸³。



第二目 身分認同權

作為沒有文字的民族，名字是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泉源之一，透過命名行為反應其心靈思考模式、和大自然的關係，並作為社會分工的辨識符號，標記個人及家族生命史³⁸⁴。故傳統名字承載了原住民成員的情感與認同，可作為劃定群體身分、實現族群身分認同³⁸⁵的一種方式，涉及身分認同權的保障。此類權利已明確被司法院大法官承認，並認為是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特殊人格權。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意旨，大法官認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³⁸⁶，以從母姓或恢復傳統名字作為認定原住民身分的條件的「姓氏綁身分條款」，已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

依據黃昭元大法官針對本號判決提出（許宗力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及楊惠欽大法官加入[一至四部分]）的協同意見書之意旨，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兼具集體權及個人權性質。蓋個別原住民的身分其實是原住民族集體身分的表現及延伸。且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不僅是個人認同並歸屬於其所屬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權利，亦與其所屬族群或部落的集體身分認同無從切割，也不應切割。故憲法不僅

³⁸² 馬春琴，前揭註 50，頁 85-86。

³⁸³ Anaya, *supra* note 376, at 51.

³⁸⁴ 王雅萍，前揭註 85，頁 76-77。

³⁸⁵ 如呂太郎大法官針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出具的不同意見書提到，個別原住民族對其所屬成員之身分認同方式，依血緣、宗教儀式、紋面、服飾、姓名、戶籍註記或其他方式，當然可以有各種選擇。

³⁸⁶ 相關爭議與討論參鄭川如（2013），〈「原住民身分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憲分析〉，《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0 期，頁 1-40；鄭川如（2015），〈誰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從兩人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件檢視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法令月刊》，66 卷 9 期，頁 83-101（下稱〈誰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張文貞，前揭註 178，頁 821-822；陳昭如（2022），〈嫁出成外族，嫁入成國人：婚姻作為女性原住民與國民身分的中介機制〉，《成大法學》，44 期，頁 33-51。亦得參考系爭規範的相關法院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判決。

須保障原住民個人的身分認同權，亦課予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各自之文化傳統的責任³⁸⁷。由此可知，個別姓名的選擇與更改看似屬於個人人格權的展現，然而其亦可作為原住民族塑造文化認同的手段之一，亦即透過個別傳統姓名的總和展現其族群文化、群體信念例如消除主流社會中對原住民族的負面評價。因此，原住民族與其傳統文化有榮辱與共的緊密關聯，透過每個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該個別身分認同基於族群的集體性與不可分割性仍會歸屬到原住民族或部落的集體權利，進而實現集體享受傳統文化的權利，可謂姓名權在該層面上是一個透過群體行動才能實現的集體表現權利。

第三目 文化權

文化是區別族群重要因素，其取向影響了個人對族群的態度，也決定了文化認同與價值觀³⁸⁸。關於文化權利之內涵，除了保障人人決定文化方式的權利不受阻礙的自由權，亦保障每個人均享有同等機會獲取發展與資源之對待的平等權³⁸⁹，此多涉及原住民族群保障的議題³⁹⁰。從國際法上原住民權利的發展可知集體權保障已成為趨勢，我國學界也不乏以原住民文化集體權作為憲法基礎的討論³⁹¹。而原住民文化權於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首次被大法官承認是一項憲法權利，旨在避免使原住民之個人文化主體性與人格形成發展受到到扭曲、壓抑。在本號解釋理由書中，大法官亦參考公政公約第 27 條及經社文第 15 條第 1 項之意旨並提到，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應尊重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

³⁸⁷ 頁 3。

³⁸⁸ 馬春琴，前揭註 50，頁 27。

³⁸⁹ 參林依仁（2019），〈文化憲法的意義（下）〉，《月旦法學雜誌》，頁 119-120。例如當少數族群的姓名無法依其所想時，可能就會構成應為合理差別待遇卻未為而違反平等權之保護。此處當然包含提供個人在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與自由權等法律地位之平等。

³⁹⁰ 關於文化權利內涵的討論，參同前註，頁 110-112。關於原住民族文化權的保障，涉及個人權與集體權，其於國際與國內的相關實踐，參施正鋒（2008），〈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期，頁 10-22。

³⁹¹ 參許育典，前揭註 316，頁 51-64。



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³⁹²。由此可看出大法官對於「憲法公約化」之追求，且由此二條文的引用，亦揭示原住民族文化權與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的具體實現有緊密關聯。

然而，依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大法官似乎僅承認個別原住民族文化權，未提及原住民族之集體文化權是否亦屬憲法權利。針對憲法權利主體是否也包括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的群體，黃昭元大法官提到，雖然大法官暫不觸及原住民族之集體文化權，但我國已有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法律，明文承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作為法律上權利，且大法官並未阻絕關於集體文化權的憲法解釋空間，也未沒有排除立法、行政機關承認上述集體權之立法及政策空間³⁹³。蔡明誠大法官則認為，原住民狩獵文化權的內涵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保障之個人基本權及集體權之雙重權利內涵³⁹⁴，可謂原住民族文化權兼具個人與集體權利。本文認為既然原住民族文化權可經由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推導出來，應認為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兼及保護原住民個人的人格發展自由，以及整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集體性權利。因此，在界定憲法第 22 條作為個人文化權利之保障基礎的討論上，仍需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等作為基本國策，保障原住民族整體的規範內涵。

其次，對於原住民族的個別成員，人權事務委員會經常適用公政公約第 27 條，其適用得參考 *Lovelace* 案與 *Kitok v. Sweden* 案³⁹⁵（下稱 *Kitok* 案）。儘管在 *Lovelace* 案委員會較偏向個人權利的解讀，但本案的申訴決定已明確指出個人與群體文化完整性³⁹⁶的關係，人權事務委員會並在 *Kitok* 案中更进一步強調文化完整性的重要

³⁹² 第 19 段。

³⁹³ 釋字第 803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的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4。

³⁹⁴ 釋字第 803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7。

³⁹⁵ *Kitok Case*, *supra* note 333. 此外，兩案例的相關討論得參考胡慶山，前揭註 313，頁 92-100。

³⁹⁶ 文化完整性係指一系列文化的延續，包含確立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的模式，體現在原住民習慣法和規範原住民社會的制度中，此為公政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的權利內涵。即本條涵蓋關於原住民的獨特文化得以生存的所有面向，並將文化理解為包括經濟、政治制度或土地使用模式，以及語言與宗教習俗。See Anaya, *supra* note 376, at 15 & 28.

397，不僅說明對於文化群體與個人適用公政公約第 27 條時利益衡量的判斷，亦提及本條在適用上有一定的要件限制。有鑑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具有確保文化完整性的意涵，不論是國家法律制度或社會經濟模式，其執行前提皆須依據原住民族的需要與偏好制定相關機制，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的生存與繁榮³⁹⁸，且在適用其他《公政公約》條款時，若有必要亦須依據第 27 條承認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³⁹⁹，同時也須參照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的規範內涵。此外，我國原住民族作為先於國家而存在的特殊群體，有自己獨特的族群身分表徵與其認同文化。針對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國家應肯認差異的平等觀、積極平權措施，尊重特殊地域上的特殊人群，並適用特殊法律來保護他們⁴⁰⁰。且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由下而上產生文化自治的體系，並將此自治體系的精神落實在立法、行政與司法的行為上⁴⁰¹，始能真正實現多元文化的保障。

再者，原住民族在姓名權的議題，當然也涉及文化權的討論。蓋文化權旨在保障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及第 8 條不被強迫同化、依其習慣與傳統決定自我認同的權利，與集體權利的保障具有緊密關聯⁴⁰²。且原住民之文化與其他的文化差異最主要表現在權利的集體性以及文化與周遭環境生態間的關係上⁴⁰³。蓋每位族人與原住民族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且該族人、文化與環境對於構成原住民集體身分認同皆為不可或缺。尤其語言是一個人認識與建構世界的工具，使用語言的名字當然也會影響人的認知與評鑑結構，亦即名字不只是一種溝通工

³⁹⁷ *Id.* at 22-23.

³⁹⁸ Anaya, *supra* note 376, at 28.

³⁹⁹ *Id.* at 32.

⁴⁰⁰ 關於原住民族文化與主流文化的差異性，學者蔡志偉以 Kymlicka 提出的確立群體差異權利 (group differentiated rights) 為例，認為保障原住民的文化成員身分，進用原住民族文化，即係兼具個人權與群體權性質的特殊權利。參蔡志偉 Awi Mona (2022)，〈從「王光祿釋憲案」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的憲法保障〉，《臺大法學論叢》，51 卷 3 期，頁 711。

⁴⁰¹ 許育典，前揭註 316，頁 53。

⁴⁰² 原住民族集體權利是來自於體認到原住民族個人與族群生存，都無法依賴傳統國家對人民那種個人主義式的權利保障，必須由整個族群當成權利的主體。陳昭華 (2006)，〈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之保護〉，《輔仁法學》，31 期，頁 174。

⁴⁰³ 同前註，頁 149。



具，更是整個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種言行⁴⁰⁴。特別是在具有多數族群的國家中，優勢族群基於政經因素，不可避免地成為優勢文化，導致少數族群的文化淪為劣勢文化，因而極易受到摧毀⁴⁰⁵。如同華人取英文名字時會因與西方國家文化背景的不同，而較容易取一些遭同儕譏笑、霸凌的名字，或是造成滑稽的社交窘境⁴⁰⁶，原住民生存在漢人占多數的社會中當然也會有遭遇此困境。基於與傳統漢人命名習慣的差異，若強加翻譯原住民的傳統名字為漢姓漢名，亦可能使原住民在使用個人姓名的過程中，因文化的不適應而發生遭人嘲笑以及不平等對待等歧視情形。因此，本文認為可以從姓名權的保障開始，作為原住民族享受文化權的第一步驟，國家應肯認語言是一種文化的表現形式，且作為少數族群證明自己文化差異性與獨特性的憑藉，顯示語言的名字當然具有表徵文化認同的意涵。並藉此彌補原住民族作為弱勢群體的脆弱性，以避免該族群的社經地位更加惡化。

第三款 優先與退讓的考量

特定個人權利源自每個人的個人自由利益，特定群體權利源自每個群體的我保護利益。故被集體賦予且行使的權利，與構成集體的個人權利是不同甚至可能是相互衝突的，因此此類集體權利必須與構成集體的個人的權利為相當之權衡⁴⁰⁷。在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的互動關係中，既存在著緊密的並存關係，例如原住民身分的個人主張其回復傳統姓名的權利時，當然有助於享受族群文化之集體權利的落實，亦可能存在著互斥的不相容情形。此時衍生的問題為一個群體得否基於集體性認同的鞏固而限制個別成員姓名權的行使。且在個案的審酌上，何種權利應被優先考量。以下本文以個人拒絕被賦予族群身分與漢人姓氏雙軌制為例。

⁴⁰⁴ 李廣均，前揭註 40，頁 32。

⁴⁰⁵ 陳昭華，前揭註 402，頁 157-158。

⁴⁰⁶ 實例可參考阿滴英文(2022)，〈英文名字取不好會被霸凌！？2022 美國最受歡迎英文名字（男生篇）〉，Youtube 網站，<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KEK0bLpEM>（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⁰⁷ KYMLICKA, *supra* note 95, at 45 & 47.

首先，依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原住民文化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若國家欲對原住民文化權利構成限制，其所欲追求之目的需合憲正當且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⁴⁰⁸。且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對於原住民族的議題，國家在限制姓名權的行使時，須注意其行為是否造成原住民被迫違逆其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與觀念⁴⁰⁹。蓋個人對其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不僅涉及集體身分認同，個人尊嚴、主體性與認同之建構，以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亦關乎一個人擁有的選擇可能性及選擇是否被他人所尊重⁴¹⁰。何況取用傳統名字的效果，相比於族語能力、文化參與、傳統技能等其他要求，未必是足夠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有效手段⁴¹¹。故當集體身分認同以及維護族群文化造成個別成員展現人格權、表現自由的管道受到限制時，應認為基於個人認同與人格發展自由的尊重，允許個人拒絕透過強加傳統名字的方式被賦予族群身分，亦即文化權在此範圍內應受到限制⁴¹²。特別是在集體權作為第三代人權興起後，與傳統個人權的整合上，可能會發生衝突，集體權可能反而變成強勢群體用來壓榨弱勢群體及個人之工具⁴¹³。此外，在民族自決權方面，亦有論者提到保障個人權利仍應優先於集體權利，蓋民族意願也須建立在個別原住民的選擇權之上⁴¹⁴，始能真正凝聚個人意識成為集體共識，建立實質上的集體文化認同。因此，本文認為國家應尊重個別成員選擇與更改姓名自由，不得僅以保障集體身分認同與文化權利為由限制個人姓名權的行使。

⁴⁰⁸ 釋字第 803 號解釋提及原住民為文化權之主體，但在法理上，非原住民（包括漢人、客家人、新住民等）之其他個人應該也可主張其文化權，並同受憲法之保障。參釋字第 803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的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4-5。

⁴⁰⁹ 第 52 段。

⁴¹⁰ 釋字第 803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加入）的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3。

⁴¹¹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及楊惠欽大法官加入[一至四部分]）的協同意見書，第 17 段。

⁴¹² 依照既有憲法規範之價值決定，應為原住民族成員行使文化權利提供最大限度的尊重、包容及協助。惟所有文化及其實踐，仍須在憲法規範框架之下運作，並在設計具體的法律管制規範之時，與其他重要之憲法價值進行細緻之權衡。釋字第 803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加入）的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6。

⁴¹³ 釋字第 803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加入）的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2-3。

⁴¹⁴ 王前龍（2011），〈從原住民族自決權利論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 卷 2 期，頁 162。



在漢人姓氏文化的議題上，子女從姓之選擇，具有一般性彰顯父系或母系親族血緣傳承之選擇與認同的意涵與功能⁴¹⁵。由數個具親密關係的家庭所組成的家族，行使姓名權過程往往涉及成員個人、家庭與家族三方甚至多方關係的拉扯。若過度鬆綁管制或過於強調個人自主意識，可能會破壞家庭和諧，抑或導致家族表徵血統的功能受損。若在姓名制度的考量上持續以家族利益為優先，可能會使個人、家庭原本得享有的權利如姓名權、家庭權受到限制或剝奪，進而形成「你的權利不是你的權利」的弔詭現象。而得否以維護傳統姓氏文化為由，阻止個人更改姓氏，本文認為是有疑問的。在過去的社會，每一個村莊多為相同姓氏，不需要姓氏來辨別身分，僅需名字的存在足以促進人際間的交往；隨後因應交通發達，不同地區之間人們來往日漸緊密，需要姓氏作為族別或階級的區別，從而衍生姓氏。由此可知，姓氏制度必非一開始就存在，在過去沒有姓氏的社會，姓氏制度的建立亦是衝擊當時傳統價值的一個實際例子⁴¹⁶。因此，傳統象徵的僅是當時普遍的社會價值觀，其在過去亦是衝擊原有傳統的現代。

在現今更注重人格自由發展的社會上，應容許多元價值觀相互交織、融合，而非單純守著既有的傳統價值。何況制度並非一成不變，傳統亦非亙古不變，過度強調傳統家庭制度、家族一體性也會犧牲並破壞個人的自我認同，並造成社會信用、評價、名譽等不利益⁴¹⁷。本文認為子女的姓氏不僅是彰顯子女個人對家族的認同，在現代社會更能作為凸顯個人人格與身分的重要工具。當子女已明確表達不願意稱父姓或母姓時，若強迫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只會使姓名權人身陷痛苦，混淆個人的自我認同與家族情感，最後也會架空姓氏追本溯源、感恩惜福之內在精

⁴¹⁵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蔡宗珍大法官提出（吳陳銀大法官、林俊益大法官及張瓊文大法官加入）的不同意見書，第 9 頁。

⁴¹⁶ 且原有傳統的衰落亦會刺激再傳統化和傳統的發明。See Duncan et al., *supra* note 301, at 444.

⁴¹⁷ 相關討論參廖福特，前揭註 281，頁 79-98；李孝悌，前揭註 271，頁 79。

神⁴¹⁸。故當姓氏傳承文化與個人人格權及表現自由產生衝突時，本文主張應優先尊重個人權利的行使，並將維護傳統文化價值列為退讓性因素。

此外，若不具原住民身分想要改成原住民名字，須視姓名權人的動機，以及其有無涉及身分認同與身分認定的問題。若是單純認同原住民文化並將個人姓名作為政治主張者，依政治性言論處理；若是想要成為原住民且主觀上有部落認同或族群認同時，在族群身分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的情形下，如同 *Sanila-Aikio* 案，需要將資源分配有限性納入審酌因素，且應回歸部落與族群的自我認定原則，並基於文化因素作相關認定與考量⁴¹⁹。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應思考姓名的神聖本質是對誰而言，若是套用社會框架去看，姓名權的行使當然要受到拘束，始不破壞傳統秩序的維持。然而若是從個人價值的實現來看，姓名屬於個人專屬權利，不應由他人定義，且每個人皆可本其心志而為之，蓋姓名與自我身分認同及人格形塑具不可分割性。故國家應該考慮到姓名權因不同議題對姓名權人所衍生的特殊性，意即國家不再只是對姓名權為限制，而是會牽涉到其他權利，且也代表國家必須重新調整審查標準。此外，縱使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得作為兼及保護集體權的規範依據，本文認為其保障前提也應將個別成員的自主決定與身分認同納為考量因素，才能真正確保個人精神與文化存續之間的連結。因此，本文主張當個人權利與集體價值無法同時存在時，應優先以個人權利為優先。關於姓名審查的考量因素如下表所列。

⁴¹⁸ 王如玄、潘天慶（2007），〈小孩可不可以跟媽媽姓：論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九條婚生子女姓氏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頁 71。

⁴¹⁹ 相關討論得參鄭川如，〈誰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前揭註 386，頁 102-105。

【表二】姓名權審查的考量因素

權利類別	優先與退讓	考量因素	具體事例
人格權	優先	實現人性尊嚴、個人身分認同、自我決定權、人權普遍性與不歧視	鮭魚之亂、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晉瑋臺灣台東之子大麻煩要投油土伯歐薩斯、黃大嵐是喜神財神衰神福德正神所有神祝福的寶貝小心肝、藝名變本名（于美人、余天、高凌風）。
表現自由	優先	政治性言論、象徵性言論、宗教自由	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 顏色田慎節、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去殖民化、停止漢姓擴張）、釋姓（釋聖嚴、釋證嚴、釋昭慧以及釋法蓮）
原住民身分認同權	優先	涉及自決權的實踐、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實現族群正義	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旅美球員朱立人改登錄傳統名字吉力吉撈·鞏冠
	退讓	集體認同與個人認同矛盾時應以個人為優先以保護個人人格發展自由	個人拒絕被賦予族群身分
文化權	優先	涉及自決權的實踐、彌補歷史上不正義、延續文化傳承	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
	退讓	維護傳統文化與個人意見相違背時應以個人為優先以確保人格發展之完整	漢人姓氏雙軌制、個人拒絕被強加傳統文化的觀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姓名權於立法層面的多元性

姓名權保障的積極意義在於彰顯個人之個別性；在消極方面則在避免遭他人冒名侵害及惡意揭露，兩者均受法律之保護⁴²⁰。在立法層面上，我國的姓名制度包含民法、姓名條例、戶籍法、原住民身分法等基於不同規範目的而設立的規定。由於《姓名條例》為主要限制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自由的規範，故本文以系爭條例為中心，先介紹其歷史沿革，從修法動向分析我國立法者對於姓名權保障內涵的詮釋，並據此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

第一項 《姓名條例》的歷史沿革

我國立法者於 1953 年制定《姓名條例》，到現今為止，歷經 8 次的修法過程⁴²¹，在制定之初便確立「一人一姓名」之立法原則，以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⁴²²。首先，在姓名形式的部分，2001 年立法主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⁴²³」，且「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因而涉及原住民以傳統名字登記身分證明文件的爭議。

關於原住民的部分，1995 年修法，立法者正式將原住民族納入適用對象，依當時新增的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

⁴²⁰ 例如民法第 1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姓名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之偽造文書罪章之相關規定等。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32 號刑事判決。

⁴²¹ 分別於 1965、1983、1995、2001、2003、2007、2009 及 2015 年皆有修法。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²² 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65），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782 號，立法院第 1 屆第 35 會期第 17 次會議。

⁴²³ 有論者提到限制字型的原因在於「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造成困擾（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3936 號）」。然而電腦作業並非不能透過技術上克服，對於命名的字型限制應配合電腦技術上的進步而放寬，以免過度限制人民新創名字的自由。陳典聖，前揭註 82，頁 75。

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⁴²⁴」惟2001年又將原住民族修改為原住民，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⁴²⁵」由此可知，立法者亦認同姓名權為個人權利，且不需由國家同意後才能行使。2001年新增第2條第1項但書（現今第4條第1項）：「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其理由為提升原住民回復其傳統姓名的意願所做的正面鼓勵⁴²⁶，且在當時就有委員建議原住民得有三種姓名選擇方式：單採傳統名字、單採漢人姓氏，或兼採傳統名字及漢人姓氏⁴²⁷。

2003年立法者則修改姓名條例第2條第2項（現今第4條第1項）：「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及「增列原住民之漢人姓名亦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由此可知，原住民的還我姓氏運動取得階段性的成功，此為第1條揭示「一人一姓名原則」的例外。而關於其他少數民族，立法者亦於2015年明定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亦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而不受「一人一姓名」的限制⁴²⁸。

其次，在姓氏制度的立法歷程中，因應民法原本從1920年的無條件從父姓制度，到2007年修法後改採的「姓氏雙軌制」，《姓名條例》針對改姓的規定也逐漸放寬⁴²⁹。又在名字方面，過去只有命名字字義粗俗不雅者得申請該名，至如因音

⁴²⁴ 立法理由為「原住民應可依其意願，登記本族姓名，惟針對錯誤之現狀，應明文規定依其本族文化慣俗登記姓名。以明白揭示其權利，避免行政機關之不當措施」。

⁴²⁵ 立法理由提到「依一般用語，原住民指個人，原住民族指整個民族，姓名為個人姓名，而非原住民族之姓名」，因此將原條文之「族」字刪除，此次修法亦刪除「主管機關應予核准」等字。

⁴²⁶ 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1），院總第67號，委員提案第3651號，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

⁴²⁷ 楊仁福及曾華德等委員於2001年的提案，參同前註。

⁴²⁸ 立法理由為「我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應尊重並兼顧各民族之文化傳承」。

⁴²⁹ 1953年的第5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第一項）一、被認領者。二、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三、其他依法改姓者。（第二項）因婚姻關係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準用

讀或意會不雅者，不得據以改名⁴³⁰。然而從立法歷程可得知改名理由種類變多，特別是在 1983 年修法時新增「特殊原因」後，可看出立法者整體對於姓名權之行使限制亦日益減少⁴³¹。且從立法者對姓名權規範的修法歷程來看，本文認為是從集體權利漸漸轉變為個人權利的修法過程。

再者，關於更改名字次數的爭議，從新舊條文對照可知，2003 年制定《姓名條例》時並未限制更改次數⁴³²，依文義解釋應可認為人民有自由更改名字的選擇空間。到了 1965 年立法者於改名規範下新增第 2 項並明定 1 次的更改限制，本文分析可能的理由為當人民更改名字的次數毫無限制時，恐怕會造成辨識上的困難與混淆，且會影響交易安全與社會秩序，因而有訂定上限的必要性。隨後 2001 年放寬更改次數為 2 次，其應為權衡戶政、民政單位業務需求上的困擾，以及是否對人民的限制過於嚴苛而遭民怨之下的產物⁴³³，同時也增加未成年人的更改次數限制⁴³⁴。立法理由為「增加未成年時改名次數之限制，以保障當事人成年後對其名字之自主權。」又 2015 年修法時增加為三次並沿用至今，其理由為「有鑑於姓名更改為人格權表彰之一，改名字為個人的自由，為實現其權利，且考慮戶政作業程序，故將改名次數增為三次」。

前項之規定。2003 年新增「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及「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二款。2007 年亦修正些，例如因民法第 1059 條更加完整周延而刪除原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2015 年修法時則將撤銷認領或撤銷收養之該被認領人或被收養人亦納入申請人，以及該款「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亦新增少數民族作為適用對象。

⁴³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422。

⁴³¹ 1965 年的更改名字原因限「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1983 年新增「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維護家庭倫理）、「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年齡較幼者」（因年齡較長，以不改名為宜）、「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新增特殊原因）。2001 年修法時，將「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亦納入可改名原因，將原條文「年齡較幼」等字刪除（落實改名從寬原則）、刪除原條文「經主管機關認定」等字（因應釋字第 399 號解釋）。2015 年亦再次對改名的原因作些調整。

⁴³² 當時第 6 條（現今第 9 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三、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⁴³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0），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3280 號，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1），院總第 67 號，政府提案第 7659 號，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⁴³⁴ 第 7 條（現今第 9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 《姓名條例》的修法建議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每個締約國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之義務，且不論是政府機關、法院或立法機關都需要承擔責任，尊重、履行並促進公約裡提到的相關人權規定。《姓名條例》基於公益目的對我國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的自由造成一定限制，也衍生一些爭議。本文將分為三個部分討論：姓名形式、姓氏制度與改名次數限制，依據兩公約的觀點探討我國現行《姓名條例》有無修正或放寬規範的必要性。

第一款 姓名形式的制式與鬆綁

關於姓名形式的要求，例如姓名條例第 1 條「本名原則以 1 個為限」、第 2 條第 1 項「應使用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以及第 4 條「例外得並列登記 2 個姓名」等規定。以下本文以原住民傳統名字的登記為討論的重點。2003 年《姓名條例》修法後，原住民依法⁴³⁵有四種姓名登記方式可作為選擇：漢名、中文譯音、中文譯音並列羅馬拼音，以及漢名並列羅馬拼音。儘管從姓名制度的演變來看，我國立法者已越來越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然而以中文字或漢名與傳統名字並列登記的規定，對於原住民表達其族群認同實際上仍有所不足。

第一目 現行法下原住民面臨的困境

原住民族使用羅馬字已經超過四百年的歷史，已經成為各族族語文字特定書寫系統而非僅是「拼音」⁴³⁶，且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具有便利性、普遍性、實用性與國際性的優勢。然而從原住民傳統名字被漢化的過程中，可以觀察到原住民族在遭受外來政權的壓迫與操弄後，已喪失其語言與文化的權利，造成族群認

⁴³⁵ 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⁴³⁶ 馬春琴，前揭註 50，頁 81。

同的低落與危機感，從而失去自信與自尊⁴³⁷。且以漢字為思考核心的《姓名條例》，若要適用原住民名制，其問題在於，原住民傳統名字在根本上與漢姓名不相容，《姓名條例》本質上更是「漢名本位」的法律⁴³⁸。蓋原住民社會沒有如漢人文化重視的姓氏制度，舉例而言，其命名制度有與漢人姓氏文化相近的氏族名制⁴³⁹、家屋名制，以及沒有姓氏文化的親子連名制⁴⁴⁰與親從子名制⁴⁴¹，此即為兩個族群間典型的文化差異⁴⁴²。又依現行的姓名政策，原住民是採漢名與族名並列登記，當簽署重要文件時，若僅簽署羅馬拼音可能會被有關機關退件並要求加簽中文姓名，如此一來也會降低原住民想回復傳統名字的欲望⁴⁴³。

在此類惡性循環的情形下，因應原住民族母語的流失，回復傳統名字是挽救傳統文化的第一步，且回復傳統名字運動的下一步便是爭取在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上僅單列族名的權利⁴⁴⁴。蓋並非所有傳統名字都可以透過漢名去傳達與傳承，亦無法單純透過音譯表達原住民文化中的命名制度。若強行翻譯原住民的傳統名字為漢姓漢名或轉錄為中文字，皆可能使原住民在使用姓名的過程中，因文化的不適應而發生遭人嘲笑等不利情形，故可謂現行關於原住民的姓名制度，實質上仍帶有來自漢文化的觀點。又如同 *Raihman* 案與 *Bulgakov* 案的申訴人一樣，原住

⁴³⁷ 同前註，頁 10。

⁴³⁸ 周士煌（2019），〈「原住民族」與「原住民身分」：民族運動與民族理論的交叉發展〉，《民族學界》，43 期，頁 27。

⁴³⁹ 例如布農族，參田哲益，前揭註 54，頁 98-99。

⁴⁴⁰ 分為父子連名與母子連名，例如泰雅族與賽夏族的傳統命名制度為父子連名制，即由兩個名合成而不使用姓氏；阿美族則為母子連名制。參田哲益，前揭註 54，頁 37-42、64-67、263-264。

⁴⁴¹ 例如達悟族，當夫妻結婚並生下長子後，父母及祖父母皆要依照長子的名字更改自己名字，參田哲益，前揭註 54，頁 352-356。關於原住民名制的介紹，亦得參考楊昇展（2004），《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頁 15-38，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⁴² 關於原住民名制的介紹、傳統名字的失去，以及回復傳統名字的過程中所面臨的難題，參郭柏均（07/06/2020），〈我的名字 我作主〉，《今周刊》，<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5/post/202007020018/>（最後瀏覽日：03/13/2024）；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04/28/2017），〈尊重原住民不只要修法，更要修掉那些毫不尊重多元文化的腦袋〉，<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7035>（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⁴³ 依據黃瑞明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的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協同意見書頁 8 可知，原住民維持漢人姓名者仍居 95% 左右之絕對多數。

⁴⁴⁴ 原住民曾提出單列族名，卻遭戶政機關拒絕，法院實務亦曾出現原住民向法院就不能單列族名為姓名登記提起救濟的相關案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裁定。

民族仍面臨來自優勢族群的制度性歧視，故從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的努力，也更凸顯姓名作為少數族群實現族群間平等、追求族群正義的重要功能。



第二目 單列羅馬拼音對於個人與族群的重要性

我國原住民族目前有 16 族，每一族都有不同的命名規則。以魯凱族而言，每一個小孩出生後，要辦理命名儀式（wasipi），父母雙方的家屬、部落重要的人士或貴族都需應邀參與，經過雙方家長的諮詢與部落耆老的認同，形成共識後，才可公開授予並稱呼⁴⁴⁵。由此可觀察出原住民族對於命名的重視以及名字的神聖性。

從漢名本位的《姓名條例》可知，立法者並未考慮到原住民族文化習慣與主流文化的差異，僅以優勢族群的視角思考姓名制度，除了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的精神相互違背以外，其對於使用不同語言的少數族群構成的語言上之差別對待，並無法僅從行政成本與國家政策等目的將國家的干預行為予以正當化。蓋姓名作為原住民實現族群正義的一種工具，具有集體權性質，不應該因國家的價值選擇或政策考量而遭受非法或任意的侵擾，且不能因為國家缺乏具備專業素養的戶政人員而將風險或不利益轉嫁給少數族群承擔。又從彌補歷史上不正義的觀點來看⁴⁴⁶，今日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是基於過去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遷台後，所實行的一連串以優勢族群為本位的姓名政策所造成的，故為了恢復原住民族的族群同等地位而生的行政成本，應認為是不可避免且必要的支出⁴⁴⁷。

此外，因原住民單列羅馬拼音而對行政實務所增加的執行困難，本文認為行政機關在人力充足的情形下得設立單一且專業的服務窗口，由具原住民身分或通

⁴⁴⁵ Taugadhu · Lrupilriane 杜傳，前揭註 91，頁 24。

⁴⁴⁶ 此部分涉及我國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其中國際化動力對於我國轉型正義制度具有一定影響力，相關脈絡分析得參李怡俐，前揭註 5，頁 403-437。

⁴⁴⁷ 例如臺灣光復後，政府要求原住民任選一個漢姓冠於名字之上，後來發現兄弟姊妹各一姓，造成族譜與行政管理上的困擾，原住民的血親關係也因而混雜不清。參田哲益，前揭註 54，頁 45-46。

過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者擔任戶政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且對於社會大眾普遍不熟悉族語的疑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基金會正在推動「原住民族人名譜數位化」，嘗試結合 AI 技術研發 16 族語音辨識系統⁴⁴⁸，期待未來能將此系統應用到戶政系統，以有效縮短原住民族語的使用與普遍社會互動間的距離。

綜上所述，在原住民主張單列羅馬拼音的議題中，除了因身分認同的表徵而受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之外，亦涉及第 26 條與第 27 條保護少數族群權利免於受歧視之規定。本文認為原住民無法單列羅馬拼音的結果，是一項公政公約第 26 條所不允許的語言歧視，又如前文所述，當此類立法或行政上的歧視導致原住民因持有與身分認同不一致的姓名而遭受精神上的痛苦時，本文認為亦已經構成公政公約第 7 條有辱人格的處遇。因此，作為原住民族享受文化權的第一步驟，本文認為我國立法者應從姓名權保障開始，肯認在身分證件上單列羅馬拼音對於族群與其成員的重要性，以落實族群文化認同，避免主流文化對原住民文化的強制融合，並藉此彌補原住民族作為相對弱勢族群的脆弱性。

第二款 姓氏制度的嚴格與寬容

姓名作為人的個體名稱，一般具有標誌社會成員個人、性別和所屬家族系統等作用⁴⁴⁹。其中姓氏象徵父系或母系家族的傳承，相較於個人名字得依據主觀想法進行選擇與更改，姓氏決定了一個人的出身而一般無法被重新選擇⁴⁵⁰。關於姓氏制度，依可知我國目前採取姓氏雙軌制度⁴⁵¹。姓氏制度的規範基礎，除了具有保護公共利益（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身份安定、交易安全）外，亦具有保障特定人（我

⁴⁴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05/15/2023），〈2021 年 5 月中旬，一群原住民族青年組成的「以我的族名呼喚我」工作小組，在內政部前訴求「單列族名」！〉，《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p/CsQrYtZSkLF/>（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⁴⁹ 張聯芳，前揭註 88，頁 455。

⁴⁵⁰ 劉寶民，前揭註 8，頁 53。

⁴⁵¹ 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前段：「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若是有更改姓氏的需求，除了依據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到第 5 項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外，在符合姓名條例第 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的情形下亦可申請改姓。

國家族制度下具有血統關係之人)之意旨⁴⁵²。且我國社會向來重視宗親關係、家族關係，姓氏之相承表彰宗親關係、家族關係之延續，故對於稱姓之自由，予以適當之法律制約，應認為符合倫常觀念，且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⁴⁵³。然而隨著社會發展與家庭功能的轉變，一個人更改姓氏的動機可能是複雜且難以言喻的⁴⁵⁴。因此姓氏在現代社會，是否仍作為歷代家族的稱呼、或是因為血緣而組成的家庭稱呼，抑或已經轉變為單純個人稱呼⁴⁵⁵，為本文所欲釐清者。

姓氏制度目前採「親權標示主義」，亦即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本文認為現行規範並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保障，以及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意旨。蓋從個人意願的觀點來看，姓氏作為姓名的一部分，當然也是個人展現其人格發展與表現自由的媒介，既然名字可以依照個人主觀想法作更換，姓氏應該也要加入主觀的自我決定成分。若只是客觀沿用父母姓氏，將有礙個人行使姓名權的主體性，亦可能使姓氏變成父母附屬品的烙印⁴⁵⁶。且現行的姓氏雙軌制度無法有效反映子女的意見陳述與自我認同。蓋現代社會一個人更改姓氏的原因可能多種且複雜⁴⁵⁷，包含與過去切割、家庭關係的不和睦等等而衍生的逆轉心理。若一味追求姓名形式上界定群體成員的功能，可能會忽視姓名權人的個人意願，並造成集體價值壓迫個人人格的不利益結果，甚至會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的規定。

⁴⁵²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且姓氏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亦常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民事裁定。

⁴⁵³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370 號判決。

⁴⁵⁴ 例如更改為曾祖父或曾祖母的姓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聲字第 398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心中有愧於原本祖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聲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基於情感面或心理面考量改為父或母的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翻閱族譜後想追尋父親原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3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等。

⁴⁵⁵ 參廖福特，前揭註 281，頁 11-15。

⁴⁵⁶ 例如有學者提到：「姓氏雖是個人表徵符號的一部分，但在以父母為本位的傳統家族法思維下，個人對於姓氏的自己決定權不只被忽視，甚至被親權吸收而消失蹤影。」吳煜宗（2004），〈從母姓的權利〉，《月旦法學教室》，23 期，頁 11。

⁴⁵⁷ 如同特斯拉執行長 Musk 的兒子在其成年後除了更改性別，亦選擇更改姓氏，並稱為「事實上，我不再以任何方式、形態或形式跟我的生身父親住在一起或希望跟我的生身父親有關連」聯合新聞網，前揭註 83。

而從表徵身分認同的角度而言，在現今強調個人法益的社會，子女從姓所彰顯之血緣傳承，重點係在於父或母姓氏所連結之父或母血親身分，而不是抽象的姓氏字義，亦即姓氏的更改並不影響父或母本人與其子女間之血緣傳承，也不影響姓氏所彰顯之血緣傳承與個人認同之意義⁴⁵⁸。又當個人有選擇的權利時，姓氏才能真正成為表徵自我認同與展現個人價值的載體，亦即當姓氏脫離了父系脈絡的標誌，成為認同書寫的媒介之一時，不只父姓或母姓，未來當然也可以有雙姓、自創姓氏等各種自我表述的方式⁴⁵⁹。

其次，姓氏在過去具有別婚姻的功能如恩姓必婚與仇姓不婚等，然而在現今社會可以發揮的空間非常有限⁴⁶⁰。對於近親通婚的預防功能，亦應認為已無太大實益。蓋在如今人口密集的城市裡姓氏種類繁多差異也大，百家姓中的陳、林等大姓，人數多到難以想像同姓的兩人之間有何血緣連結，故近親通婚的混亂現象已屬罕見，亦顯示出姓氏制度表徵血緣的影響力已不再那麼重要。且從維護傳統文化與社會秩序的觀點來看，本文認為子女成功從母姓的改革可作為反駁固定姓氏的印證⁴⁶¹。理由在於即便 2007 年民法修法改採父母姓氏雙軌制，至今子女登記從母姓的比例仍不高，父系社會的傳統結構也未被改變，如【圖五】。因此，姓氏選擇自由化並非會立即導致姓氏文化的傳承危機⁴⁶²，且傳承家族文化的媒介不只有姓氏，族譜、宗祠甚至家規皆可作為延續家族精神的文化內容。開放其他姓氏只

⁴⁵⁸ 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蔡宗珍大法官提出（吳大法官陳銀、林俊益大法官及張瓊文大法官加入）的不同意見書，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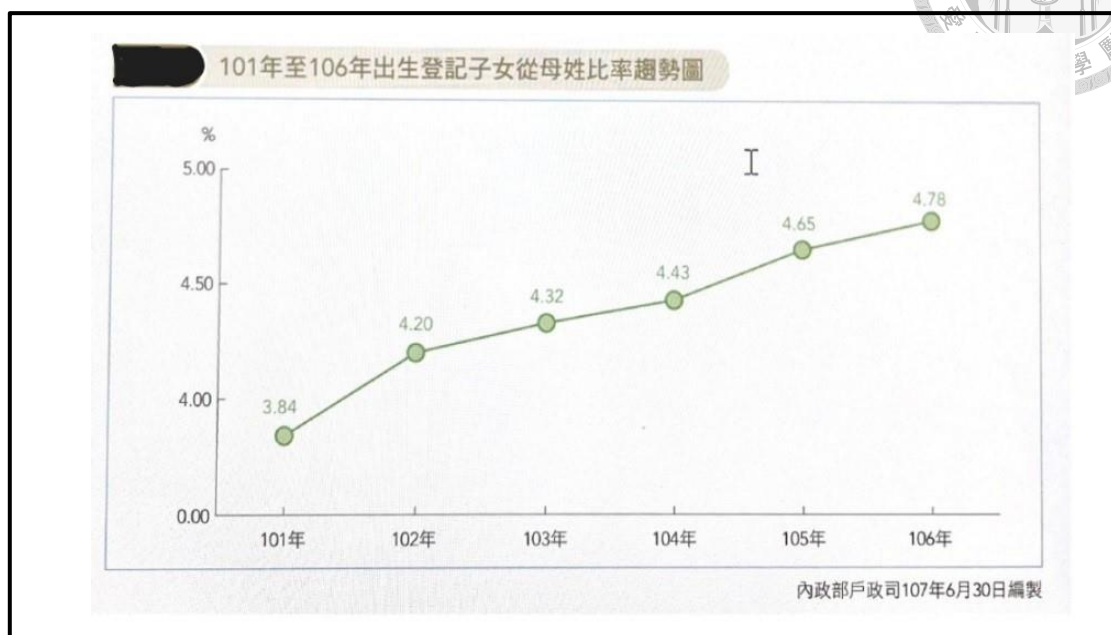
⁴⁵⁹ 趙文瑾（2010），〈多元認同，何其有「姓」？〉，《婦研縱橫》，92 期，頁 23。

⁴⁶⁰ 春秋末期以來，社會風氣逐漸改變，人民基於外交、政治或交易等功利性的社會因素，導致出於同一姓氏的社會集團不斷地繁衍、增殖，地理分布範圍逐漸擴大，分支日益變多，血緣關係越來越遠，「姓別婚姻」、同姓不婚的社會功能亦漸漸減弱。李吉，前揭註 17，頁 33。

⁴⁶¹ 2007 年民法親屬篇修法，允許子女亦可從母姓。當時有論者持反對看法，認為姓氏雙軌制有如馬路左右都可以走，將發生因姓氏混亂而近親通婚之疑慮、家族瓦解與傳統社會制度大潰解等嚴重問題。且冠夫姓或子女從父姓是一種社會制度，並非修法歷程中所提到的男女平權的爭議。若允許子女可從父姓或母姓，將造成一個家族繁衍到最後有無窮數的姓，如此一來可能變成一個沒有姓氏、沒有香火傳承及血緣混亂的社會，姓氏當然也隨之失去其辨別血緣、防止亂倫的功能。參林瑤棋（2007），〈兒孫姓氏如何定〉，《臺灣源流》，41 期，頁 1-5。其認為參林瑤棋，前揭註 23，頁 94-95。

⁴⁶² 如同學者提到的，國家不再強制要求必須在父姓或母姓中擇一，其實也不是要造成家庭及社會之解體，而是重新找回個人之權利，畢竟在國家以法律管制姓氏之前，姓氏是由個人決定，家族之定義亦是如此，否則不會有諸多姓氏之產生。廖福特，前揭註 281，頁 36。

是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以因應例如家庭不和睦、成員個人考量等特殊事故，進一步達成姓名於外在資訊與內在認同的一致性。



【圖五】101至106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前揭註37，頁22。

再者，「傳統」與「現代」通常被看成是兩個對立的觀念，然而實際上，兩者並非毫無關係，而是仍有其確切的傳承關係。蓋傳統來自於文化長時間的穩定發展，而現代則是由傳統所衍生的另一種思想及生活型態⁴⁶³。開放父姓母姓以外的其他姓氏雖然會對於傳統價值造成衝擊，然而隨著長時間的穩定發展，其會成為下一個傳統。蓋現存的每一個姓氏在過去都是新的開始，新創的姓氏在未來亦可能成為新世代文化傳承的一部分。由此可印證姓氏得經由人造改變，既然從父姓從母姓已非區別家族集團的唯一表徵，即不應透過單一旦僵化的姓名制度限制個人姓名的表現自由。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在個人權利意識逐漸高漲的風氣下，應

⁴⁶³ 韓名琨，前揭註16，頁10。任何姓氏的新創，都是對過去傳統之顛覆，都是「背祖」之開始，也是新姓氏之始祖。以複姓為例，有些是因為婚姻之關係如張簡，參廖福特，前揭註281，頁17。

給予姓名權人自由選擇並決定姓氏之權利，破除現行制度只能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限制。



第三款 更改名字的次數限制

2021 年爆發的「鮭魚之亂」讓社會大眾重新反思法律限制改名次數的必要性，其實早在 2014 年修法時便有委員提出應刪除關於改名次數的限制⁴⁶⁴，認為我國唯有如此才能落實人格權保障以及邁向真正自由的國度⁴⁶⁵。而針對系爭條例的修正草案，例如立委邱顯智認為或許可以透過收取比較多行政規費、設定短期冷靜期等方式取代或補強次數的限制；亦有論者提到可透過以特別公課的方式徵收金額取而代之⁴⁶⁶。另一方面，內政部採取較保守的看法。例如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認為，更改名字涉及個人自由和社會責任之間的界線，蓋一個人一直改名字可能會影響社會穩定，故不該讓姓名權無限上綱⁴⁶⁷。對此，本文認為應先思考的是姓名作為一個人身分認同的表徵，既然自我認同隨著年齡增長會不斷改變，對於姓名的想法當然也會隨之不同，個人需要透過不斷自我探索始能找到自己最理想也是在私密領域裡最神聖的名字。因此若國家在更改名字的次數上給予固定的框架限制，可能會使個人無法在其自主範圍內透過更改名字的行為達成自我實現，且公政公約第 17 條保護人格完整性的內涵亦無法充分被體現。儘管資源分配、行政成本或犯罪預防等目的可以作為國家限制姓名權的基礎，然而若是從個人人格權實現的角度來看，姓名作為個人的專屬權利，應由每個人自行透過姓名權的行使對其人格發展

⁴⁶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4），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16188 號，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⁴⁶⁵ 相較於我國法律限制人民改名的次數，泰國的姓名政策並未規定「改姓」或「換名」的次數限制，因而泰國人姓氏可以隨意更換，不受次數限制，也造成父母和孩子登錄不同「姓氏」的情況。蓋在泰國換姓改名的手續簡便，一些年輕人若不喜歡自己的家族「姓氏」，只要年齡屆滿 20 歲，便有資格申請更改「姓氏」，故泰國的立法例或許可以成為我國的借鏡。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04/01/2021），〈台灣認為名字過長是自找麻煩，恰與泰人改換姓氏時追求「以長為尊」的做法相反〉，<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853>（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⁶⁶ 陳典聖，前揭註 82，頁 78。

⁴⁶⁷ ETtoday 新聞雲（05/25/2022），〈改名超過 3 次「鮭魚」改不回來 內政部：一直改名字影響社會穩定〉，<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525/2258446.htm>（最後瀏覽日：03/13/2024）。

負責，而非由法規範上的最後一次改名來定義其身分認同⁴⁶⁸。且硬性的次數限制，不論多寡都可能妨礙到姓名權人行使的自主空間，尤其是在如此重視人格法益的現代社會，每個人於不同的時機點都會不斷地產生自我身分認同。因此本文認為次數的限制已無實益，且亦非對人民姓名權限制的最小侵害手段，應廢除改名次數的限制，轉由透過其他替代措施以降低國家對人民姓名權行使的干涉程度。

然而在廢除改名次數的限制後，對於姓名本身與社會互動的連結功能將會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例如影響社會交易的穩定性等，如何衡平個人自主決定權與社會互動的穩定性將會是未來立法者制定姓名政策時須考量的重點。首先，對於增加更改名字行政規費或特別公課的手段，本文認為可能會衍生個人姓名權行使自由因經濟能力差異而受限制的不公平情形。相較之下，延長前後兩次改名之間冷靜期的方式，本文認為較為適當。蓋更改名字後須面臨一連串文件同步更新的結果，對於衍生出的大量行政成本，可透過戶政機關履行一定說明義務，使姓名權人得知其後續可能面臨的不便情形，以再次確認姓名權人更改名字的動機與決心。其次，若是為了社會秩序維護與犯罪預防等目的，對於有事實足認姓名權人欲透過更改姓名而規避其責任的情形，在無涉個人人格發展或身分認同的範圍內，現行法本就設有一定限制例如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⁴⁶⁹。且我國國民均配有自己的身份證統一編號，在一般實務上，大多是以身份證字號作為辨識人別同一性的最重要標準非以姓名為單一標準⁴⁷⁰，故對於偵查犯罪的公務層面似乎尚屬於可控制的範圍。再者，在私人方面可能會面臨交易安全的擔憂⁴⁷¹，本文認為可以參考

⁴⁶⁸ 具體爭議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431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國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⁴⁶⁹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⁴⁷⁰ 陳典聖，前揭註 82，頁 75。

⁴⁷¹ 姓名具有個別性與同一性，民事上或刑事上的姓名權保護，較針對姓名同一性的部分，特別是基於交易權的保護，且不限於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所為戶籍登記之姓名外，只要是由個人自己選定並得隨時變更之字、別號、藝名、筆名、偏名、別名等，只要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得以辨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者均屬民法第 19 條姓名權保護之列。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臺

姓名條例第 12 條⁴⁷²履行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通知程序，或者增訂私人間損害賠償機制作為因應的配套措施，避免姓名權人透過改名之便逃避其應負擔的義務。

此外，上述的次數框架亦同樣適用於未成年子女。依據姓名第 9 條第 2 項但書「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的操作結果，實際上已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被嘲笑或者不符合其自我認同的不利情形。例如法院實務上有許多未成年子女不喜歡自己名字，卻因逾越更改次數而在成年前無法再進行更改的案例⁴⁷³。惟明明是由父母的更改行為所造成的不利益結果，卻是由子女本人承擔，對於此情形應認不符合人格權與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也再次凸顯次數框架對人格權與隱私權所帶來的侵害。故本文認為本條同樣有廢除的必要性，且對於名字的更改，應給予兒童更多陳述意見的機會⁴⁷⁴，以符合人格法益的尊重與自我決定權的實現。關於《姓名條例》修法建議的重點整理如下表所示。

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0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45 號刑事判決等。

⁴⁷²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⁴⁷³ 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5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

⁴⁷⁴ 此亦為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明確肯認。

【表三】《姓名條例》的修法建議與理由

類別	現行規範	修法建議	政策理由
姓名形式	應取用中文姓名（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並應使用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與其他少數民族，或外國人與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得分別以傳統姓名或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肯認原住民與其他少數民族得 單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作為登記。	確保少數族群實踐公政公約第 1 條自決權，並依據第 27 條與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享受文化生活的權利。 彌補原住民族歷經不同姓名政策所遭受的歷史上不正義。
姓氏制度	姓氏雙軌制（從父姓或母姓）、親權標示主義。	破除 現行制度只能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限制，讓個人享有 父姓母姓以外其他姓氏 的可能	姓氏不再僅是家族界定成員的代號，而可能作為個人展現公政公約第 18、19 與 23 條等表徵宗教、意見與家庭親密的媒介，故應重新省思姓氏的既定框架對於體現個人價值的束縛。
改名次數	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 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廢除更改的次數限制 ，轉由其他替代措施例如延長前後改名的冷靜期、履行利害關係人通知程序。	避免個人持有與自己身分認同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名字，以實現公政公約第 17 條尊重人格完整性與私密領域不受干預的權利內涵。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小結

姓名作為塑造身分認同之媒介，經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99 號解釋，已肯認姓名權作為人格權的一種而受憲法的保障。在憲法層面上，其權利來源除了人格權，尚有具普世價值的人性尊嚴，且姓名作為一種個人對外使用、向社會大眾展示的工具，係表現自由的一種具體呈現方式，亦屬姓名權不可或缺的一種權利基礎。

作為一個開放國家，大法官在審查國家對於姓名權的限制時，不僅可以從姓名權與人格權的角度理解，亦可以從宗教、家庭與文化的保護切入，作為調整審查標準的考量因素。蓋姓名權具有個人與集體的權利面向，當兩者為相互依存的關係時，須結合自決權、集體身分認同權與文化權等保障內涵以強化姓名權的保障。兩者亦可能為互不相容的矛盾關係，特別是當個人同時為群體成員時，其面對兩者互動下所產生的內部緊張關係，應如何作價值判斷，涉及衡量上的優先與退讓性。對此本文認為當個人權利與集體價值無法同時存在時，應以個人權利為優先。蓋姓名在古代的重要功能在於群體的區別，是血緣、身分集團的重要象徵，但在近代，姓名的主要功能已漸漸轉為個體的區分⁴⁷⁵。尤其姓名權的行使直接涉及個人自我內在形成，其效果當然歸屬本人，屬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所保障的最私密的事項，故不應為了延續集體價值而使此類共識成為壓迫個人意識的武器。且當個人意念無法與集體意見達成一致時，亦代表集體價值所必備的認同感與歸屬感無法繼續有效維繫。

其次，在立法層面上，本文以《姓名條例》為討論中心。透過新舊條文對照，可看出我國立法者對於姓名權的行使自由逐漸放寬，例如從限制姓名登記的字數到現今可使用人工書寫的方式且無字數上限⁴⁷⁶，惟其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在原住民

⁴⁷⁵ 廖福特，前揭註 281，頁 8。

⁴⁷⁶ Yahoo 新聞（03/18/2021），〈改名字數無上限 戶政司：會念很久〉，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4%B9%E5%90%8D%E5%AD%97%E6%95%B8%E7%84>

單列羅馬拼音的議題上，相對於一般人可以從從個人主義切入的觀點，本文認為立法者在制定有關原住民的姓名政策時，應著重於以群體觀點出發的集體主義，並參照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與第 27 條對少數族群的保障。蓋從第四次修憲將主體修改為原住民族可知，修憲者對過往原住民族在社會上所遭受的歷史不正義已做出規範上的回應與正視，凸顯集體權保障的重要性。為了並防止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面臨被主流或強勢文化強制同化的不利後果，本文認為應參考族群主流化⁴⁷⁷的觀點，以族群角度作為政策思考的重點，肯認原住民在身分證件上單列羅馬拼音對於族群與其成員的重要性，我國始能往多元文化國⁴⁷⁸的理想繼續邁進。

再者，關於漢人姓氏文化的討論，本文從子女意願、身分認同的表徵以及維護傳統文化的觀點發現，現行採的姓氏雙軌制度已實際造成許多姓名權人內在認同與外在姓名不一致的矛盾情形。本文主張立法者應破除現行制度只能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限制，讓個人享有父姓母姓以外其他姓氏的可能，以落實人格發展自由。蓋文化發展是個動態過程，會隨著時間與時俱進，不應將維護傳統價值作為守舊或繼續限制個人權利的理由。且姓氏自主不只是挑戰父系社會的神經，同時也在考驗臺灣社會對於多元的包容與膽量⁴⁷⁹。最後，就改名次數限制的部分，儘管次數的限制有其欲追求的公益目的，然而姓名在現代的功能已成為個人個性化的藝術表現，且得作為人格發展、身分認同與表現自由等權利的載體。本文認為應尊重個人對其名字的自主決定權，不應讓硬性的社會框架限制每個人透過姓名形塑自我認同的過程。且從行為科學的角度來看，一個人在更改名字時需要付出相應的時間成本、承擔改名後的不利益，不見得真的會造成姓名權無限上綱或過於浮濫

%A1%E4%B8%A%E9%99%90-%E6%88%B6%E6%94%BF%E5%8F%B8-%E6%9C%83%E5%BF%B5%E5%BE%88%E4%B9%85-063953310.html（最後瀏覽日：03/13/2024）。

⁴⁷⁷ 透過族群主流化，以往存在的族群階級關係，將可成為相互肯認尊重的平等族群關係，並可破除既有中心一邊陲式的族群架構。因此各族群都是社會的中心，族群歧視將因此而消弭。參國家人權事務委員會（2020），《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頁 101，監察院。

⁴⁷⁸ 實踐多元文化國的前提之一，是國家能寬容並保護少數或弱勢的文化社群發展，從而尊重弱勢文化社群的文化差異。許育典，前揭註 289，頁 90。

⁴⁷⁹ 趙文瑾，前揭註 459，頁 23。

的問題。因此本文主張現行法應廢除更改名字的次數限制，以其他對個人權利侵害較小的衡平措施替代之。



第七章 結 論



姓名是人與人間相認相識最基礎也最直接的方式，每一個人被他人與社會認識或定義的第一個管道常是透過姓名。其由姓氏與名字組成，且每個人大多藉由姓氏與家族連結、透過名字與社會接觸。本文在第二章分析兩者的涵義與變遷，發現姓名已從過去「我配得上／適合哪一個姓名」的本質，到如今只需在意「我喜歡／想要哪一個姓名」的個人追求。其次，本文認為姓名具有提供資訊與劃定群體的功能，蓋姓名可以解讀性別、血緣與族裔等訊息，與家族、族群有緊密關係，因此也展現出姓名具有表達身分認同與實現族群正義的功能。從各國姓名制度的發展歷史可看出社會大眾不斷對話的過程，特別是在社會地位有落差的群體之間亦產生溝通的效果，揭示姓名權的行使具有促進民主社會發展的效果。

本文在第三章則從兩公約脈絡探討姓名權保障的規範基礎，發現姓名權可以連結至其他權利並藉此強化姓名權的權利內涵，展現姓名權的多元複雜性。在《公政公約》方面，不僅涉及隱私權、宗教自由與家庭權，亦涉及少數族群保障的第 27 條，從本條確保文化多元主義的與尊重個人文化選擇的本質，亦展現出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自決權維護人性尊嚴的規範目的與精神。在《經社文公約》的部分，從人人享有文化權利的確保可以看出姓名權保障對於文化調和的重要性。

第四章本文爬梳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姓名權保障的申訴案件決定，主要介紹了 4 個指標性案例，分別為涉及宗教議題的 *Coeriel* 案、與性別、家庭親密關係有關的 *Müller* 案，以及因少數族群身分與姓名拼寫方式而同時涉及家庭與族群議題的 *Raihan* 案與 *Bulgakov* 案。本文並於第五章對上述案例進行分析以釐清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姓名權保障的建構。本文發現姓名權的行使會因為不同的身分定位而涉及個人與集體面向，除了對於女性、兒童與非本國人此類結構性弱勢群體具有強化權利主體地位的意義外，姓名權在家庭與家族、宗教以及少數族群亦有表達集體價值的重要涵義。然而在審查途徑的觀察上，本文發現人權事務委員會多

半僅從不以有文化連結為必要的公政公約第 17 條，審理與姓名權有關的申訴案件，卻忽略如 *Raihan* 案與 *Bulgakov* 案申訴人其背後的集體性質。故本文從族群自由權與族群平等權的角度，透過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的一併解讀，本文認為締約國應積極保障少數族群相關權利，使其得以作出正確決策。此外，人權保障應為民主價值實現的前提，故締約國應尊重人民選擇與更改姓名背後的多元且複雜的動機，不應非法或無禮侵擾人民的行使自由，始能為健全的民主社會奠定良好的正當基礎。

分析完兩公約對於姓名權的保障基礎後，第六章則回歸我國關於姓名權保障的討論。在憲法層次上，本文認為姓名權的權利來源有人性尊嚴、人格權與表現自由。且姓名權作為個人權與集體權並存的一種權利，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兩者可為並存關係如原住民集體回復傳統名字的行動；亦可為緊張關係，特別是在姓名人同時具有群體構成員的身分時，例如成員拒絕被賦予族群身分，以及姓氏雙軌制度造成個人無法自由選擇等情形。本文認為隨著個性化與去傳統化的普及，姓名已漸漸從劃分群體成員的集體權利保護，演變成展現自我認同的個人權利保障。因此，在個人自主意識高漲的時代，若集體共識的追求與個人意識的建立之間無法取得平衡，應優先保護個人主體性與其對姓名的自主決定權。

在立法層次上，我國的姓名制度主要規範在《姓名條例》。為落實兩公約的精神內涵，本文提出三項修法建議：第一為肯認原住民單列羅馬拼音作為姓名登記。本文主張我國姓名制度應考量各民族的文化差異性，且從彌補歷史不正義的觀點來看，立法者應重新制定以原住民為本位的法律，始能真正展現對族群多元文化的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始不至於消逝。而關於外國人的部分，現行規範亦將外國人列為「一人一姓名」的例外⁴⁸⁰，未來立法者若因應國際人權法規範體系

⁴⁸⁰ 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旨在降低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歸化成我國國民後生活上的困擾，不僅能減少我國與國際社會接軌的障礙，亦能彰顯我國法律尊重多元文化特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9），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8904 號，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

而肯認外國人亦得單列其外文姓名的羅馬拼音，本文亦樂見其成。此外，選擇我國國語辭典中並未出現的簡體字作為姓名登記，並非我國現行姓名制度承認的行為。然而選擇簡體字對於民族本源、身分認同或政治主張等情懷常常具有重要意義，本文認為若國家沒有足夠正當事由卻限制人民將內心思想表達於外的表現自由，亦會構成人格權的侵害與語言上的歧視而不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內涵。

第二為破除現行制度只能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限制，讓個人可以更改為父姓或母姓以外的其他姓氏。更改姓氏的動機可能涉及價值的選擇，特別是當個人想要與原生家庭切割時，更改姓氏得作為其展現自我認同的重要管道。若一概限制個人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將會使個人自主決定權與人格發展自由受到過度的壓抑。因此，本文認為個人受保障的普世人權可以對抗現今不見得普世的傳統價值，特別是在這科技日新月異、人民自主意識日益高漲的情勢下，思想無時無刻都在碰撞，主流價值亦隨時會被替代，唯有尊重與包容制度改革的聲音，始為實現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第三則為廢除更改名字次數的限制，蓋硬性的次數限制不論多寡均有礙姓名權人行使權利的自主空間。在現今如此重視人格法益的社會，人人都想藉由姓名的外顯特質傳遞自己的想法與身分認同，為了避免「你的名字不是你的名字」的矛盾情形，本文認為立法者應廢除改名的次數限制，以其他衡平措施作為替代。

本文期許在姓名規範的制定上，我國立法者可以參考兩公約對於姓名權保障的解釋，包含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申訴案件決定，並內化為我國姓名權保障的規範基礎。且當立法部門以及行政機關無法或怠於履行職責而致人民姓名權受侵害時，特別是針對立法者限制政治性權利或限制結構性少數群體的措施⁴⁸¹，司法部門必須承擔補救立法缺失的責任，從嚴審查相關的限制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本文也期盼在不久的將來，每個人都能透過行使姓名權實現自己內心的藍圖，

⁴⁸¹ 參廖元豪（2009），〈平等權：第三講從嚴審查概論〉，《月旦法學教室》，頁 42。

達成外在姓名與內在認同的合而為一，使姓名權的保障內涵具體呈現在每個人的姓名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專書

- Kaing Lipay (2004)，《不上街的運動：台灣原住民族姓名權運動》，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Taugadhu·Lrupilriane 杜傳 (2019)，《魯凱人名釋義》，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 內政部戶政司 (編) (2018)，《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內政部。
- 文龍 (2007)，《姓名學》，中國工人 (簡體字版)。
- 牛汝辰、魏燕云 (編) (1988)，《源於地名的中國姓氏》，電子工業 (簡體字版)。
- 王澤鑑 (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刊。
- 田哲益 (2003)，《台灣原住民生命禮俗》，武陵。
- 朱知一 (2003)，《姓氏的尊嚴》，彰化甲骨文學會。
- 吳建華 (2014)，《姓氏文化與家族社會探微》，蘇州大學 (簡體字版)。
- 吳信華 (2018)，《憲法釋論》，修訂 3 版，三民。
- 吳庚、陳淳文 (2019)，《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 6 版，自刊。
- 李惠宗 (2019)，《憲法要義》，8 版，元照。
- 李建良 (2010)，《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 (四)》，初版，新學林。
- 李廣均 (2004)，《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學富。
- 李震山 (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
- 李怡俐 (2016)，《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元照。
- 李吉 (2022)，《中華姓氏的起源與宗族家門的傳承》，大旗。
- 汪澤樹 (1993)，《姓氏·名號·別稱》，四川人民 (簡體字版)。
- 林瑤棋 (2007)，《請問貴姓？：溯源舊台灣》，大康。
- 法務部 (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法務部。
- 法治斌、董保城 (2020)，《憲法新論》，7 版，元照。

胡慶山（2015），《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族群、宗教或語言少數者權利之考察：兼論台灣的原住民族權利》，元照。

國家人權事務委員會（2020），《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監察院。

張聯芳（1987），《外國人的姓名》，中國社會科學（簡體字版）。

紹冠文（2010），《我們的姓氏從哪裡來》，齊魯書社（簡體字版）。

許育典（2018），《憲法》，修訂8版，元照。

彭桂芳（1988），《臺灣百家姓考》，3版，黎明文化事業。

趙豔霞（2008），《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簡體字版）。

劉宗迪（2000），《姓氏名號面面觀》，齊魯（簡體字版）。

劉靜（2001），《姓名權名稱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損害賠償》，中國民主法制（簡體字版）。

劉寶民（2002），《說姓道名談稱謂》，人民教育（簡體字版）。

鄧衍森（2018），《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務》，2版，元照。

顏紹元（2001），《中國姓名文化》，上海古籍（簡體字版）。

籍秀琴（1998），《中國姓氏源流史》，文津。

-----（2009），《姓氏·名字·稱謂》，大象（簡體字版）。

顧樹型（1997），《姓氏考證學（千家姓）》，自刊。

專書篇章與期刊論文

Savungaz Valicinan（2018），〈族群主流化的策略與思考：政策觀察〉，收於：施正鋒、邱凱莉（主編），《轉型正義、基督宗教；解殖民》，頁271-278，翰蘆。

王雅萍（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裡：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史的觀察〉，《臺灣風物》，44卷1期，頁63-80。

王澤鑑（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二）：憲法上人格權與私法上人格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1期，頁89-108。

-----（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台灣法學雜誌》，86期，頁41-55。

王如玄、潘天慶（2007），〈小孩可不可以跟媽媽姓：論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九條婚生子女姓氏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期，頁55-72。

王前龍（2011），〈從原住民族自決權利論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卷2期，頁143-169。

<https://doi.org/10.29910/TJIS.201107.0006>

吳煜宗（2004），〈從母姓的權利〉，《月旦法學教室》，23期，頁10-11。

- (2010), 〈姓氏與祭祀公業派下資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家上易字第三九號民事判決〉, 《裁判時報》, 3 期, 頁 40-46。
- 李惠宗 (2001), 〈吳鳳殺身成仁的「故事」〉, 《月旦法學雜誌》, 70 期, 頁 8-9。
- 李建良 (2003), 〈淺說原住民族的憲法權利：若干初探性的想法〉, 《台灣法學雜誌》, 47 期, 頁 115-125。
- 李怡俐 (2012), 〈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台灣為例〉, 《台灣人權學刊》, 1 卷 2 期, 頁 145-176。https://doi.org/10.29733/THRJ.201206.0009
- 李兆環 (2017), 〈論家庭權：以兩公約及 CEDAW 為中心〉, 收於：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 (主編), 《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 頁 77-124, 元照。
- 李孝悌 (2019), 〈性別平等與傳統文化的權衡：臺灣與日本司法審查的觀察〉, 《台日法政研究》, 1 期, 頁 67-102。
- 周士煌 (2019), 〈「原住民族」與「原住民身分」：民族運動與民族理論的交叉發展〉, 《民族學界》, 43 期, 頁 5-36。
https://doi.org/10.30403/Ethnologia.201904_(43).0002
- 林瑤棋 (2007), 〈兒孫姓氏如何定〉, 《臺灣源流》, 41 期, 頁 1-5。
- 林依仁 (2019), 〈文化憲法的意義 (下)〉, 《月旦法學雜誌》, 頁 108-138。
- 施慧玲 (2007), 〈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 《月旦民商法雜誌》, 17 期, 頁 19-38。
- 施正鋒 (2008), 〈原住民族的文化權〉,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3 期, 頁 1-29。https://doi.org/10.29763/TISR.200806.0001
- 施慧玲、陳竹上 (2011), 〈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 《月旦法學雜誌》, 189 期, 頁 22-37。
- 柯元惠、王曉丹 (2022), 〈成功讓子女從母姓：多重關係下協商主體的法意識重塑〉, 《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 4 期, 頁 1375-1384。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12_51(4).0001
- 宮文祥 (2018), 〈政黨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再探〉, 《政治科學論叢》, 75 期, 頁 1-42。https://doi.org/10.6166/TJPS.201803_(75).0001
- 徐揮彥 (2019), 〈自兩項人權公約之民族自決權論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規範基礎與實踐〉, 《政大法學評論》, 158 期, 頁 229-294。
- 張文貞 (2009), 〈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兼論我國大法官解釋之實踐〉, 收於：廖福特 (編),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第六輯) (上冊)》, 頁 223-272。
- (2012), 〈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 《台灣人權學刊》, 1 卷 2 期, 頁 25-43。https://doi.org/10.29733/THRJ.201206.0002

- (2012), 〈兩公約實施兩周年的檢討：以司法實踐為核心〉,《思與言》, 50 卷 4 期, 頁 7-43。 <https://doi.org/10.6431/TWJHSS.201212.0007>
- (2014), 〈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 43 卷特刊, 頁 771-838。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4.43.SP.01>
- (2020), 〈婚姻、隱私與性別平等：通姦罪違憲的憲法與國際人權法基礎〉,《台灣法學雜誌》, 392 期, 頁 19-31。
- 張文貞、呂尚雲 (2011), 〈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 1 卷 1 期, 頁 57-83。 <https://doi.org/10.29733/THRJ.201112.0003>
- 許育典 (2019), 〈原住民文化集體權在憲法的保障：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例〉,《台灣法學雜誌》, 379 期, 頁 43-82。
- 許淑媛 (2022), 〈論憲法姓名權之探討〉,《精選文獻》, 3 期, 頁 1-16。
- 陳昭華 (2006),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之保護〉,《輔仁法學》, 31 期, 頁 143-188。
- 陳典聖 (2017), 〈姓名權之保障與姓名條例〉,《全國律師》, 21 卷 7 期, 頁 74-84。
- 陳昭如 (2022), 〈嫁出成外族, 嫁入成國人：婚姻作為女性原住民與國民身分的中介機制〉,《成大法學》, 44 期, 頁 1-71。
- 詹鎮榮 (2004), 〈防衛性民主〉,《月旦法學教室》, 18 期, 頁 30-33。
- 廖元豪 (2009), 〈平等權：第三講從嚴審查概論〉,《月旦法學教室》, 頁 38-46。
- 廖福特 (2014), 〈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89 期, 頁 1-54。
- (2014), 〈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法學叢刊》, 59 卷 2 期, 頁 7, 1-42。
- 趙文瑾 (2010), 〈多元認同, 何其有「姓」?〉,《婦研縱橫》, 92 期, 頁 16-23。
- 歐陽芳安 (2018), 〈從釋字第 728 號解釋談已制定施行法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憲法解釋問題〉,《憲政時代》, 43 卷 4 期, 頁 539-571。
- 蔡志偉 Awi Mona (2022), 〈從「王光祿釋憲案」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的憲法保障〉,《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 3 期, 頁 685-755。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09_51\(3\).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09_51(3).0003)
- 鄧衍森 (2017), 〈宗教自由權 (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 的原理〉,《台灣法學雜誌》, 333 期, 頁 82-87。
- 鄭川如 (2013), 〈「原住民身分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憲分析〉,《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40 期, 頁 1-40。
- (2015), 〈誰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從兩人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件檢視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法令月刊》, 66 卷 9 期, 頁 81-108。
<https://doi.org/10.6509/TLM.2015.6609.04>

----- (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52期，頁189-248。

簡良育 (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子女稱姓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12-35。



學位論文

王瑋 (2020)，《人格特徵商業利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303_52\(1\).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303_52(1).0003)

江明峰 (2020)，《原民·原名：戰後原住民／族正名的法律動員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李悌愷 (2010)，《姓名權之研究》，頁158-160，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林郁璇 (2019)，《論性少數族群之權利保障：以兩公約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https://doi.org/10.6342/NTU201903310>

涂禎和 (2006)，《我國民法子女稱姓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馬春琴 (2019)，《臺灣原住民文化政策之研究：以傳統名字登記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曾映慈 (2011)，《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楊昇展 (2004)，《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韓名琨 (2009)，《子女稱姓法制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1965)，院總第67號，委員提案第782號，立法院第1屆第35會期第17次會議。

----- (2000)，院總第67號，委員提案第3280號，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

----- (2001)，院總第67號，政府提案第7659號，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



- (2001)，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3651 號，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
- (2009)，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8904 號，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
- (2014)，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16188 號，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網站資源

- ETtoday 運動雲 (02/22/2020)，〈朱立人改登錄名吉力吉撈·鞏冠！以族名驕傲引美媒關注〉，載於：<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1651747>。
- (05/25/2022)，〈改名超過 3 次「鮭魚」改不回來 內政部：一直改名字影響社會穩定〉，<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525/2258446.htm>。
- Ljegay Rupeljengan 樂鎔·祿璞峻岸 (03/23/2022)，〈自由開講〉鋪一條認同原住民的路：當我們談論「漢姓」時我們在談論什麼？〉，《自由評論網》，載於：<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69112>
- Maddy Savage (2020)，〈婚姻和姓氏：妻隨夫姓為何在西方社會更為普遍〉，《BBC News 中文》，載於：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4370356?fbclid=IwAR2oH9OTOFjy5j_968bCdKdrhtAerfi1nDtCCJp5svksUl_4AKqtNhXXPBA。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04/28/2017)，〈尊重原住民不只要修法，更要修掉那些毫不尊重多元文化的腦袋〉，載於：<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7035>。
- (04/06/2019)，〈受夠婚後改姓，日本「選擇性夫妻別姓」的抗爭進行式〉，載於：<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6830>。
- (04/01/2021)，〈台灣認為名字過長是自找麻煩，恰與泰人改換姓氏時追求「以長為尊」的做法相反〉，載於：<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853>。
- (05/06/2021)，〈泰國人姓名可看出家族背景或職業，從 14 張圖看懂姓氏背後落落長的意涵〉，載於：<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0590>。
- TVBS 新聞網 (05/26/2022)，〈一日鮭魚終身鮭魚？名字改不回「立委提 2 條件修法」遭轟爆〉，載於：<https://news.tvbs.com.tw/life/1802302>。
- Yahoo 新聞 (03/18/2021)，〈改名字數無上限 戶政司：會念很久〉，載於：<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4%B9%E5%90%8D%E5%AD%97%E6%95%B8%E7%84%A1%E4%B8%8A%E9%99%90-%E6%88%B6%E6%94%BF%E5%8F%B8-%E6%9C%83%E5%BF%B5%E5%BE%88%E4%B9%85-063953310.html>。

----- (04/21/2023) , 〈于美人非本名！為選立委找吉日「正名」 余天、高凌風也 曾 藝 名 扶 正 〉 , 載 於 :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4%BA%8E%E7%BE%8E%E4%BA%BA%E9%9D%9E%E6%9C%AC%E5%90%8D-%E7%82%BA%E9%81%B8%E7%AB%8B%E5%A7%94%E6%89%BE%E5%90%89%E6%97%A5-%E6%AD%A3%E5%90%8D-%E4%BD%99%E5%A4%A9-%E9%AB%98%E5%87%8C%E9%A2%A8%E4%B9%9F%E6%9B%BE%E8%97%9D%E5%90%8D%E6%89%B6%E6%AD%A3-144506025.html> 。

公視新聞網 (05/13/2021) , 〈強加原民用漢字 族人訴願內政部爭命名權〉 , 載於 :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5722> 。

內政部戶政司 (11/05/2018) , 〈全國姓名統計出爐 「家豪」與「淑芬」蟬聯第一〉 , 載於 :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12672 。

今周刊 (06/21/2022) , 〈有身家 5.7 兆的老爸, 他卻想斷絕父子關係...馬斯克兒子申請「改名變性」: 不想再和他有瓜葛〉 , 載於 :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6/post/202206210025/> 。

世界新聞網 (08/20/2022) , 〈哈佛研究: Airbnb 屋主若為亞裔姓名 疫期生意較差〉 , 載於 :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177/6551053> 。

民視新聞網 (08/30/2022) , 〈「台灣阿成」回來了! 棄財神裝穿豹紋運動內衣 登記再戰嘉義市長〉 ,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2830W0317> 。

自由時報 (06/19/2020) , 〈不再是「台灣阿成」! 他改名 19 字全台最長 警臨檢也傻眼〉 , 載於 :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202668> 。

----- (03/18/2021) , 〈鮭魚之亂改名達系統極限! 他改名長 50 字保留本名+紀念愛情〉 , 載於 :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471085> 。

----- (12/08/2022) , 〈別再叫「田議員」! 最兇市議員發文澄清: 我真的姓「顏」〉 , 載於 :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48173> 。

李柏翰、李宜恩 (02/15/2013) , 國際迷你課程一人權、少數族群及宗教自由 (二) , 《政治大學國際法學研究中心》 , 載於 :

<https://www.rcils.nccu.edu.tw/%E6%9D%8E%E6%9F%8F%E7%BF%B0%E3%80%81%E6%9D%8E%E5%AE%9C%E6%81%A9%EF%BC%9A%E5%9C%8B%E9%9A%9B%E8%BF%B7%E4%BD%A0%E8%AA%B2%E7%A8%8B%EF%BC%8D%E4%BA%BA%E6%AC%8A%E3%80%81%E5%B0%91%E6%95%B8%E6%97%8F%E7%BE%A4/> 。

放言 Fount Media (10/06/2022) , 〈控「章孝嚴」違法改姓霸凌蔣家後代! 蘇煥智: 應以「章萬安」刊登選舉公報及選票上〉 , 載於 :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162997> 。

阿滴英文 (2022), 〈這些英文名字太性感! ? 2022 美國最受歡迎英文名字 (女生篇)〉, 《Youtube 網站》, 載於: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GkWlIp1I>。

----- (2022), 〈英文名字取不好會被霸凌! ? 2022 美國最受歡迎英文名字 (男生篇)〉, 《Youtube 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KEK0bLpEM>。

法律白話文 PLM (04/11/2022), 〈賴宜欣 / 「潮名」大亂鬥: 不只惡魔, 還有皮卡丘! 法律該限制命名嗎?〉, 《聯合新聞網》, 載於: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6224990>。

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 (04/19/2013), 〈【平埔族群的罕見姓氏】六龜、荖濃、杉林、甲仙是平埔族群居地潘、力、東、金、向、卓、邱、劉、陳等姓 日治時代歷史文件揭密 你的阿公阿嬤都有「熟」字〉, 載於:
<https://reurl.cc/pZp9v4>。

----- (12/05/2019), 〈【平埔族群的罕見姓氏】高雄內門為何罕姓多 相傳與西拉雅族頭目大里撓被賜姓「戴」有關係 衍生出力、机、姬、卯、候、毒、蘭、藍、東、買等姓〉, 載於: <https://reurl.cc/dep1Qz>。

風傳媒 (03/18/2021), 〈台灣最長「鮭魚」現身 50 字姓名刷新紀錄〉, 載於:
<https://www.storm.mg/article/354691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05/15/2023), 〈2021 年 5 月中旬, 一群原住民族青年組成的「以我的族名呼喚我」工作小組, 在內政部前訴求「單列族名」!〉, 《Instagram》, 載於: <https://www.instagram.com/p/CsQrYtZSkLF/>。

郭柏均 (07/06/2020), 〈我的名字 我作主〉, 《今周刊》, 載於: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5/post/202007020018/>

華視新聞網 (03/17/2021), 〈全台最長! 他改名 36 字「鮑鮪鮭魚松葉蟹海膽…」〉, 載於: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2103/202103172035019.html>

轉角國際 (02/24/2022), 〈2 月 24 日黎明的戰爭第一槍: 俄國公開向烏克蘭「全面宣戰」〉, 載於: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6120285。

二、日文部分

網站資源

東京新聞 (06/23/2021), 〈最高裁、夫婦別姓再び認めず 同姓規定は「合憲」 裁判官 15 人中 4 人が「違憲」〉, 載於: <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112351>。

----- (03/23/2022), 〈最高裁が原告の請求を棄却 夫婦別姓めぐり訴訟 2 裁判官は「違憲」判断〉, 載於: <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167364>。

三、英文部分



專書

- Chang, H.-C., & Holt, R. (2015). *Language, Politics and Identity in Taiwan: Naming China*. Routledge.
- Gerhards, J. (2005). *The Name Game: 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First Names*. Routledge.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wak, M. (2005).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2nd ed.). N. P. Engel.
- Redmonds, G., King, T., & Hey, D. (2011). *Surname, DNA, and Family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S. (1998). *The Means of Naming: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Personal Naming in Western Europe*. UCL Press.

專書篇章與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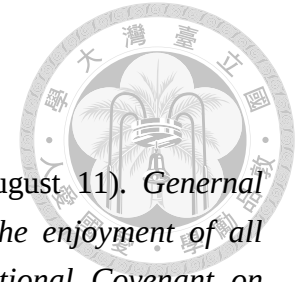
- Anaya, S. J. (2004).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 Move Toward the Multicultural State.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1, 13-61.
- Anderson, G. (2013). Unilateral Non-Colonial Se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clarator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Textual Content and Legal Effect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41(3), 345-395.
- Cox, B. (1986). Alternative Families: Obtaining Traditional Family Benefits Through Litigation, Legisl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Wisconsin Women's Law Journal*, 2, 1-51.
- Daum, R. G. (1974). The Right of Married Women to Assert Their Own Surnam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 66-102.
- Duncan, S., Ellingsæter, A. L., & Carter, J. (2020). Understanding Tradition: Marital Name Change in Britain and Norway.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25(3), 438-455. <https://doi.org/10.1177/1360780419892637>
- Eder, P. J. (1959). The Right to Choose a Nam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8, 502-507. <https://doi.org/10.2307/837693>
- Gorence, P. J. (1976). Women's Name Rights. *Marquette Law Review*, 59(4), 876-899.

- 
- Kushner, J. S. (2009). The Right to Control One's Name. *UCLA Law Review*, 57, 313-364.
- Kelly, L. (1996). Divining the Deep and Inscrutable: Toward a Gender-Neutral, Child-Centered Approach to Child Name Change Proceedings. *West Virginia Law Review*, 99, 1-80.
- Lieberson, S., & Bell, E. O. (1992). Children's First Na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Tas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3), 511-554. <https://doi.org/10.1086/230048>
- Lamber, J. C. (1973). A Married Woman's Surname: Is Custom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1973, 779-819.
- Lee, L.-J. (2016).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aiwanese Family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 273-332.
- Palermo, F. (2011).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Language Rights in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European Diversity and Autonomy Papers*, 02/2011, 1-36.
- Peschke, S. G. (2015). The Surname of Turkish Women: A Question of Identit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5(12), 658-665. <http://dx.doi.org/10.17265/2160-6579/2015.12.006>
- Spencer, M. E. (1973). A Woman's Right to Her Name. *UCLA Law Review*, 21, 665-690.
- Watkins, S. C., & London, A. S. (1994). Personal Names and Cultural Change: A Study of the Naming Patterns of Italians and J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1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8(2), 169-209. <https://doi.org/10.2307/1171265>
- Wise, J. (1998). Dissent and the Militant Democracy: The German Constitution and the Banning of the Free German Workers Pa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Roundtable*, 5(1), 301-343.

電子期刊論文

- Loutfi, S. (2022, November 18). *What's in a Name? Intersectional Implications of Forced Surname Change in Turke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https://harvardhrj.com/2022/11/whats-in-a-name-intersectional-implications-of-forced-surname-in-turkey/#_ftn1

聯合國相關文件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5, August 11). *General Comment No. 16: The equal right of men and women to the enjoyment of al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art. 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2009, July 2). *General Comment No. 20: Non-discrimination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2009, December 21). *General Comment No. 21: Right of everyone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84). *General Comment No. 12: Article 1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86). *General Comment No. 15: The position of aliens under the Covenant*.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88). *General Comment No. 16: Article 17 (The right to respect of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and protection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89). *General Comment No. 18: Non-discriminatio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0). *General Comment No. 19: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the Right to Marriage and Equality of the Spouses (Article 2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2). *General Comment No. 20: Article 7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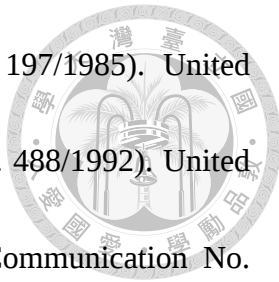
----- (1993, July 30). *General Comment No. 22: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Art. 18)*.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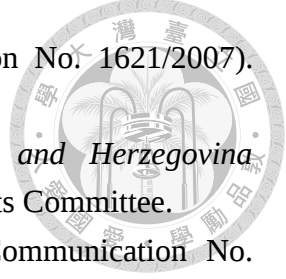
----- (1994, April 8). *General Comment No. 23: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rt. 2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0, March 29). *General Comment No. 28: Article 3 (The equality of righ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Replaces Gen. Comment No. 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1, September 12). *General Comment No. 34: Article 19-Freedoms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81, July 30). *Lovelace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24/197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 (1988, July 27). *Kitok v. Sweden* (Communication No. 197/198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4, March 31). *Toonen v.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No. 488/199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4, October 31). *Coeriel and Aurik v.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453/199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6, October 30). *Jouni E. Länsman et al.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671/199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1997, July 29). *Hopu and Bessert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549/199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0, March 29). *Zouhair Ben Said v. Norway*, (Communication No. 767/199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0, October 27). *Mahuika et al.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547/199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1, October 24). *Äärelä and Näkkäljärvi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779/199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2, March 26). *Müller and Engelhard v. Namibia* (Communication No. 919/200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2, July 15). *Gillot et al.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932/200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7, May 14). *X v. Colombia* (Communication No. 1361/200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7, July 24). *Klečkovski v. Lithuania* (Communication No. 932/200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7, October 31). *Prince v. South Africa* (Communication No. 1474/2006).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9, March 19). *Mavlonov and Sa'di v. Uzbekistan* (Communication No. 1334/200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09, March 27). *Poma Poma v. Peru* (Communication No. 1457/2006).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0, July 29). *Georgopoulos, Georgopoulou and their seven children v. Greece* (Communication No. 1799/2008).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0, October 28). *Raihman v. Latvia* (Communication No.).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1, July 18). *L.N.P. v. Argentina* (Communication No. 1610/200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 (2012, October 29). *Bulgakov v. Ukraine* (Communication No. 1621/200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3, November 1). *Hamadie Al-Gertan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ommunication No. 1955/201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4, March 26). *Kalevi Paadar et al.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2102/201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4, October 30). *Sergej Praded v. Belarus* (Communication No. 2029/201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4, October 30). *Milan Vojnović v. Croatia* (Communication No. 2068/201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6, March 30). *Sergei Androsenko v. Belarus* (Communication No. 2092/201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7, March 28). *G v.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No. 2172/201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7, March 28). *C v.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No. 2216/201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8, July 17). *Nepomnyashchiy v. Russian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No. 2318/201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8, November 1). *Tiina Sanila-Aikio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2668/201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8, November 2). *Käkkäljärvi et al.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2950/201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2019, March 19). *B.H.K et al.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3041/2017).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